

第一章 問題陳述

第一節 問題敘述

「婚姻暴力」，是摧毀家庭和諧的破壞因子，對受暴者而言，是精神上的折磨，肉體上的疼痛；對在暴力環境之下成長的孩童而言，其所帶來的傷害，是難以抹滅的記憶，蟄伏在內心無法輕易忘懷的傷痛。

許多研究結果(Gelles & Cornell, 1983 ; Washington, D.C., 1991)指出，大多數婚姻暴力，95%的個案受害者是女性，此一婚暴受害人性別概括性的統計資料亦符合民國九十一年台北市婦幼隊的真實服務數據。由此或許可以如是推論：從歷史脈絡來檢視，中國傳統文化性別意識中存在著強烈的父權主義，在這種以男性為中心的思考體系之下，婚姻暴力的發生，某一層次而言可以說是社會大眾對於丈夫施暴行徑緘默的結果。若真要透視發生在兩性親密關係間的暴力行為，我們可以發現事件背後，與社會價值型態兩性互動權力失衡有相當密切的關係存在。

台灣婚姻暴力問題發生的嚴重性可以從近幾年來國內相關婚姻暴力之研究作一說明：民國八十三年，台灣省政府社會處，也曾對國內已婚婦女從事「台灣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其中發現，有 17.8% 的婦女承認自己曾被丈夫虐待的經驗（陳若璋，1994）。民國八十四年，現代婦女基金會也針對全省的婦女，做了一項大規模的調查，在回收的七千份有效問卷中，有 11.7% 的婦女填答自己曾有在家中被毆打的經驗（現代婦女基金會，1995）。八十八年 TVBS 民意調查中心於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訪問台灣地區 1850 位二十歲以上之已婚女性，曾遭受先生毆打的占 8.5%；曾遭受先生言語上羞辱的佔 10%，遭受毆打及言語羞辱兩者總計高達 18.5%。八十八年至八十九年四月間，台灣省以及離島地區的家暴防治中心共提供 57,179 件家暴諮詢，通報系統共接獲 17,903 件家暴案。其中開案數 12,423 件，核發保護令者則只有 4,824 件，而相對人被判接受處遇計畫則只有 109 件（內政部，2000）。另外，根據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婦幼隊的統計，九十一年度計受理平均每月案件，較前一年九十年度每月平均增加約六十五

件，而婦幼隊分析九十一年案件中亦發現，被害人與加害人之兩造關係，以婚姻關係存續者佔 75% 為最多；施暴型式以身體上不法侵害案為最多數，佔 83%。

綜合上述統計資料，我們可以知道，台灣有一成以上，近乎二成的婦女曾經遭受過婚姻暴力。且統計數據資料顯示諮詢案是通報案的五倍，這不免讓我們懷疑有許多家暴案件是未浮上台面，極有可能在接獲通報之前，就已經私下安撫、協調、用任何可能的方式將風波擺平。由此可見，家庭內糾紛被視為是私領域的傳統觀念依然是根生蒂固地存在於現今的社會價值信念中，「家醜不可外揚」的想法對家中婦女而言，仍然難以有所突破。家庭內暴力事件的發生向來被視為不好的事情，在受暴婦女欲向外界隱藏遮掩的心態之下，可想而知，真實案例發生的數量絕對要比官方的統計資料還要高出許多。婚姻暴力發生的嚴重性是不容我們去忽視的社會問題。

導致婚姻暴力發生的原因有很多，從微觀角度個人特質、家庭背景、情境壓力的分析到社會角色期待、文化意識、歷史脈絡鉅視層次的探討，涉入因子相當廣泛，難以從單一因素即來判定婚姻中暴力行為發生原因。

Gelles(1982)曾就實務研究中發現，將家庭暴力發生原因綜合歸結為下述四種：(1) 暴力的代間循環 (intergenerational cycle of violence)；(2) 社經地位；(3) 社會壓力；(4) 社會隔離等 (轉引自周月清，1994：71)。上述第一點認為婚姻暴力的發生與過去原生家庭父母之間的相處互動情形有相當大的關連性。這與美國司法部綜合過往統計婚暴加害者家庭背景資料不謀而合。

美國司法部綜合過往統計婚暴加害者家庭背景資料統計資料顯示：一百位歐打妻子的丈夫中，有八十一位曾目擊他們的父親毆打母親，或者本身被虐待過。有相關研究中亦證實：經驗到兒童虐待和在原生家庭中目睹父母暴力的男性，長大後較會遵行他在兒童時期學習到的角色模式，在衝突時攻擊他的配偶，與一般家庭中長大的男人，在未來歐妻的可能性，

多出三倍以上；同樣的經驗對女性而言，則較容忍這種虐待行為，並會合理的認為這是婚姻中的常態，和可預期的行為（Straus，1991；Anson & Sagy，1995）。

在洪雅真（2000）研究中發現，在家庭延伸的脈絡當中，夫或妻原生家庭父母親的兩性角色、權力關係、分工結構，以及家庭角色認知，都在個人進入婚姻關係之前，已經強而有力的型塑他（她）的角色認知概念。由此可知，原生家庭父母間衝突暴力行為對於下一代婚姻生活、兩性溝通相處有著相當層度的影響。孩子從父母身上學習與異性溝通、衝突解決的模式。然而，亦有研究證實，婚姻暴力代間傳遞並非是絕對的。其攻擊暴力行為傳遞與否，與助力因素的介入有相當大的關連，其中助力因素包括有：對父母暴力的重新詮釋、不願婚姻的痛苦代代相傳、學習有效的問題解決策略、社會資源和支持系統的協助等（沈慶鴻，1996），這些認知態度的重新詮釋是中止內心痛楚、暴力循環的核心因素。而這些助力因素的介入，與「個人對經驗的認知重組」有相當大的關連性。

子女對於「父母間攻擊行為，暴力傳染」免疫力的產生，多半是於成年時期之後，意識到原生家庭內暴力行為所帶來的傷害，才開始有重新檢視過去經驗意義的能力，用另一種「昇華」、「引以為戒」的心情態度來詮釋過去痛苦回憶。這「認知重新建構」的過程，當事者不僅僅必須重新咀嚼消化「過去」的痛苦記憶，另外亦必須將「未來」婚姻關係的藍圖放在心中，如此才有可能從過去的經驗中獲得釋放，學習經營婚姻生活，將之與己身的期望連結，尋向沒有暴力污染的夫妻關係。爰此，「認知」、「詮釋」，對於婚暴行為傳遞與否具有相當層度的影響力。

國內與婚姻暴力有關之實證研究中，多半是從微視觀點的角度出發來探討受害者被配偶虐待的原因、受虐婦女的特質、停留受虐關係原因、求助歷程以及個案處遇策略等等（陳若璋，1988，1992；湯秀雅，1993；周月清，1993；魏英珠，1995；陳婷蕙，1997；武自珍，1998；黃一秀，2000；簡春安；2002），研究焦點多擺放於個人因素去分析婚姻暴力的發生，較少著墨於歷史脈絡、社會文化、意識型態等鉅視層面的對婚姻暴力

發生影響作探就。

然而，事實上婚姻暴力的發生原因與婦女受文化和社會因素影響及社會系統的支持不夠有關（Dutton, 1988；McCord, 1992；Hampton et al., 1999）。缺乏社會、心理及經濟資源的支持系統，是前述 Gelles(1982)所歸類婚暴發生四種原因之一——社會壓力主要來源；另外，有不良嗜好如酗酒、吸毒及有攻擊性行為傾向者，或受社會文化影響，固執於性別角色的差別期待，對男女權力與地位的不同看法等也會影響個人施暴行為的發生。

我國傳統社會文化中的兩性權力互動模式，過去常是依著男尊女卑的地位關係在運作著。例如，中國古代「一夫多妻」的歷史背景；家庭組織結構之下，賦予男人「一家之主」的稱謂...。即使，文化型態逐步變遷，歷史歲月的流逝，在現今所處的社會脈絡體系之下，依然可以感受得出父權體系思考模式綑綁的印痕，「男主外、女主內」；「家道技術傳子不傳女，若是子亡，仍然是傳媳不傳女」；「男娶妻、女嫁出」的觀念想法，傳統家庭性別角色期待依然擺脫不了歷史的包袱，這些現象的背後可能皆透露著兩性地位權力失衡的現況，傳統性別角色分工模式對於兩性經營婚姻生活所建構出的認知態度，有著某種層度的牽制和羈絆。

今年，二〇〇二年二月至三月初，香港基督教家庭服務恬寧居針對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進行一項意見調查。分析一百位曾居住於或現居於恬寧居（婦女庇護中心）的婦女，結果發現許多受虐婦女持有相當保守的家庭觀念，不懂得強調個人權利；要求平等對待，卻又相信家庭私事應由個人自行解決；覺得家庭和諧是必要的，女性該為先生、子女犧牲；此外，婦女與丈夫的關係不平等，不少婦女會盡量順從丈夫，覺得自己擁有的權利很渺少，觀念中認為婚姻中沒有「強姦」這回事，又相信維繫家庭完整比個人幸福更為重要。

鑑於農業社會的生活型態「男尊女卑」、「父權優先」的觀念，根深

蒂固地存在於社會文化價值體系當中的是：視女人為附屬地位，未承認婦女具有完全之獨立地位。這情形，在女性進入婚姻之後更形明顯。女人進入婚姻，似乎就尚失自身的人格，自我生涯規劃的考量亦必須奠定在家庭生活照顧合宜的基礎上才有發展的空間、揮發的自由。在這樣的社會角色期待之下，女人自我實現的最終目標往往是依附在維繫好婚姻與家庭的基準點上，認為沒有扮演好一個「賢內助」的角色，即是失敗的母親和妻子。也因為此，女人在觀念思想及行為上相當難以掙脫婚姻家庭的桎梏、束縛。

傳統家庭文化價值體系「男尊女卑」的性別角色態度，無形當中影響社會大眾存有「責難受害者」的意識型態，受暴婦女也因而認同己身受暴的遭遇，這導致個人在面對婚姻暴力事件發生時，易將問題歸咎於受害者行為不檢、未克盡家庭職責、個性得理不饒人等成因。這推論，致使得被害人在事件揭發之後陷入自責、罪咎感所綑綁的枷鎖中，不敢輕言逃離受暴的情境。

家庭暴力法八十八年六月始正式實施，然而卻有相當多的研究在說明家庭暴力進入法治階段，並無法真正切實地保障受抱婦女免於暴力（柯麗評，2000；周月清，2000）。導致這情形背後有一相當大的主因有可能是由自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的施行，先於兩性平權及法入家門的觀念—家暴「法」在兩性平權及法入家門「觀念」之前，被害人與執法的專業工作者對公權力介入家庭的觀念尚未建立時，這情形即會使得保護令形同虛設、家事法官功能不彰、警察偏向息事寧人方式辦案、採不積極的工作態度或是「勸合不勸離」、司法人員傾向責難被害人、教育單位人員也持「法不入家門」的看法，甚至是被害人己身持家醜不可外揚或是以夫為貴的觀念，拒絕或是迴避社工人員介入（周月清，2001：106）。會有這樣的觀念、認知和作為，究竟是在什麼樣的一個社會文化價值體系、性別角色期待之下所衍生！？婚姻暴力案件處理面臨到的威脅，不僅僅是進入法治系統所必定面臨到各司法部門繁瑣的任務銜接工作，更甚而是整體社會文化對於家暴法令涉入私人領域-兩性親密關係、家庭內隱私的挑戰。

如此，法令縱使修訂得再完善，亦無法讓婚姻暴力受害者得到保護，

遠離暴力。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所面臨最根本的威脅，不在於其法令內容訂定不健全、規章罰則未能達到嚇阻作用，而是在於它必須與傳統觀念性別角色刻板印象、男尊女卑價值體系對女性家庭地位的期待來拔河，傳統家庭內性別角色觀念限制住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能發揮的效力，這不僅僅是遭受婚姻暴力受害者於事發之後，以及受理家暴案件專業人員於接案處理當時所必須自我覺察、意識到的價值意識，亦是婚姻暴力事件發生之前，即將邁入婚姻之青少年，所必須共同來反省覺察、挑戰的僵化思維和思想框架。

婚姻暴力的發生，無論是從心理學來分析加害者「權力」、「控制」及「親密 / 逃避」的需求；從社會學角度來看，虐待或暴力是由於社會化學習而來的，加害者從其所在之社會學習，認為男人應該要用暴力來控制女人；亦或是從父權主義文化歷史脈絡，以「男人為中心」、「男人強勢，女人服從」、「大男人沙文主義心理作祟」等觀點來看(周月清, 1995: 36)，皆涉及到男女兩性相處「性別角色」、「權力地位」的問題。

Scheff(1991)提出施暴者的婚姻信念，以及對親密關係中自我地位的信念，催化了婚姻關係中的暴力行為，同時也為施暴者的行為找到合理化的藉口(轉引自武自珍, 1998: 11)。婚前婚暴特質是受暴者的觀念問題，推測其原因會與當事人個人性格因素較為有關；而婚後不久的婚暴，則應比較偏重於事故性(簡春安, 2002)。由此可知，社會經濟和個人的挫折壓力或許使毆打妻子的導火線，但是社會學習理論和社會中既存的性別歧視結構亦可以說是催化婚姻暴力發生的無形殺手(徐雅惠, 2001: 280)。持高度性別歧視、潛意識當中存有錯誤婚暴認知的個人，相當容易直接地將「暴力」和「權力」、「控制」劃上等號，認知偏差所衍生出的行為模式，易在未來兩性溝通、婚姻生活溝通陷入膠著時，即以肢體暴力、精神虐待等方式來作為溝通協議的手段，希冀以此方式達到「權力彰顯」、「獲得控制」的目的。

「婚姻暴力」,可以說是性別角色社會化學習之後所衍生出的社會表徵現象。暴力行為的發生是個別化家庭問題，然而卻必須擺在整體社會結構

的思考脈絡之下來檢視，唯有將性別分析帶入，如此才能夠看清問題發生的根源和本質。

然而，近幾年來，社會文化急遽變遷，父權體系運作模式面臨到前所未有的衝擊。教育普及加上婦女運動推波助瀾，女性不再扮演傳統文化被動、懦弱與沈默的角色，而積極、正面並具創造力的新形象正是當代女性所企求的；因此各層面中性別角色新形象的議題與現象逐漸受到置疑與批判(周臥龍，1997)，兩性平權議題逐漸獲得社會各界高度的重視，繼去(九十一)年三月八日兩性工作平等法正式上路，及六月民法親屬篇有關夫妻財產制的修正，增列自由處分金、肯定家務勞動價值之規定後，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民事訴訟法有關「補強脫產保全措施」相關條文亦修正通過，改變夫妻中經濟弱勢的一方，因無法提供高額擔保金而不能假扣押惡意脫產他方財產之弊端，亦即所謂反「包二奶」條款，都代表法律貫徹男女平等的原則，攸關著未來家庭中的兩性平權的關係。

另外諸如：職場中性別功能的區隔、權力義務的賦予、性別刻板印象角色地位的模塑、社會福利的再分配、父母角色的省思與再定位、文化媒體中女性地位的矮化與物化、女性情慾自主的探討、法律政治範疇中婦女人權的再思考、對女性安全福利保障的討論，以及對婚姻和家庭中暴力問題的重視(近日來內政部研議修法推動「緊急保護令」—參考美國「無令逮捕」條文，商議放寬刑法有關警察必須取得檢察官開具拘票的規定)等，皆隨著女性自主意識的興起，及為爭取實現男女平權的理想而受到批判與檢視。

社會工作實務婚暴問題受害者性別角色的置換，隨著社會變遷，與過去受暴型態有所差別。根據中國時報 2002 年 11 月的報導中說明，台北龍山婦女中心、婦女救援基金會和台北市家暴中心的線上諮詢，發現最近一年來主動打電話來申述被施暴的男人有逐漸增加的趨勢...而龍山婦女中心廖主任亦表示：「女人多用精神言語暴力」、「男人遭受肢體暴力的壓力，遠不及精神暴力傷害之大」...其中，文章提及針對此社工員解釋：「受限於社會環境價值體系，加上台灣目前沒有男性專職輔導機構，台灣男性

求助的意願遠比女性低」(中國時報, 2002.11.16)。

由此可知, 即便社會整體男女兩性權力關係的微妙變化, 家庭內夫妻溝通相處模式逐漸走向平權的互動關係。受婚暴男性仍然受限於傳統社會性別角色價值意識與期待, 不敢公開地向社政單位請求協助; 此外, 社政單位輔導機構亦是仍停留在過去婚姻暴力問題發生角色型態的觀念認知上, 尚來不及為社會轉型, 受暴男性的增加做準備。

二十一世紀的青年男女, 除了薰染學習上一代傳統男尊女卑的價值觀念之外, 亦必須隨波逐流順應女性意識抬頭新興文化主流做調整。在這樣的背景之下, 青年男女要如何從過去傳統社會文化思想脈絡傳承體系跳脫出來, 因應新興時代兩性平權的潮流, 重新去詮釋父權價值體系為尊的社會問題—婚姻暴力是相當值得我們去深思探討的問題。藉此研究可以對文化轉型兩性權力問題有初步的瞭解; 另一方面亦可針對因錯誤觀念認知所導致的暴力行為來做早一步防範的工作, 防患於未然, 將婚姻暴力發生的潛在因子做最根本的澄清和再教育。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欲從社會文化系統模式的觀點來對婚姻暴力認知做進一步的分析瞭解。希望藉由對時下未婚青年男女對於婚姻暴力處理態度、對加害者施暴行為的看法、對婚姻暴力發生的接受程度、對婚姻暴力發生抵制態度，以及婚姻受害根源之探究等幾個概念，來探討其對於婚姻暴力的認知情形。研究目的歸納整理為下述三部分—

- 一、分析不同性別、教育程度、背景資料對性別角色態度、婚姻暴力認知的影響。
- 二、探討原生家庭內父母權力互動情形、衝突解決方式以及家務分工狀況，與子女個人所持有之性別角色態度、婚姻暴力觀念認知之間是否有所關連。
- 三、希望藉由本研究瞭解，未婚青年個體性別角色權力地位認知情形，與婚姻暴力認知（評價態度）之間的差異性與相關性。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欲探討未婚青年對於家庭內發生婚姻暴力己身之主觀性覺知看法，藉由父母互動情形、性別角色態度（含括傳統角色印象以及兩性平權意識），來瞭解其婚姻暴力認知態度情形。因此文獻依性別角色意涵、性別角色發展之理論基礎、性別角色態度與婚姻關係之研究，以及性別角色與婚姻暴力關係之相關理論及研究來做介紹。

第一節 性別角色意涵

「角色」有兩種意涵：1.指個人在社會團體中被賦予的身份以及該身份應發揮的功能；2.指個人角色所具有的行為組型，社會上對每種角色賦予了某些期待性的行為特徵（張春興，1992）。多數專家學者多由「性別」這個概念出發，說明兩性特質及角色行為的差異，乃透過社會化歷程、社會酬賞、個人原生家庭經驗及社會對兩性的角色期望等建構而成（利翠珊，1995；劉秀娟，1998）社會學家用兩個名詞來分別代表男性與女性不同的特質：工具性角色與情感性角色（instrumental roles and expressive roles）（蔡文輝，1985）。傳統的觀念中工具性角色的特質使男人能擔當並完成艱鉅的工作及目的，而以其成就和收穫（收入）來扶養家庭裡的妻子兒女。情感性角色則使女人在輔助男人的地位上有很重要的支持、安慰和鼓勵作用（王行，1997）。然而，此種兩性角色功能的劃分歸類，讓家庭內女性地位不自覺地轉化成為被動的受助者，無形當中轉換成為必須仰賴男人工具性謀生能力來提供經濟支助方可經營家庭生活的「從屬角色」。

對「性別角色」之一名詞做解釋、下定義的學者相當多，本研究生選擇下述與本研究進行有關的三種詮釋，來作為性別角色意涵的參考依據。一、性別角色是社會文化對於兩性在活動範圍、學習能力、人格特質、社會行為、角色取向、興趣、職業等方面的共同假設與期望。兩性角色與行為的互動，乃是隨著人類歷史與社會的變遷而呈現出不同的關係型態，和當時社會體系與文化規範息息相關（劉仲冬，1999）。二、陳

明穗（1986）認為性別角色態度之內涵包含性別刻板印象、家庭內角色態度與家庭外角色態度三大向度，分別測量個人在家庭外情境、家庭內情境或一般印象中，對男女應有的行為是否有不同的期待。三、張怡雯（2000）則認為性別角色態度是個人根據其對男女性適合的行為劃分所持的觀點，是趨於傳統刻板或是現代平等的性別角色觀。

綜合上述所言，本研究生所定義之「性別角色」是下述四個界面所交集的部分：一為個體對己身性別行為態度表現之思考歷程；二為社會群體對於兩性角色行為模組之期待的價值體系，該兩軸則介於傳統性別角色以及兩性平權意識之間的平面之間。這四個界面是構成個體性別角色態度認知及行為的重要依據。於下一章，研究架構裡，吾人性別角色態度操作化測量時，因為研究目的是單就個體內在性別角色態度認知歷程的瞭解，因此僅以「傳統角色分工認知情形」以及「兩性平權意識」這一平面當作估量的標準，（其中內涵則包括了上述學者所言家庭內性別角色的態度以及家庭外權力資源分配概念等等）從此一面向去探討個體所持有之性別角色態度認知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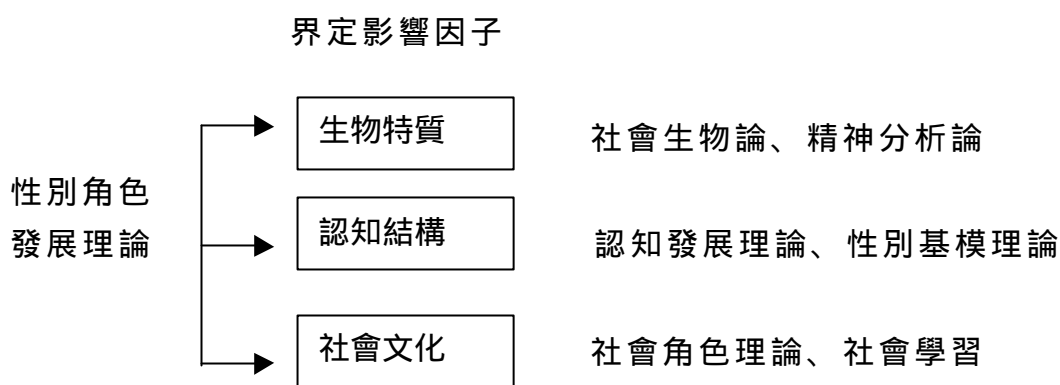
隨著時代的變遷，兩性觀念態度角色定義詮釋，由原先最初單純從社會對於男性或女性的期待、觀點，逐步移轉納入平等意識性別角色的考量；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於兩性的角色有兩極化的觀念；而平等的性別角色態度則較具有彈性，認為兩性角色是可以互相轉換；為因應社會型態的逐步變遷，研究者認為，有必要從這兩個向度來切入探討現代男女對於傳統（過去）刻板印象與潮流趨勢（現在）兩性平權意識，兩者交替之下，才能夠較為清楚的看出個體持有之性別角色態度受社會文化意識型態轉變牽連拉扯的因應平衡點。

第二節 性別角色發展之理論基礎

就心理學來說，「性別」的定義有三種，用以區分男女，分別是：1. 性別認同（gender identify）；性別角色（gender role）；養育的性別（gender of rearing），而在各個性別角色發展理論中，性別認同與性別角色是兩個

重要的觀念。性別認同，指的是個體對自我所歸屬性別的自我覺知。而性別角色，是個體透過自我的行為表現，以明示自我所歸屬的性別，它涉及態度、動機、人際關係型態以及人格特質的差異；而養育的性別即是父母，根據嬰兒的外在生殖器官，給予「男孩」「女孩」的標記，繼而影響父母對其子女的養育方式，導致男孩與女孩有不盡相同的社會化歷程（李美枝，1984；吳靜吉等編，1996）。根據研究報告指出，心理上的性別角色差異(psychological sex role difference)有少部分來自生物因素，大部分則來自性別角色的學習，由此可以推知，所有被認為屬於男性或女性的行為，實際上可能並不是「本來就是如此」，而是社會上認為「應該是如此」，而人們對於特定行為與自己性別適配性的認知，很可能也是受到社會化與社會期待潛移默化的結果。

本研究生發覺有三項是影響個體性別角色發展的重要因子：生理特質、認知結構以及社會文化。我們難以清楚的界定生理特質的差異，其對於性別角色影響程度的多寡。然而，認知結構，卻是一個人態度行為的重要依據，而其結構的組成，與社會文化有相當密切的關連。吾人將理論重點放於後述兩項，針對社會文化與個體認知結構之間的關係進行較為深入的討論，與生理特質有關之社會生物理論僅作簡單的說明（性別角色發展理論歸納如下圖二之 2.1 所示）。



圖二之 2.1 概略解釋性別角色六個理論的源由歸類整理

(一) 社會生物論、精神分析論

影響性別角色態度的理論，與「生理特質」有關的知識，即為社會生物論(Biosocial theory)與精神分析學派(Psychoanalytic Theory)。

Money 與 Ehrhardt (1972) 所提出的社會生物論，認為性別角色發展，是生理與社會期許交互作用的歷程。生物社會論者提出許多證據，包括：生理方面、社會標籤、文化方面等，來支持生物因素與社會因素兩者交互影響的論點。最近 Halplen (1997) 提出了一個社會心理模型 (Psychobiosocial Model)，來解釋天生與教養如何相互影響個體性別型態的發展。社會心理模型認為：胎兒所具有的特殊基因型態，會影響其對環境刺激的感受與學習，大腦的成熟與發展，會進一步激發個體去選擇環境刺激，這大腦發展與環境之間形成一個循環的回饋系統，透過這個系統獲得學習與成長。儘管社會心理模型提出的論點是，生理因素與社會因素兩者間，有交互作用的產生，但此一模型卻沒有明確地說明個體如何在社會化的過程裡，形成性別認同與性別角色的實際歷程及原因 (余佳倩，2001)。

從精神分析學派(Psychoanalytic Theory)的觀點而言，Freud 強調兒童早期經歷照顧者之性別角色行為，將間接影響兒童的潛意識結構，且持久不變。Freud 提出人格發展有五個階段，其中以第三個階段性器期 (phallic stage)，從三歲到六歲，是兒童性別角色形成的關鍵時刻。此一時期的兒童對同性別父母的認同作 (identification)，則是性別角色形成的主要力量。從 Freud 的說法，此時期的個體已經能辨識男女性別，且處於戀父情結 (Electra complex) 或戀母情結 (Oedipus complex) 的階段。在這時候，男生可能會假想，女性的性器官可能是被他父親割掉了，因此產生了一種被閹割的恐懼 (fear of castration)；而女孩則因懷疑自己原來的性器官被人割掉，於是既愛戀父親，卻也對男性心懷嫉妒，Freud 稱此現象為陽具忌羨 (penis envy)。此一心理發展，則使男孩為了逃避父親的閹割，以及獲得母親的讚賞，其心理轉變為對父親的認同，並模仿父親的行為，內化父親的態度。女孩則對父親產生愛戀，為了獲得父親的

讚賞，女孩開始仿效其母親，發展女性化特質。然而，Freud 性別角色認同學習的論點並未獲得有力的證據，也正由於實際觀察資料推演的有限性，無法確切地引用在個體性別角色發展的歷程，僅以做為參考論述。

(二) 認知發展理論、性別基模理論

與「認知結構」性別角色發展有關的理論即為認知發展理論(Cognitive Development Theory)以及性別基模理論(Gender Schema Theory)。

認知發展以及性別基模理論強調單獨個體內在的思考架構。認知發展階段論認為個人會對性別所做的自我分類 (self-categorization)，並賦予其價值，主動組織自己其性別角色的學習和行為；性別基模理論則是認為個體對性別已經存有既定的認知架構，藉由內在不斷地對性別基模再詮釋、補充和修正，彙整成知識結構，用以幫助個體瞭解自己、解釋並預測自己的行為。

認知發展論(Cognitive Development Theory)視個體主動建構自己的經驗，並形成其性別角色概念。而個體如何處理、詮釋外界訊息刺激的機制，是認知發展理論所強調的部分。

Block(1973)主張性別角色的形成發展乃是社會化的過程，且發展的次序是固定不變的：(一) 出生到兒童中期：受到社會的制約而接受社會規範的所賦予的性別角色。(二) 兒童中期到青春期：兒童將其被教導的性別角色之社會規範標準在內心建立起自我評價的依據。(三) 青春期以後：個人雖一方面扮演著社會期待下的性別角色，但同時也不斷的批判、思考傳統性別角色的合理性，最後經由一段長時間的思考和批判而建立屬於自己的性別角色標準。

認知發展論學者認為個體性別角色的形成發展，在初期雖然會受到社會期望因素之影響，而順應外在社會化規範，但是等到個體思想與認

知能力逐漸成熟，個體會開始思考社會文化對自己本身的適用性，然後建立起適合自己生存環境的彈性化性別角色特質。意即隨著認知思考的成熟，個體的性別角色發展則由二分刻板固定化朝向二元彈性化發展(吳淑玲，1998)。

Bem(1981)所提出性別基模理論(Gender Schema Theory)包含了社會學習論與認知發展論的特徵，強調內在具有組織性別訊息的基模，而外在文化的性別區分也提供性別角色的學習環境(Vasta, Haith & Miller, 1995)。基模(schema)是引導個體知覺或組織新訊息於現有的認知結構中(Huston, 1982)。Martin & Halverson (1983)認為性別基模相當穩定，不易加以改變，且性別角色的基模提供一個預期的思考架構(anticipatory thinking structures)，促使個體尋找並統整符合其性別類型的訊息，或以忽視、轉換或重組的方式處理不合於新近基模的訊息(轉引自周淑儀，2000:17)。性別基模是一種認知結構，其理論認為個體性別角色的形成，是因為當個體在處理訊息時，在某種程度上將訊息與性別相連結。若個體把性別基模納入自我概念(self-concept)之中，就形成了性別類型化(sex typing)的結果，亦即為當個體在處理各類訊息時，常會以基模為基礎，透過性別基模來解釋訊息(余佳倩，2001:20)。

(三) 社會學習理論、社會角色理論

研究者認為社會角色、社會學習理論是型塑性別刻板印象的重要外在環境因素，而認知發展以及性別基模理論則是個體建構自我概念、思考脈絡、知覺反應的重要架構基礎。

社會文化影響性別角色認知發展是本研究重要理論背景依據。與「社會文化」有關影響性別角色態度的理論主要有二，分別為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以及社會角色理論(Social-role Theory)。

Albert Bandura(1966)社會學習論認為人格的形成乃是經由社會化學習而來的。性別角色態度是個體在生活環境中受楷模人物的影響而模仿

學習來的（張春興，1995）。人類所有的行為經由觀察、模仿及類化等內在作用而形成，強調個體的行為受環境的影響。性別角色的發展是來自個體觀察並模仿他人各種合乎自己的性別角色行為，透過環境的增強作用，漸漸形成適合自己性別的性別角色與態度。兒童從父母、教師及同儕中，還有從語言、遊戲、媒體、學校、宗教及工作等社會力中，發展出性別基模並且獲得性別認同。兒童會透過直接增強、示範作用及模仿而產生社會化歷程（劉秀娟，1999）。

此一理論論述重點強調個人內在歷程，強調模仿、增強及類化等作用，而學習歷程有直接教導與觀察學習。增強和模仿乃社會學習論的兩個主要動力，且學習須透過許多原則，包括獎懲、類化、媒介、模仿及替代學習等（周淑儀，2000）。

Eagly 和 Steffen (1984) 的社會角色理論，則認為性別角色的形成，是來自於社會對性別角色賦予不同的價值、判斷與責任。由於人們「假定」男女內在的特質與能力是有差異的，使得工作常因性別來劃分。這樣的假定是來自於社會、文化，對男女兩性有不同的期待，促使兩性從事不同的工作，並教導他們發展出不同的信念與技巧，最後兩性所表現出的社會行為也因而有所不同，這些行為的差異，又進一步的強化了人們，對於男女內在特質與能力差異的假定。其理論強調性別角色形成，既非單純的來自父母所給予的增強作用，亦不是單純的由於個體自己對性別的分類，而主要是來自於社會、文化的影響。不同的社會文化，人們對性別有不同的假設，因而產生不同的期望，並塑造出不同的行為（余佳倩，2001）。

角色理論塑造個體學習的「模範樣本」，而社會學習理論則是強調個體將角色「內化的過程」；角色理論可以說是社會學習理論的「源頭」，前者強調社會文化「鉅視層次」的影響，後者強調「微視層面」個體對重要他人的觀察學習和模仿。社會文化在各個層面皆會影響個體思考行為、認知表態，「外在環境角色模塑」與「個體內在轉化學習」，兩者之間的連動是緊密不可分離的。

研究者將上述性別角色發展理論依「生理特質」、「認知結構」、「社會文化」三項因子分類整理如下表二之 2.1 所示—

表二之 2.1 六大理論主要論述

| 重要因子 | 理論名稱 | 主要論點 |
|------|--------------------------------------|--|
| 生理特質 | 社會生物論 (Biosocial Theory) | 認為性別角色發展是受到生理與社會期許交互作用影響。 |
| | 社會心理模型 (Psychobiosocial Model) | 胎兒所具有的特殊基因型態，會影響其對環境刺激的感受與學習，大腦的成熟與發展，會進一步激發個體去選擇環境刺激，這大腦發展與環境之間形成一個循環的回饋系統，透過這個系統獲得學習與成長。 |
| | 精神分析學派 (Psychoanalytic Theory) | 三歲到六歲，是兒童性別角色形成的關鍵時刻。此一時期的兒童對同性別父母的認同作用，則是性別角色形成的主要力量。此時期的個體正經歷戀父情結或戀母情結的階段。在這時候，男生可能會產生一種被閹割的恐懼；而女孩也對男性心懷嫉妒，Freud 稱此現象為陽具忌羨。此一心理發展，則使男孩模仿父親的行為，內化父親的態度。女孩則開始仿效其母親，發展女性化特質 |
| 認知結構 | 認知發展論 (Cognitive Development Theory) | 主張個人會對性別所做的自我分類，並賦予其價值，主動組織自己其性別角色的學習和行為。該理論強調的是個體如何處理、詮釋外界訊息刺激機制歷程的部分。 |

| | | |
|------|--------------------------------|--|
| | 性別基模理論(Gender Schema Theory) | 個體根據自身所接受到的訊息歸納出自我的性別角色行為與態度，並將此種性別類型化的觀念內化於自我概念中，在性別角色發展中建立自我的性別基模，並依據此作為行為判斷的標準。 |
| 社會文化 | 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 | 人類所有的行為經由觀察、模仿、增強及類化等內在作用而形成，強調個體的行為受環境的影響。 |
| | 社會角色理論 (Social-role Theory) | 性別角色的形成，是來自於社會對性別角色賦予不同的價值、判斷與責任。由於人們「假定」男女內在的特質與能力是有差異的，使得工作常因性別來劃分。這樣的假定是來自於社會、文化，對男女兩性有不同的期待，促使兩性從事不同的工作，並教導他們發展出不同的信念與技巧，最後兩性所表現出的社會行為也因而有所不同，這些行為的差異，又進一步的強化了人們，對於男女內在特質與能力差異的假定。 |

若從社會文化的觀點來討論婚姻暴力行為的發生，我們可以瞭解到：婚姻暴力成因，某一部份即是受到父權主義的影響，社會將權力歸屬劃分於男性，女性是附屬男性地位之下，社會文化並未針對「男人用暴力來達成控制女性的手段」此一舉止加以制裁或譴責，無形當中的漠視，轉化成為默許和認可，助長加害人施暴行為的延續。父權文化當中，賦予男人「一家之主」的稱謂，性別刻板印象中強調男性的剛強、攻擊與支配性，這即是社會角色理論的應用。傳統「男尊女卑」的文化體系，對社會學習以及社會角色理論上之影響甚劇，可以說是個體性格養成、生涯發展的「基模」，是主導性別角色認知行為發展的重要依據。

第三節 性別角色態度與婚姻關係之探討

婚姻關係中「性別角色」與「權力關係」的意義，隨著時間的遷移有了不同的整合模式。從符號互動論的觀點而言，人們的行動是基於自身對事情所賦予的意義（周雅容，1996），在互動過程中，意義的產生是因為個人與外界聯結，展開行動與詮釋的結果。因此，意義會隨著時間改變與重新建構，而且人與人之間差異甚大，因為這完全取決於人際互動關係過程中，該行動與事件如何被賦予詮釋。

有些學者如 Debeauvoir(1953)、Friedan (1963) 認為由社會交換的投資與報酬角度來看婚姻關係是必要的，亦即視婚姻為一種划算的交換行為（Basow，1992），例如女性在婚姻中以家務及性服務獲取經濟上的援助，而男性因而得到其基本需求的滿足。即使這樣的觀點來解釋婚姻關係幾乎無「愛」與「親密關係本質」存在，並且顯然物化了男女兩性，但是在許多文化中，我們難以否認它的確存在，如果這現象存在，也就反映了建構這現象的價值觀與制度是兩性不平等的，因為這現象與觀念是視女性為被動的受助者，而男性為「工具性角色」（以能力、金錢養家或滿足自己）的態度更加明顯（劉秀娟，1999）。此與 Blood & Wolfe 於 1960 所提出的「資源論」不謀而合。當一個人擁有較多的資源時他就擁有更大的強制力（force）及權力（power），也就更可能使用暴力（轉引自陳若璋，1992：122）。因此，當妻子沒有被期待必須擔負起養家活口的責任時，其便可能失去財務上的獨立以及外在選擇性無形資源的取得（如成就感、自我肯定、自尊），不可避免地，妻子將減少在婚姻關係中獲取權力的籌碼，如此即相當難以建構出平等的互動關係。

（一）婚姻關係性別角色受傳統社會認知架構影響

針對台灣地區已婚男性對夫妻性別角色觀念之研究中發現，在現實狀況中，大多數的男士可以感受到婦女在家中地位的變化，並且以正向的態度來面對，然而也有極多數的男人認為傳統的三從四德觀念，對社會是有價值的，由此可知此一面向對男人仍然具有相當的影響力。若再從對女人社交生活的觀點來看，男人們雖然多贊成太太可以有獨立的社

交圈，但是多數不贊成女人應酬可以比男人多。由此可見，男人們對婦女地位的矛盾性與選擇性，一方面歡迎太太在家中地位提高，但要注意三從四德；另一方面可以有自己的社交圈，但又不可以比男人更積極參與。也就是說，婦女的地位在家庭內和家庭外，是要分開來看的，不可混為一談（王行，1997）。

另外，黃馨慧（2000）研究中亦發現，育有學齡兒童的父親在家庭中處於「既傳統、又現代」的過渡狀態，其對自身在婚姻生活中的角色扮演是男女特質兼具，即是既要符合傳統勇者形象的社會規範，同時要具備表達情緒與內心情感等女性特質。這似乎也顯出男性們的性別角色態度，在現代與傳統之間擺盪的事實。然而，「私人父權」（意指家庭中父親的角色）的讓步，它並不就等同於「公共父權」（意指整個社會文化的形式）的萎縮（林麗珊，2001：9）。蘇倩雪（2001）研究調查 882 名屏東地區高職學生發現，普遍而言，現代年輕人雖然性別角色態度傾向於現代平權的觀念，然而，對家庭價值觀、婚姻態度仍然傾向於傳統保守的態度。

由上述討論結果顯示，傳統家庭內性別角色分工形式的僵化是難以突破鬆綁的框架，即使是面對新興時代兩性權力互動的重新調整，婚姻關係性別角色任務分工仍受傳統社會文化認知基模架構牽制影響相當大。

（二）婚姻關係性別角色受原生家庭背景影響

影響性別角色的因素很多，諸如家庭背景、學校生活、同儕團體、大眾傳播、兩性迷思等等皆會影響個體性別角色的發展。然而，當中，影響最為深遠的，莫過於家庭內重要他人的示範學習和教養態度。

家庭社經地位與性別角色態度有相當密切的關係。研究顯示，來自較低家庭社經地位子女，比來自中高家庭社經地位的兒童更具有刻板的性別角色態度，且在行為上較偏好性別化的行為（Angrist, Mickelson & Penna, 1977；Morgan, 1982）。另外 Balcroft (1993) 研究中亦發現，高家庭社經地位之子女其性別角色態度較為平等（引自蔡文山，2001）。曾慶玲

(1998)以國小學童進行研究，發現父母教育程度愈低者，婚姻暴力愈多。上述家庭社經地位、父母教育程度與性別角色態度的相關性，Shaffer(1988)提出的解釋是認為教育程度且社經地位較低的家長，接受到更多傳統、兩性不平等的性別角色期待，且對待兒子和女兒有不同的成就期望，因此對於孩子的教育亦會偏向於傳統守舊的態度；另一方面，通常低社經地位父母從事的職業常存有性別角色刻板印象的屬性歸類，例如男性受僱為粗重工作的勞工、女性則從事細緻化程度較高的職業-褓母、幫傭等等，這對子女會有不同的示範作用。

性別角色除了受到社會地位的影響，Spitze(1988)指出，性別角色與父母親婚姻狀況及父母的性別角色有關：離婚獨自撫育子女的單親母親，由於經濟需要必須外出工作，因此對性別角色較持平等的看法，此觀點對女兒性別角色的影響尤其顯著；除此外單親家庭的子女通常必須家務分工，這也使得離婚家庭的子女對於性別角色持非傳統的態度。另一方面，Snyder(1997)以173名男女樣本及他們的父母親為研究，以問卷方式調查其婚姻、親職角色態度及性別角色態度之相關，研究結果顯示：子女的婚姻態度及親職角色態度與其雙親這兩方面的態度有強烈相關。在性別角色方面，年輕男性的性別角色受到父親性別角色態度的影響，與母親則無相關；而年輕女性的性別角色受到父母親性別角色態度的影響微弱，而且更為複雜(引自張瑞真，2001)。此外，研究結果發現母親投入就業市場並有較高學歷的話，子女兩性平權的觀點會比較強烈，原因有可能是因為母親提供「工具性角色」的模範，使得孩子在耳濡目染之下，持著較為開放的思想(Marantz & Mansfield, 1977; Huston, 1998; Harris & Firestone, 1998)。

羅靜婷(2001)發現「父母的婚姻關係」是用以預測婚姻滿意度的最有利因素，當父母關係愈美滿時，受訪者的婚姻滿意度也愈高。在婚姻關係中，夫妻可能發展出較過去原生家庭兩性互動更為平等的關係模式，亦或回到傳統規範的角色分工型態，以滿足另一半的角色期望。由此可知，夫妻性別角色、權力衝突可以說是個體原生家庭兩性互動的呈現(洪雅真，2000)。

婚姻暴力的家庭對子女負向情緒處理表達影響更是深遠。參考沈慶鴻(1997)的研究論文中發現：背景為父母發生婚姻暴力的家庭經驗裡，女性婚暴目睹者受影響的程度較男性目睹者來得明顯，具有同性學習(向母親學習)的傾向，且習慣「負向情緒的處理方式」，對「攻擊線索的辨識能力」亦較男性目睹者來得敏銳；而「親子間的黏著程度」和「認同學習」是使目睹子女受到父母婚姻暴力影響的重要中間因素。

由上述資料我們可以瞭解原生家庭父母關係對子女未來兩性相處互動具有相當高的影響力。當子女從父母身上學習沾染到兩性相處的角色模式、互動習性之後，潛移默化地牽引著個體婚姻關係處理的覺知反應，無形當中會將原生家庭父母親的角色扮演帶入未來兩性婚姻關係裡，這潛在認知型塑的過程，可以說是父母與子女之間代間傳遞的印記，隱約牽動著兒女的婚姻之路。原生家庭父母互動關係的重要性對子女婚姻生活的影響可見一斑。

(三) 性別角色期待與婚姻滿意度關係之研究

隨著時代，兩性角色的逐步變遷，Steil(1997)認為，社會對性別角色的區隔正是破壞了兩性在互動過程中可能達到的平等關係。而一般大眾群體對性別角色所抱持的傳統觀點及認同，也間接限制了女性獲得等同於男性公開資源的機會，甚至強調兩性對家庭不同的貢獻與意義，以及在家庭決策中所擁有不同的資格。觀照不同時空背景兩性角色與權力關係所呈現出來的改變，一份以美國六0年代與九0年代婚姻內涵為主題的報告中顯示(Barich & Bielby, 1996)，隨著年代的推移，傳統兩性觀念開始受到時代的挑戰。在這種角色認知轉變過程，女性對婚姻的期望與脫離刻板印象的彈性往往比男人大得許多，更企圖使用一些新的策略，來打破女性角色與家庭、小孩關係必然的連結(引自洪雅真，2000：1)。

然而，當兩性所期待的角色態度變遷之際，男性和女性所受到的影響程度並不相等，因此兩性對婚姻期望態度上的改變亦不相同。當女性

愈具有現代化性別角色認知的同時，卻也愈容易影響夫妻婚姻滿意程度和婚姻生活穩定性。在婚姻關係當中，夫妻如何平等地認知彼此的角色及相處，常常也是影響婚姻滿意度的重要因素（羅靜婷，2001）。Rabin 和 Shapira-Berman (1997) 就曾發現：對妻子來說，平等的角色分工可以預測妻子的婚姻滿意度，對婚姻關係愈感到平等，妻子愈感到快樂；但對丈夫來說，平等的角色分擔，決策分工卻會使丈夫感到關係緊張。這結果，亦獲得國內蔡詩薏（2001）隨機抽樣台南市 303 對夫妻研究的證實。

綜觀所述，我們可以瞭解到，個體的性別角色會受到社會文化、原生家庭父母親性別角色態度以及其婚姻狀況的影響，而本身所持有性別角色態度的差異性，亦會造成其未來婚姻與家庭態度的不同。目前，許多家庭中所隱含或已浮現出來的婚姻問題，不少是直接或間接起因於夫妻性別角色關係的無法協調，甚至相衝突的情況有所關聯。普遍而言，女性在性別角色態度上較男性具現代平權觀念，且當夫妻兩方皆持守開放且趨向現代平權的性別角色態度時，婚姻滿意度最高；「妻現代、夫傳統」的婚姻滿意度最低。因此，吾人假設若能從「原生家庭父母互動和教育」，以及「本身持有的性別角色態度認知」來著手瞭解個體性別認知架構之基模組型，則有助於預測未來進入婚姻生活之兩性相處模式及溝通互動情形之瞭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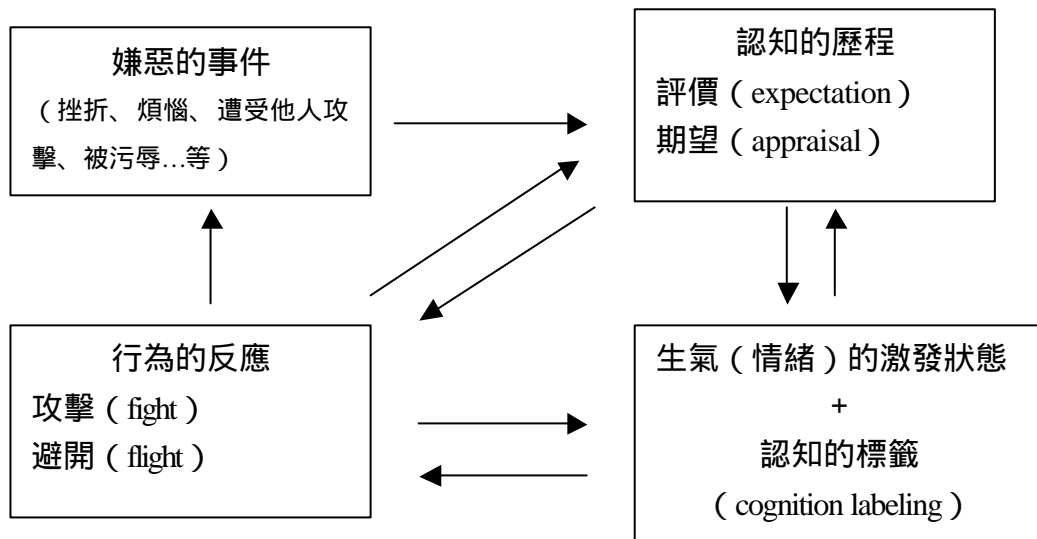
第四節 性別角色與婚姻暴力關係之討論與研究

「婚姻暴力」，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定義（第三條），指暴力行為發生在法定上現有夫妻或已離婚前配偶之男女關係。暴力行為則指身體上或精神上不法侵害，包括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或製造人心生畏懼情境行為（第二條）。由此觀之，婚姻暴力行為的界定並不全然在於可以直接觀察可得的行為屬之。當前的學者大都同意精神虐待、情緒威脅及口語辱罵，雖不致造成身體上的傷害，但仍足以造成心理的創傷，當然也屬於暴力的範圍。此外，施虐者以受害者不願意或不喜愛的方式進行性行為的性虐待，亦屬婚姻暴力傷害行為之一，若是構成刑法上的犯罪事實，更可依法提起告訴（民國 88 年 3 月新修訂刑法第二百

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一)。然而，精神虐待、情緒虐待或口語暴力都很難有適切的界定標準，因此到目前為止相關的研究幾乎都以較為明確且易測量身體暴力的動作來作為界定的標準。

(一) 認知為連結情緒與婚姻暴力行為結果之關鍵因素

根據認知行為學派我們可以了解到認知、行為、情緒三者之間有著相互牽動的關係，情緒若適應不良必然會影響其他兩者，這說法亦印證了在 Ellis 所提出的理性情緒行為心理治療法（簡稱：REBT 理論）中，個人所持的信念及看事情的角度，是影響個體情緒的主要因素。情緒困擾來自於個人非理性的想法及錯誤的認知。此認知、情緒與行為三者之間的連動，可藉由 Novaco(1979:253)所提出生氣情緒激發的認知模式，來解釋婚姻暴力攻擊因應行為發生的原因（參考下圖二之 4.1 所示）。



圖二之 4.1 生氣（情緒）激起認知模式

上圖情緒、認知和行為三者之間的連動關係與 Berkowitz(1990)所提出的認知—新聯結主義模式（Cognitive—Neoassociationistic Model）有異曲同工之妙（周百營，2002：47）。認知—新聯結主義模式是說明情緒產生之前，其實是有一些嫌惡刺激的出現，在這過程當中，個體內在會產生一些自動化的評估，與一些負向感受的原型產生聯想，才造成後來的情緒經驗。

若將婚姻暴力攻擊行為以上述模型來做解釋，我們可以瞭解到「性別角色態度」可以說是決定一個人認知歷程的重要因子，其對事物做概括性的價值取向和判斷，「婚姻暴力認知」則是繼性別角色態度所衍生奠定於兩性婚姻互動關係領域的信念。當嫌惡事件發生，如爭吵、言語辱罵、事情超乎控制時，認知標籤、評價過程即會激起負向情緒狀態，個體內在對事件發生所做的裁定歸因，進而影響個體判決外在行為表現，而個人內在性別角色態度認知轉化的歷程，可以說是扮演著觸媒的角色，就如同在負向情緒烈焰燃燒之前的火種之一，有引發攻擊性因應行為爆發的可能性。因此我們實在不可小覷「性別角色態度認知」所激發起的情緒表態，在整個婚姻暴力事件發生過程中可能牽引出連鎖反應的影響力。

（二）有關性別角色與婚姻暴力之研究

「婚姻暴力」對兩性溝通相處而言，是相當具殺傷力的破壞因子，兩性交往由相愛到以暴力相向，固然有許多不同的因素，但視男人為「一家之主」的認知，以及缺乏兩性平權的觀念態度，伴侶之間權力地位不對等，常是導致婚姻不幸福的原因之一。Crossman、Stith 與 Blender (1990) 就發現愈是使用嚴重暴力行為的丈夫，其對性別態度愈不平權，藉由自我陳述與實際發生婚姻暴力現象者，亦可預測其傳統的性別角色態度(轉引自李卓夫，2000：33)。夫妻性別角色地位的不一致，是婚姻暴力中的一個危險因素(Gelles；Cornell，1990)。性別角色與兩性之間親密關係暴力行為有所關聯已經獲得社會人口統計學的證實，女人的教育程度、個人收入、身份地位等因素導致未獲平等的性別權力，這些潛在影響社會資源地位的因子，增加陷入受暴危機發生的可能性(Harris & Firestone，1998)。

然而，Walker(1984)研究亦證實婚姻暴力的發生，受虐婦女本身的性別角色態度並沒有特別的傳統，但她們卻認為自己施暴的配偶持著相當傳統的性別角色態度，因此婚暴發生的部分原因很有可能是由於夫妻雙

方不對等的角色觀念認知所導致。不管研究結果如何解釋，婚姻暴力的發生或多或少與性別角色因子涉入都有所關聯。當婚姻暴力是由於外因性事件（如金錢、酗酒、賭博、外遇等）所引發，暴力行為轉換成為「條件交換」的手段時，性別角色認知態度即會伴隨支配著施虐者的暴力行徑；當男性與生俱來的優勢（力量）變成「控制情勢」的方法時，性別角色認知態度就已經與男性優勢特徵相連結，運用女人天生的弱點作為攻擊的目標，站在從「性別」的角度來解決衝突，無形當中更是強化了施虐者性「男強女弱」的心理傾向，失衡的性別角色態度認知當下浮出檯面，與衝突解決起了連鎖反應，接續慣性婚姻暴力問題解決模式於焉產生。

第五節 由社會學習理論來看性別角色與婚姻暴力之關係

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是 Bandura 和 Walters 於 1961 年至 1973 年所發展而成的理論，主要是探討個人認知、行為與環境因素三者及其交互作用，對人類行為的影響。該理論主張：人格為習慣態度的組合，是透過個人與社會的交互作用而形成，所以人類行為可以說是學習的產物。「認知」是人類學習他人的工具，社會則是學習的情境。人類的行為會受該行為的結果影響，藉著覺察行為與結果的關聯，不僅會因過去的增強事件來控制行為，個體亦會以預測性的認知來決定行為表態。人類因為透過認知，覺察行為與結果間的關聯，使得行為學習變得更容易。理論中並說明個體認知學習的基礎是建立在「刺激控制」、「增強控制」、「認知控制」以及「模範學習」四點上。

人類複雜行為組型的學習需經過依賴注意、保留、動作再生和動機等歷程。根據 Bandura 的觀點，行為表現還需要二個因素，即學習者的自我效能感(sense of self-efficacy)和自我調節系統。

自我效能感 (sense of self-efficacy) 的提升，除了個人經驗之外，看到與自己類似情境他人的表現獲得好的結果、達到目的時，亦會提高個人對效能的評價。當我們對該情況幾無直接經驗時，這類替代性經驗的學習影響尤鉅。

自我調節系統的發展，Bandura 所描述是由於個人因素、行為和環境的三項互動所促成。自我系統係指：(1) 為行為及其結果提供符號指示的認知結構；(2) 知覺、評鑑和調節行為的認知次級歷程。而教師、父母親、同學、同儕等各種楷模都是行為標準之設定和自我管理的訊息來源。

受譴行為的發展 (如犯罪、暴力行為等)，按社會學習論分析，是透過將行為從自我評鑑反映中割離的歷程。導致意識分裂的原因包括有「道德上的合法化」、「有利比較」、「合理化作用」、「責任轉移或分散」、「結果的漠視或扭曲」、「歸罪受害者」等原因均可造成自我評鑑反應的瓦解。

以個人微觀角度及家庭系統來看攻擊的行為，若運用上述社會學習理論中「刺激控制」、「增強控制」、「認知控制」以及「模範學習」的觀點運用在婚姻暴力行為的發生，可以從以下四方面來探討 (周月清，1995：42)：

1. 從生物學來看，男人比女人更有攻擊性傾向，乃來自於觀察學習，如：
(1) 當有適當的機會時即引發暴力；(2) 暴力的引發有其功能價值存在，因為男人藉此滿足其對女人之控制；這表示該行為有正增強 (Positive reinforcement) 的功能；及 (3) 倘若男人的暴力表現沒有得處罰，會加深男人對暴力的支持態度 (這也是一種行為增強)；因此男人所學到的是：暴力是被允許的，是理所當然的。
2. 觀察學習來自本身的家庭，或從媒體電視看來的；因此學習 (1) 以攻擊來解決衝突；(2) 攻擊可以使限制減少；(3) 對暴力行為產生習慣性；

及（4）暴力之後可以滿足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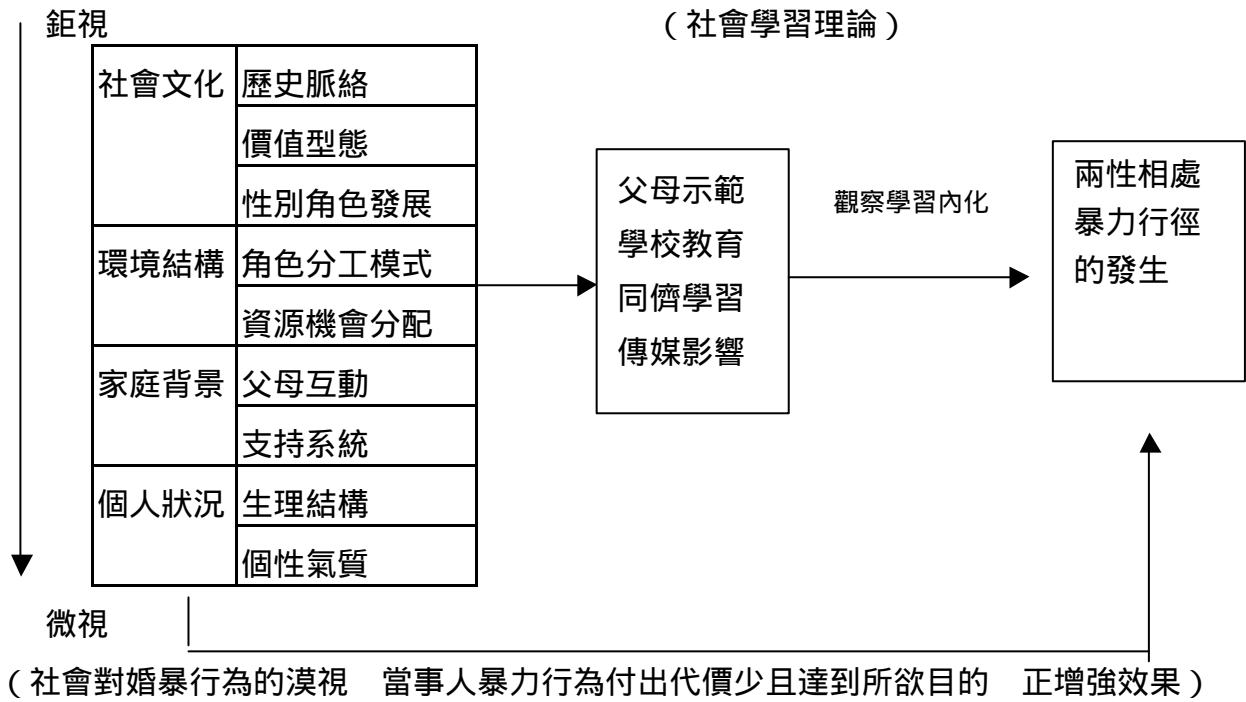
3. 社會學習也受形象（symble）影響，意指學習者從榜樣身上學習到用某一種方式攻擊自己的伴侶。
4. 學習可以用攻擊行為來達成所要的期望，如：（1）再度控制他人；（2）在攻擊的過程中，可以感覺到控制他人的滿足滿；及（3）如果攻擊之後沒有受到懲罰，則得到鼓勵（行為增強），以後更會以此行為作為解決衝突的方法。

因此藉由觀察幼年父親虐待母親的經驗，以及大眾傳媒所播映的暴力鏡頭的學習等方式，導致男性模仿錯誤的暴力態度和行為來解決問題，並漸漸對暴力行為產生習慣性。男性肯定暴力的引發有功能性的價值存在，女性在受到暴力後默默忍受，導致男性得到不當暴力行為的正增強；而當男性的暴力沒有得到懲罰，也間接導致暴力行為的重現。

由此可知，社會學習理論強調行為模塑的過程是：若行為的發生之後並未感受到制裁痛苦，且此一動作能夠達到當事人所期望的目標效果的話，行為將會被塑造成型，發展成特定模式。若男性施虐者在過去的經驗中，感受到用暴力可讓他人屈服並達到角色關係控制的目的，即會以為利用攻擊行為可以達到想要的期望和要求，另外若再加上施暴者不馬上得到懲罰，則男性施虐者的暴力攻擊行為很容易成為特定的行為傾向。因此我們可以瞭解到，社會中對兩性文化資源及角色，賦予不平等的標準和權力，或是錯誤的觀念認知，常常是無法抑制男人施暴行為的原因。

婚姻暴力與社會對兩性價值型態、性別角色發展有相當大的關聯性。當我們所處的社會環境對兩性持有著雙重標準，權力認知失衡時，將導致無法抑制兩性親密關係之間男人的暴力行徑，這隱而未顯的價值信念，甚而對某些家庭而言是變相的鼓勵男人藉由暴力行為作為控制的手段，達到權力彰顯的目的。

參考上述資料整理，本研究生參考學者鄧煌發所整理整理歸納社會學習理論對少年犯罪的影響，轉換解釋「社會學習理論如何影響婚姻暴力攻擊行為」的發生，如下圖二之 4.2—



圖二之 4.2 「社會學習理論」如何影響婚姻暴力行為的發生

社會學習理論可以說是行為主義增強模塑定律的延伸，著重個人內在歷程，「增強」和「模仿」可以說是其理論的二個重要內涵。當男性施暴行為所得到的酬賞高過於其所付出的代價時，增強其對暴力行為的重視，間接強化暴力行為的延續。而本研究第一章問題陳述中所談論父權文化之性別意識，則與「模仿作用」有相當大的關連性。

社會學習理論強調的行為可透過「認知學習」而消除或獲得。因此，有部分專家學者主張加害人處遇計畫應著重於「認知重新建構」，藉由導正錯誤的觀念想法，進而修正其外顯行為，達到減少婚姻暴力的目的。

Tolman 和 Edleson (1989 : 192) 指出施虐者之所以會對其配偶有暴力行為，有部分原因是來自認知系統的不一致（如愛她才打她），或是認為男人打自己的女人是可以被接納的。因此這兩位學者主張對施虐男人認知行為之介入應當視為解決婚姻暴力的重點（轉引自周月清，1995 : 147）。

認知重新建構與組織是目前婚暴加害人重要處遇方法之一。其內容是希望修正施暴者不適當的想法或不合理的信念，並訓練加害人將正確信念內化，使暴力行為不再發生。認知行為學派治療處遇目標有四方面（Fischer，1978；轉引自施教育裕，2002 : 85）：（一）改變錯誤認知或不切實際的期待，以及其他偏頗或不理性的想法；（二）修正不理性的自我對話（三）加強問題解決和對策抉擇的能力；（四）加強自我控制和自我管理。若將四大目標套用於婚暴加害人認知重新組織處遇方法即為則為瞭解當事人內在對話的機制，由此知道現存非理性信念的想法為何，進而挑戰當事人非理性信念，逐步教導以合理的信念取代，持續強化施暴者轉換合理內言推論，積極鼓勵其以非暴力的行為來因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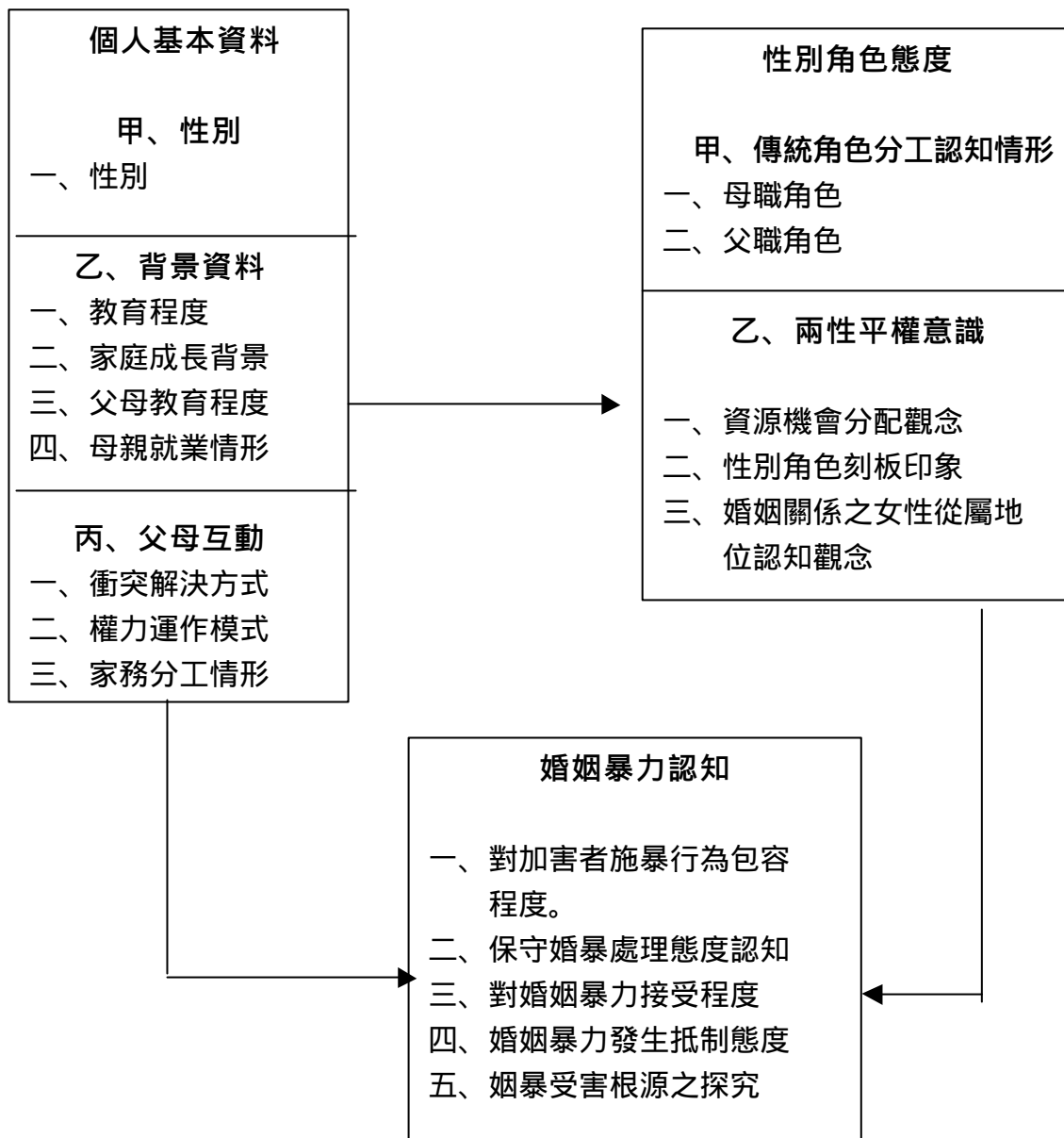
認知取向在思考的處遇焦點上，不僅是考量認知結構可以影響一個人如何看待自己的體驗，甚至是個人對自己和周遭他人的想法、假定、和信念，都可以影響一個人的行為表現和情緒感受。這理論方法是現行婚暴加害人處遇計畫過程中最為普遍應用的方式，對於消除暴力行為有相當大的幫助。由此，亦證實「婚姻暴力認知」對暴力行為的發生具有相當層度的影響力。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研究者假設若能從「父母互動情形」，以及「本身持有的性別角色態度認知」來著手瞭解個體性別認知架構之基模組型，則有助於預測未來進入婚姻生活之兩性相處模式及溝通互動情形之瞭解。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根據問題陳述以及文獻探討設計出一個預測婚姻暴力認知的架構圖。藉由瞭解基本背景資料、父母互動情形（個人基本資料）；傳統角色分工認知情形、兩性平權意識（性別角色態度）來預測個體之婚姻暴力認知狀況。架構圖中「個人基本資料」、「性別角色態度」以及「婚姻暴力認知」，三個部分假設關係如下所示—



第二節 研究假設

本研究欲瞭解時下青年婚姻暴力認知情形。藉由個人基本資料、父母互動情形以及性別角色態度來探測其與個體婚姻暴力認知狀況之間是否有所關聯。

一、 研究問題：一個人的教育程度是否會影響己身所抱持的性別角色態度？父母親的教育程度與性別角色之間的關聯性為何？母親就業情形與面對婚姻衝突時的作法是否會對該變項造成影響？

假設（一）個人基本資料與性別角色態度之間有顯著差異。

假設 1-1：性別與傳統角色認知之間有顯著差異。

假設 1-2：性別與兩性平權意識有顯著差異。

假設 1-3：背景資料與傳統角色認知之間有顯著差異。

假設 1-4：背景資料與兩性平權意識有顯著差異。

假設 1-5：父母互動與傳統角色認知之間有顯著差異。

假設 1-6：父母互動與兩性平權意識有顯著差異。

二、 研究問題：兩性婚姻暴力認知差異狀況為何？教育程度不同會不會導致有不同情況的婚姻暴力認知？母親就業狀況以及面對婚姻衝突時的作法與婚姻暴力認知之間的關聯性為何？原生家庭父母衝突時的互動情形會不會影響子女婚姻暴力認知態度？

假設（二）個人基本資料與婚姻暴力認知之間有相關。

假設 2-1：性別與婚姻暴力認知之間有相關。

假設 2-2：背景資料與婚姻暴力認知之間有相關。

假設 2-3：父母互動與婚姻暴力認知之間有相關。

三、 研究問題：性別角色態度是否會影響婚姻暴力認知情形？對傳統角色愈持肯定態度者，其婚姻暴力認知是否愈趨於保守？且兩性平權意識與婚姻暴力認知之間的關係為何？瞭解一個人的性別角色態

度，是否就可以預測其婚姻暴力認知情形？

假設（三）：性別角色態度可顯著預測婚姻暴力認知情形。

假設 3-1：傳統角色認知可顯著預測婚姻暴力認知情形。

假設 3-2：兩性平權意識可顯著預測婚姻暴力認知情形。

第三節 操作性定義

「未婚青年」之定義

本研究將「未婚青年」鎖定為年齡已超過少年福利法之法定管轄年齡上限（十八歲）以上之青年為目標人口群。而「未婚」的定義即為未曾進入上述婚姻法定程序之內的單身青年男女皆為屬之。因此本研究抽樣對象「未婚青年」的定義為：年滿十八歲，尚未進入婚姻法定程序的青年男女。

一、個人基本資料

此概念分為三個部分，甲部份為性別；乙部分為背景資料；丙部分即為父母互動情形。甲部份性別僅只調查男性或女性單一題目；乙部分則包括有（本身）教育程度、父母教育程度、母親就業情形；丙部分針對父母互動情形則是包括衝突解決方式、權力運作模式以及家務分工情形。

甲乙兩部分的基本資料於正式問卷版面編排上，設計將其置於問卷之末，即騰出第四部分來作為基本資料的調查。將其概念定義、類別分述如下—

甲、性別

概念定義：指受訪者之性別，分為男、女兩類別。

乙、背景資料

（一）教育程度：指受訪者的教育程度。分為國中、高中職、專科、

大學及研究所以上，五類別。

- (二) 家庭成長背景：指受訪者父母的婚姻關係以及和父母親的居住狀況，選項分為九種類型，為與父母同住；與父母、祖父母同住；父母分居；父母離婚；父親去世或長期離家；母親去世或長期離家；與再婚母親同住；與再婚父親同住；及其他。
- (三) 父親教育程度：指受訪者父親的教育程度。分為未入學、國小、國中、高中職、專科、大學和研究所以上，七項類別。
- (四) 母親教育程度：指受訪者母親的教育程度。同上題分為七個選項。
- (五) 母親就業情形：指在受訪者的成長過程中，母親大部分時間是否有出外工作。區分為家庭主婦、間斷性外出就業、持續有在工作和其他，四類。

丙、父母互動：

此一部分重點是放在「原生家庭父母權力關係運作情形」的瞭解上。因此，本研究生設計三個概念予以遵循：(一)衝突解決方式(二)權力運作模式(三)家務分工情形。

- (一) 衝突解決方式：題目設計有兩組，題目設計有三題。

第一組為母親面對婚姻衝突時的因應方式：指受訪者的母親在面對與父親衝突時最常使用的因應方式。分為離開現場、靜默不語、哭鬧、據理力爭、謾罵或羞辱對方、(拿東西)攻擊對方和其他，七種選項。第二組即是調查受訪者家中是否有婚姻暴力的情形發生。題目設計有二，第一題為在受訪者的記憶中，父母親在爭吵時，父親是否曾經動手傷害過母親。若此題受訪者答案是肯定的，接下來第二題則問：其狀況發生頻率為何？發生頻率分為「僅只發生一次、發生五次以下、發生五次以上、十五次以下、發生十五次以上，三十次以下和發生三十次以上」，五種類別。

- (二) 權力運作模式：指受訪者父母親的權力地位運作關係為何。

(測量題目以四分態度量表來計量，總共有四題，包括有正式問卷的：第二題在受訪者的感覺裡，父母之間的決策最後通常是如

何形成，選項分為父親決定，母親配合、母親決定，父親配合、父母親共同協議三個類別；第八題受訪者的母親是否會很害怕做錯事惹父親發脾氣，第九題爸爸會希望媽媽將家裡照顧打理好之後，再去參與家庭外自己的（餘興）活動？以及，第十題為私底下，爸爸常會糾正媽媽的想法或做事方式？上述第八、九、十題是以四分態度量表來計量）。

（三）家務分工情形：指受訪者父母親之間如何分擔家庭內部的工作。

（正式問卷測量工具題目有三題，分別為正式問卷的：第一題受訪者家中環境整潔維持的事情大部分由父母親誰在做，選項分為母親；父親；父母親共同分擔三個類別；第六題當受訪者家裡有客人來時，是否都是父親在客廳招呼，媽媽準備招待的食物，第七題在受訪者的感覺中，父親參與社交活動或應酬會比母親來得活躍嗎？第六、七題答案以四分態度量表來計量）。

二、性別角色態度

性別角色態度此一部分以六分計量的態度量表來測量。吾人將其內涵分為兩個概念，甲部分為傳統角色分工認知情形；乙部分為兩性平權意識。傳統角色認知分為兩個向度來瞭解，（一）母職角色；（二）父職角色。而兩性平權意識則分為（一）資源機會分配觀念、（二）性別刻板印象、以及（三）婚姻關係之女性從屬地位認知觀念三個向度來進行瞭解。其概念、類別如下所示—

甲、傳統角色分工認知情形

（一）母職角色：指社會集體對於家庭內母親角色所抱持的期望、態度和信念。例如「情感性特質表現」；「撫育性」功能以及為子女奉獻一切的無私意識等（這部分測量題目包括有：二甲部分第二題、由母親來換小孩子尿布比由父親來換合適；第四題、女性婚後一切應以「家庭照顧」為首要考量；第八題、母親應該負責照料生病的孩子，共計三題）。

(二) 父職角色：指社會群體對於家庭內父親角色所抱持的期望、態度和信念。例如經營家庭的「工具性」價值；以家之外的「公領域」為活動重心等。(正式問卷測量題目為：二甲部分第一題、「男主外，女主內」是很好的兩性分工模式；第三題、丈夫的事業很重要，不應該被家務所牽絆；第五題、「外出工作，賺錢養家」是丈夫的責任，妻子則不一定要如此；第六題、通常男性不需要像媳婦服侍公婆那樣服侍岳父母，共計四題)。

此一部分研究者另外亦針對「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設計了一題相對性的題目，以瞭解受試者「對於妻子外出工作，丈夫料理家務」此一相反性觀念的接受程度。

乙、兩性平權意識

(一) 資源機會分配觀念：針對現有社會機會、資源依據性別來予以分配的認知態度(這部分的測量題目包括有：二乙部分第四題、妻子參與應酬或社交活動不應該比丈夫積極活躍；第八題、女性收入普遍比男性低是合理的；第九題、工作場域還是要由男人來擔任行政主管會比較合適；第十四題、妻子適合做家中管帳的工作，但重大的支出還是應由丈夫做決定；第十五題、女人進入婚姻就應該減少自己事業經營的投入心力，此五題)。

(二) 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在某一社會文化情境脈絡體系之下，社會群體對於男性或女性應有表現的制式認知概念，其具有共同認可的特質，或被團體所接納的行為模式(正式問卷測量題目為：二乙部分第七題、「女人剛毅，男人溫柔」這合乎社會對男女特質的期待；第十題、男女先天各方面條件不同，即使制訂兩性平權福利政策沒有什麼用處；第十一題、丈夫事業經營應該要比妻子來得成功；第十二題、事業上的「女強人」通常婚姻關係都不太和諧；第十三題、男生判斷事情通常比女生具果斷力，此五題)。

(三) 婚姻關係之女性從屬地位認知觀念：女性身體行動、思考決定的自主權隨著進入婚姻關係當中而被賦予次於丈夫、婚姻家庭之後「次等地位考量」的標籤（正式問卷測量工具題目為：二乙部分第二題、我覺得妻子有外遇，比丈夫有外遇更嚴重；第三題、婚姻關係「男人入贅」的狀況是違反社會倫理秩序的；第五題、如果出外工作與照顧患病的公婆發生衝突，媳婦應以照顧患病的公婆為主；第十六題、社會上女性三從四德的傳統要求仍然有它存在的必要，此四題）。

而二（乙）部分的「第一題、我可以接受自己未來的家庭，妻子社經地位比丈夫高」；「第六題、我能夠接受未來家庭，為了丈夫（妻子）的工作地點，而辭掉自己原先的工作，配合丈夫（妻子）來決定居住所在地」，此兩題則是依研究者個人興趣所設計出來的題目，尚不予以歸類於上述三種概念中，其目的是希望瞭解時下未婚青年，對於夫妻角色權力根源及行動的認知情形是否有所一致。

三、婚姻暴力認知

此一部分是依研究者本身興趣，以及因素結果統計分析來加以命名歸類為五個概念，作為測量婚姻暴力認知的分類指標。概念分別為：(一) 對加害者施暴行為包容程度；(二) 保守婚暴處理態度認知情形；(三) 對婚姻暴力發生接受程度 (四) 婚姻暴力發生抵制態度 (五) 婚姻受害根源之探究。測量方式為六分計量的態度量表，概念定義及測量工具如下所述 -

- (一) 對加害人施暴行為包容程度：指受訪者對於婚姻暴力加害人施暴行為的體諒、合理化、願意包容忍耐、不加以懲戒責備的認知取向狀況（正式施測問卷測量工具題目為第二、三、四、五、六、八題）。
- (二) 保守婚暴處理態度認知情形：指受訪者在面對婚姻暴力發生時是否認為一切以維繫婚姻關係、完整家庭為重要，受虐婦女不應該

輕易離開施暴丈夫等保守婚姻觀（測量工具題目為十一、十四、十五、十六題）。

（三）對婚姻暴力接受程度：指受訪者個人在面對婚姻暴力發生各方面（婚姻關係破裂、公開求助、容忍暴力行為...）所能接受的「極限」標準為何。問卷（測量工具題目為七、十、十八、二十、二十一題）。

（四）婚姻暴力發生抵制態度：指受訪者面對婚姻暴力的發生，認為應以公開處理、盡早解決、防微杜漸態度觀念的認知情形（測量工具正式施測問卷題目包括有第十三、十七、十九，此三題反向題，另外以及第十二題，全部共計四題）。

（五）婚姻受害根源之探究：指受訪者對婚姻暴力發生根本主觀推論（測量工具正式施測問卷題目為第一、九題）。

第四節 研究樣本

試測進行，以東海大學在校就讀的學生為抽樣母全體，為求學生就讀課系來源的多元化，研究者選擇某一門共同選修課程的學生六十六名來進行問卷試測的調查，依此作為正式問卷的修正及刪題依據。

正式問卷試測，本研究生劃定以台中縣市做為樣本來源的主要區域。為使受訪者教育程度此一變相影響具有區辯力，研究者試圖以「集叢抽樣」的方式，選取 1.大學知識分子；2.已離開學校即將步入社會；3.工作人士，此三部分來作為樣本劃分的依據，希冀從上述三類人口群中，依造其教育程度來瞭解婚姻暴力認知是否有所差異。正式施測樣本來源如下 -

一、針對大專院校在學人士的抽樣。

研究者選定台中市二所大學當中不同科系之三課堂班級來進行問卷填寫的工作，共計回收有效問卷 211 份，正式施測詳細樣本來源及回收

情形如下表三之 4.1 所示—

表三之 4.1 在學樣本問卷回收情形

| 施測大專院校 | 施測課堂類型/科系 | 有效問卷回覆數量 |
|--------|-----------|----------|
| 東海大學 | 兩門通識課程 | 計有 141 份 |
| | 研究所學生 | 計有 22 份 |
| 中興大學 | 某科系必修課 | 計有 48 份 |

二、針對未婚工作人士來進行調查工作。

研究者請求台中縣政府勞工局科長協助合作，提供四名工廠單位主管名單。在本研究生親自造訪獲得此些單位主管的同意之後，懇請公司員工協助進行問卷調查的工作，此一部分回收有效問卷共計約 190 份左右。為尊重公司內受訪者填寫問卷的保密原則，因此公司名稱以代號來稱呼。正式施測詳細樣本來源及回收情形如下表所示—

表三之 4.2 工作人士問卷回收情形

| 公司名稱 | 有效問卷回覆數量 |
|------|----------|
| 公司甲 | 計有 128 份 |
| 公司乙 | 計有 17 份 |
| 公司丙 | 計有 22 份 |
| 公司丁 | 計有 23 份 |

三、中區職訓局

由於受訪者教育程度是本研究婚姻暴力認知調查的重要分析指標依據，為讓受訪者教育程度此一變項的影響更具有區辨力，因此吾人請求中區職訓中心輔導室老師協助調查。此一部分有效問卷回覆數量計有 70 份左右。

根據上述三部分取樣結果，正式施測有效問卷回覆數量共計有 472 份。

第五節 試測問卷量表分析

以此一試測問卷我們檢驗刪題的標準依據為(1)項目平均數明顯偏離;(2)鑑別度低;(3)標準差小於1;(4)偏態明顯(偏態係數接近正負1);(5)獨立性T檢定顯著性 $p < 0.05$ 或 $p < 0.001$ 者(6)Cronbach's 信度分析中與總分相關係數低;刪掉該題之後能提高信度係數;(7)因素分析中概念分配及代表性之狀況。

一、父母互動四分量表問卷試測分析

在試測問卷裡,第一部分基本資料父母互動的概念裡,有五題為四分計量量表。研究者欲藉此量表來做為分析受訪者父母互動方式中「權力運作模式」及「家務分工情形」兩個變項的部分題目(統計分析表格參見附錄三)。

此一部份刪去試測問卷中偏態明顯、鑑別力及信度均低的第十五題(媽媽照顧公婆比爸爸照顧岳父母來得辛苦。),另外研究者補上屬於「權力運作方式」此一概念的題目:「私底下,爸爸常會糾正媽媽的想法或做事方式」,來做為試測問卷修正後的正式施測問卷補充題目。

二、性別角色態度六分量表問卷試測分析

(甲)傳統角色分工認知情形

此一部份的量表我們刪除 Cronbach's 項目與總分相關係數與鑑別度均低的兩題(四、為了好好養育照顧小孩,女人可以辭去工作暫留家中。九、丈夫如果不能養活妻兒是一件很丟臉的事。)。將第二題「母親應負擔起料理家務、照顧家人的責任。」轉換語句為「家中『妻子賺錢養家,丈夫料理家務』,也是種很好的分工方式。」;第六題「丈夫為了養家要外出工作,妻子則不一定」語句轉換為「『外出工作,賺錢養家』是丈夫的責任,妻子則不一定要如此。」,希冀以提升二(甲)部分問卷題目測量結果之信效度。分析結果整理如下表三之 5.1 所示。(統計分析

表格參見附錄四)

表三之 5.1 試測問卷二 (甲) 部分分析結果

| 題項 | 題目 | 結果 | 刪題 / (轉換) 說明 |
|----|---------------------------|----|--|
| 四、 | 為了好好養育照顧小孩, 女人可以辭去工作暫留家中。 | 刪題 | Cronbach's 項目與總分相關係數低、DP 值 (鑑別度) 低 |
| 九、 | 丈夫如果不能養活妻兒是一件很丟臉的事。 | 刪題 | Cronbach's 項目與總分相關係數低、DP 值低、平均數偏高、高偏態、因素分析概念偏離 |
| 二、 | 母親應負擔起料理家務、照顧家人的責任。 | 轉換 | 家中「妻子賺錢養家, 丈夫料理家務」, 也是種很好的分工方式。 |
| 六、 | 丈夫為了養家要外出工作, 妻子則不一定。 | 轉換 | 「外出工作, 賺錢養家」是丈夫的責任, 妻子則不一定要如此。 |

(乙) 兩性平權意識

參考此一部分統計數據資料(詳見附錄五)我們可以瞭解到第一、三、五、九、二十之標準差小於 1、鑑別力低、平均數偏離等因素顯示出題目的劣質性, 因此予以刪除。然第二、十四、十五、十七、十八、十九, 在上述題目應答品質鑑定的標準中亦有部分未能符合其基本的條件, 因此轉換其語句表達方式, 運用「換句話說」的技巧來達到更好的測量結果。另外, 問卷題目再增加一題:「『女人剛毅, 男人溫柔』, 這合乎社會對男女特質的期待」。

針對因素分析結果概念分類顯示, 有些題目未能達到本研究生原先設計測量某一概念的目的。而「兩性權力運作」變項亦未能達到與其他變項具有互斥性的效果(觀念重疊性太高), 因而, 研究者決定刪除「兩性權力運作」此一變項, 避免變項間歸類界線模糊不清的情形發生。既此, 性別角色態度之乙部分(兩性平權意識)概念, 則分為「資源機會分配觀念」、「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以及「婚姻關係之女性從屬地位認知觀念」三部分來著手探討。分析結果整理如下表表三之 5.2 所示。

表三之 5.2 試測問卷二（乙）部分分析結果

| 題項 | 題目 | 結果 | 刪題 / (轉換)說明 |
|----|-----------------------------|----|---|
| 一、 | 男人對女人的霸道、控制，是愛女人的表現。 | 刪題 | DP 值（鑑別度）低、標準差低, (<1) 、平均數過低、因素分析概念偏離 |
| 三、 | 女人嫁給會幫忙做家事的男人，是相當幸運的事。 | 刪題 | Cronbach's 項目與總分相關係數低、獨立樣本 T 檢定未達顯著性 $P < 0.05$ (雙尾) DP 值低、標準差低, (<1) 平均數過高 |
| 五、 | 男人比較喜歡溫柔順服的女性。 | 刪題 | Cronbach's 項目與總分相關係數低 DP 值低、標準差低、平均數偏高、因素分析概念偏離 |
| 九、 | 兩性交往，應該要由男生先追求女生較好。 | 刪題 | Cronbach's 項目與總分相關係數低 DP 值低、標準差低、平均數偏高 |
| 二十 | 媳婦和夫家通常比女婿和娘家來得更多時間接觸和溝通。 | 刪題 | Cronbach's 項目與總分相關係數低 DP 值低、標準差低、平均數高 |
| 二、 | 怕妻子的男人通常都比較膽小畏縮。 | 轉換 | 通常只有膽小畏縮男人才會怕老婆。 |
| 十四 | 男生做事能力的爆發性比女生強。 | 轉換 | 男生判斷事情通常比女生具果斷力。 |
| 十五 | 女性三從四德的傳統要求對這個社會仍然是有貢獻的。 | 轉換 | 社會上女性三從四德的傳統要求仍然有它存在的必要。 |
| 十七 | 如果出外工作與照顧公婆發生衝突，媳婦應以照顧公婆為主。 | 轉換 | 如果出外工作與照顧患病的公婆發生衝突，媳婦應以照顧患病的公婆為主。 |
| 十八 | 我不能接受婚姻關係是「男人入贅」的狀況。 | 轉換 | 婚姻關係「男人入贅」的狀況是違反社會規範的。 |
| 十九 | 女人進入婚姻就應該要調整自己事業經營的投入心力。 | 轉換 | 女人進入婚姻就應該要減少自己事業經營的投入心力。 |
| | | 增加 | 「女人剛毅，男人溫柔」，這合乎社會對男女特質的期待。 |

三、婚姻暴力認知六分量表問卷試測分析

參考統計分析表格（見附錄六）我們可以瞭解到第八、十一、十二、十三、十五、十八、二十三之標準差小於 1、鑑別力低、平均數偏離等因素顯示出題目的劣質性，因此將此七題予以刪除。然第二、四、九、十

六、十七、二十二、二十四，在上述題目應答品質鑑定的標準中亦有部分未能符合其基本的條件，因此轉換其語句表達方式，運用「換句話說」的技巧來達到更好的測量結果。另外，此部分婚姻暴力認知概念的測量，正式施測問卷再增加三題另外設計的題目（若丈夫有暴力攻擊行為，妻子應該公開通報相關社會福利、警政單位來協助處理；某些時候男人打老婆不一定是錯的；受暴妻子因為自己也有錯所以會被打。）

針對因素分析結果概念分類顯示，有些題目未能達到本研究生原先設計測量某一概念的目的。而原設計「婚暴原因歸究」變項亦屬相當複雜、隨著事件發生情境而難以簡單分類歸因的思考組合，因而，研究者決定刪除「婚暴原因歸究」此一變項。既此，婚姻暴力認知概念，則分為「對加害人的看法」、「對受害者的看法」、「主張因應策略」、「對婚姻暴力接受程度」四變項來著手討論。分析結果整理如下表三之 5.3 所示。

表三之 5.3 試測問卷婚姻暴力認知分析結果

| 題項 | 題目 | 結果 | 刪題 / (轉換)說明 |
|-----|-------------------------------|----|---|
| 八、 | 會被丈夫毆打的女人是很失敗的妻子。 | 刪題 | DP 值 (鑑別度) 低、標準差低 (<1)、平均數過低 |
| 十、 | 婚姻暴力的發生通常是因為男人處理挫折的能力發生問題所導致。 | 刪題 | Cronbach's 項目與總分相關係數低、DP 值低、標準差低 (<1) 平均數偏高 |
| 十、 | 婚後暴力行為的發生在婚前是可以預測得到的。 | 刪題 | Cronbach's 項目與總分相關係數低、DP 值低、標準差低、平均數高 |
| 十、 | 只有遭受到挫折的男人才會打女人出氣。 | 刪題 | Cronbach's 項目與總分相關係數低 |
| 十、 | 婚姻暴力的發生必定與妻子沒扮演好賢妻良母的角色有關係。 | 刪題 | Cronbach's 項目與總分相關係數低、DP 值低、標準差低 (<1) 平均數偏高 |
| 十、 | 婚姻暴力發生，只要妻子改善行為態度，丈夫也就不會動手了。 | 刪題 | DP 值低、標準差低、平均數偏低、因素分析概念分組失當 |
| 二十、 | 任何發生暴力事實的婚姻關係還有挽救的可能。 | 刪題 | DP 值低、標準差偏低、平均數偏高 |
| 二、 | 會發生婚姻暴力通常與男人權力控制慾望有很大的關係。 | 轉換 | 家庭內夫妻溝通，丈夫打老婆，是非常惡劣的行為。 |
| 四、 | 會打老婆的丈夫通常個性都很大男人主義。 | 轉換 | 會打老婆的男人一定是很失敗的丈夫。 |

| | | | |
|------|----------------------------------|----|---|
| 九、 | 受暴妻子沒有離開丈夫是因為她自己選擇願意停留在受暴的婚姻關係中。 | 轉換 | 受暴妻子應該優先考量子女們是否在完整的家庭之下成長，之後，再來考慮自己受暴的情形該如何 |
| 十六、 | 為了家庭的完整性，受暴妻子不應該輕易離開丈夫。 | 轉換 | 為了一個家庭的完整性，受暴妻子不離開丈夫的行為是很偉大的。 |
| 十七、 | 夫妻暴力衝突，能夠私下協調就儘量私下協調。 | 轉換 | 處理夫妻暴力衝突，應該以不公開為前提，能夠私下協調就儘量私下協調。 |
| 二十二、 | 家庭內夫妻發生暴力衝突讓人知道是頗為丟臉的一件事。 | 轉換 | 妻子在第一次被丈夫打之後，就應該要向外人說明情形以尋求協助 |
| 二十四、 | 若鄰居發生夫妻暴力衝突，別人家的家務事最好不要涉入比較好。 | 轉換 | 若鄰居發生婚姻暴力事件，別人家的家務事，自己最好不要干涉比較好。 |
| | | 增加 | 若丈夫有暴力攻擊行為，妻子應該公開通報相關社會福利、警政單位來協助處理。 |
| | | 增加 | 某些時候男人打老婆不一定是錯的。 |
| | | 增加 | 受暴妻子因為自己也有錯所以會被打。 |

第六節 正式問卷量表題目信效度考驗

一、信度 Cronbach 值檢定

依據測量工具試測結果，將項目分析鑑別力、信效度均低的題目予以刪除之後，得到的測量工具正式問卷，即必須經過信度 Cronbach 值檢定來瞭解問卷測量題目是否具有內部一致性或穩定性的特質。

(一) 父母互動方式

由下表三之 6.1 可以知道：五題父母互動方式量表的部分，經由分析瞭解到第七題「在我家中，爸爸參與社交活動或應酬會比媽媽來得活躍」，與其他題目相較之下信度係數稍微偏低。然而，在僅只有五題的情形之下，總量表信度 值可以達.6181，較之前試測問卷父母互動量表值.4573（參考附錄一）提升了許多，由此可知，此一部份經由修正後正式問卷的量表已經達到某種層度的可靠性。

表三之 6.1 父母互動情形量表信度分析表 (N=472)

| 父母互動情形量表 題目 | 與總量 表的相 關性 | 刪該題 的信度 |
|---------------------------------------|---------------------------------|------------|
| 六、我家裡有客人來時，都是爸爸在客廳招呼，媽媽準備招待的食物。 | .3318 | .5836 |
| 七、在我家中，爸爸參與社交活動或應酬會比媽媽來得活躍。 | .3142 | .5959 |
| 八、我媽媽會很害怕做錯事惹爸爸發脾氣。 | .3958 | .5522 |
| 九、爸爸會希望媽媽將家裡照顧打理好之後，再去參與家庭外自己的(餘興)活動。 | .4045 | .5468 |
| 十、私底下，爸爸常會糾正媽媽的想法或做事方式。 | .4185 | .5405 |
| Alpha = .6181 | Standardized item alpha = .6196 | |

(二) 性別角色態度

正式問卷第二部分性別角色態度量表，本研究生將此部分中的兩題反向測驗題：「二甲七、家中「妻子外出工作，丈夫料理家務」，也是種很好的分工方式。」；「二乙七、女人剛毅，男人溫柔」這合乎社會對男女特質的期待。」；及，起因於個人興趣所設計的兩題目：「二乙一、我可以接受自己未來的家庭，妻子社經地位比丈夫高。」；「二乙六我能夠接受未來家庭，為了丈夫(妻子)的工作地點，而辭掉自己原先的工作，配合丈夫(妻子)來決定居住所在地。」，此四題刪除之後，進行極端組鑑別度 t 檢定，以及量表信度 Crobach 值檢定，結果如下表三之 7.2 所示。

由表三之 6.2 中可以知道：在做過量表信度 Crobach 值分析，總量表信度 值為.9056；另外在極端值平均數 t 檢定當中，各題目極端組(上 27%，及，下 27%)平均數均達顯著水準 ($p < 0.001$)，表示兩者之間具有顯著的差異，反應出量表題目鑑別力高，由此可知第二部分性別角色態度的測量工具具有相當程度的可靠性。

表三之 6.2 性別角色態度信度分析表 (N=472)

| 第二部分 性別角色態度 題目 | 與總量表的 相關性 | 刪該題的信 度 | 鑑別度 極端組平均數t檢定 顯著性(雙尾) |
|--------------------------------------|--------------|------------|-----------------------------|
| 甲一、「男主外，女主內」是很好的兩性分工模式。 | 0.5514 | 0.9009 | *** |
| 甲二、由母親來換小孩子尿布比由父親來換合適。 | 0.6324 | 0.8987 | *** |
| 甲三、丈夫的事業很重要，不應該被家務所牽絆。 | 0.6336 | 0.8989 | *** |
| 甲四、女性婚後一切應以「家庭照顧」為首要考量。 | 0.6444 | 0.8984 | *** |
| 甲五、「外出工作，賺錢養家」是丈夫的責任，妻子則不一定要如此。 | 0.4998 | 0.9022 | *** |
| 甲六、通常男性不需要像媳婦服侍公婆那樣服侍岳父母。 | 0.4501 | 0.9033 | *** |
| 甲八、母親應該負責照料生病的孩子。 | 0.4322 | 0.9041 | *** |
| 乙二、我覺得妻子有外遇，比丈夫有外遇更嚴重。 | 0.6294 | 0.8987 | *** |
| 乙三、婚姻關係「男人入贅」的狀況是違反社會倫理秩序的。 | 0.5086 | 0.902 | *** |
| 乙四、妻子參與應酬或社交活動不應該比丈夫積極活躍。 | 0.6459 | 0.8986 | *** |
| 乙五、如果出外工作與照顧患病的公婆發生衝突，媳婦應以照顧患病的公婆為主。 | 0.4324 | 0.9039 | *** |
| 乙八、女性收入普遍比男性低是合理的。 | 0.6178 | 0.8992 | *** |
| 乙九、工作場域還是要由男人來擔任行政主管會比較合適。 | 0.6135 | 0.8994 | *** |
| 乙十、男女先天各方面條件不同，即使制訂兩性平權福利政策沒有什麼用處。 | 0.2972 | 0.9076 | *** |
| 乙十一、丈夫事業經營應該要比妻子來得成功。 | 0.5486 | 0.9009 | *** |
| 乙十二、事業上的「女強人」通常婚姻關係都不太和諧。 | 0.5246 | 0.9016 | *** |
| 乙十三、男生判斷事情通常比女生具果斷力。 | 0.4682 | 0.9031 | *** |
| 乙十四、妻子適合做家中管帳的工作，但重大的支出還是應由丈夫做決定。 | 0.6328 | 0.8987 | *** |
| 乙十五、女人進入婚姻就應該減少自己事業經營的投入心力。 | 0.665 | 0.8983 | *** |
| 乙十六、社會上女性三從四德的傳統要求仍然有它存在的必要。 | 0.4332 | 0.9039 | *** |

Alpha = .9056 Standardized item alpha = .9064
p<0.05 * p<0.01 ** p<0.001 ***

(三) 婚姻暴力認知態度

第三部分性別角色態度測量，研究者將此部分中的四題反向測驗題：三、會打老婆的男人一定是很失敗的丈夫；十三、若丈夫有暴力攻擊行為，妻子應該公開通報相關社會福利、警政單位來協助處理；十七、家庭內夫妻溝通，丈夫打老婆，是非常惡劣的行為；十九、妻子在第一次被丈夫打之後，就應該要向外人說明情形以尋求協助，此四題刪除之後，進行極端組鑑別度 t 檢定，以及量表信度 Crobach 值檢定，結果如下表所示。

由下表三之 6.3 中可以知道：在做過量表信度 Crobach 值分析，總量表信度 值為 .8724；另外在極端值平均數 t 檢定當中，各題目極端組（上 27%，及，下 27%）平均數均達顯著水準（ $p < 0.001$ ），表示兩者之間具有顯著的差異，反應出量表題目鑑別力高，由此可知第三部分婚姻暴力認知情形的測量工具具有良好的可信度。

表三之 6.3 婚姻暴力認知態度信度分析表（N=472）

| 第三部分 婚姻暴力認知 題目 | 與總量 表的相 關性 | 刪該題 的信度 | 鑑別度 極端組平均數t檢定 顯著性（雙尾） |
|--------------------------------------|------------------|------------|-----------------------------|
| 一、由於男女先天條件的差異，所以會有婚姻暴力的發生。 | 0.2547 | 0.8761 | *** |
| 二、有些時候男人會動手打老婆也是因為逼不得已的。 | 0.5938 | 0.8621 | *** |
| 四、有時男人動手打老婆是自己無法控制的。 | 0.4803 | 0.8666 | *** |
| 五、某些時候男人打老婆不一定是錯的。 | 0.5622 | 0.8629 | *** |
| 六、會發生婚姻暴力，有部分原因是因為妻子個性太強勢所導致。 | 0.48 | 0.8663 | *** |
| 七、婚姻暴力，若是丈夫被妻子施暴（即男性為受害者），是一件丟臉的事。 | 0.4416 | 0.8682 | *** |
| 八、丈夫會打老婆只是一時失控，只要妻子好好處理就會改善。 | 0.6482 | 0.8598 | *** |
| 九、妻子若是順服丈夫，就不會發生婚姻暴力的事情。 | 0.5607 | 0.8638 | *** |
| 十、受暴妻子因為自己也有錯所以會被打。 | 0.5882 | 0.8626 | *** |
| 十一、處理夫妻暴力衝突，應該以不公開為前提，能夠私下協調就儘量私下協調。 | 0.4918 | 0.8659 | *** |
| 十二、為了一個家庭的完整性，受暴妻子不離開丈夫的行為是很偉大的。 | 0.5177 | 0.8648 | *** |

| | | | |
|---|--------|--------|-----|
| 十四、 婚姻暴力只要是不太嚴重，總是比離婚來得好。 | 0.572 | 0.8625 | *** |
| 十五、 施暴丈夫若是有心改過，妻子就應該給他機會。 | 0.4994 | 0.8655 | *** |
| 十六、 男人一時衝動動手打女人，後果不嚴重的話，是可以被原諒的。 | 0.5954 | 0.8615 | *** |
| 十八、 若鄰居發生婚姻暴力事件，別人家的家務事，自己最好不要干涉比較好。 | 0.3028 | 0.8732 | *** |
| 二十、 若妻子與丈夫以外的男人發生關係，她被老公打是可以被接受的。 | 0.5264 | 0.8643 | *** |
| 二十一、 受暴妻子應該優先考量子女們是否在完整的家庭之下成長，之後，再來考慮自己受暴的情形該如何。 | 0.4766 | 0.8665 | *** |

Alpha = .8724 Standardized item alpha = .8763
p<0.05 * p<0.01 ** p<0.001 ***

二、效度因素分析

(一) 父母互動方式

本研究五題父母互動情形四分態度量表進行轉軸後的成份矩陣因素分析結果如下表三之6.4。由表中可以知道，第八題我媽媽會很害怕做錯事惹爸爸發脾氣；第十題私底下，爸爸常會糾正媽媽的想法或做事方式；第九題爸爸會希望媽媽將家裡照顧打理好之後，再去參與家庭外自己的（餘興）活動，經過統計分析此三題是屬於因素一，可解釋39.87%的變異量，研究者將之命名為「父母權力運作方式」。而第六題我家裡有客人來時，都是爸爸在客廳招呼，媽媽準備招待的食物；及第七題在我家中，爸爸參與社交活動或應酬會比媽媽來得活躍，此兩個題目為同為因素二，可解釋21.33%的變異量，吾人即命名為「家務分工方式」。因素一和因素二總共可以解釋61.2%的變異量。

表三之 6.4 父母互動方式因素分析表（轉軸後的成份矩陣）

| 五題父母互動情形量表 題目 | 因素 | | 解釋 變異量 |
|---------------------------------------|------|---|-----------|
| | 1 | 2 | |
| 八、我媽媽會很害怕做錯事惹爸爸發脾氣。 | 0.78 | | 39.866 |
| 十、私底下，爸爸常會糾正媽媽的想法或做事方式。 | 0.76 | | |
| 九、爸爸會希望媽媽將家裡照顧打理好之後，再去參與家庭外自己的（餘興）活動。 | 0.71 | | |

| | | |
|---------------------------------|------|--------|
| 六、我家裡有客人來時，都是爸爸在客廳招呼，媽媽準備招待的食物。 | 0.81 | 21.334 |
| 七、在我家中，爸爸參與社交活動或應酬會比媽媽來得活躍。 | 0.81 | |
| 解釋總變異量 | | 61.20 |

(二) 性別角色態度

本研究中針對性別角色態度，分為甲、乙部分來做分析探討。甲部分主要測量的是未婚青年「傳統角色分工認知情形」，此一認知測量分為兩層面來著手瞭解。一，指社會集體對於家庭內母親角色所抱持「母職角色」的期望、態度和信念，例如「情感性特質表現」；「撫育性」功能以及為子女奉獻一切的無私意識等的觀念型態。二，則是針對完整家庭內「父職角色」的期待。例如經營家庭的「工具性」價值；以家之外的「公領域」為活動重心等價值意識。下表即為甲部分進行因素分析，來驗證分類之妥適性。

由下表三之 6.5 中，我們可以瞭解到分析結果中除第七題反向題為另一因素之外，其餘題目分類皆有共同因素的存在，因此我們可以如此說明，二甲部分的題目皆為測量「傳統角色分工認知情形」單一層次所設計，惟因研究者個人設計題目思考時的清晰以及便利性，因此將甲部份分為「母職角色」與「父職角色」兩個層次來做討論，以便於題目設計之初，思考脈絡有明確的著眼點。

表三之6.5 二甲部分傳統角色分工認知情形之因素分析表（轉軸後的成份矩陣）

| 二（甲）部分 傳統角色分工認知情形 題目 | 因素 | | 解釋變異量 |
|---------------------------------|------|-------|--------|
| | 一 | 二 | |
| 甲三、丈夫的事業很重要，不應該被家務所牽絆。 | 0.78 | | 41.930 |
| 甲二、由母親來換小孩子尿布比由父親來換合適。 | 0.73 | | |
| 甲四、女性婚後一切應以「家庭照顧」為首要考量。 | 0.73 | | |
| 甲一、「男主外，女主內」是很好的兩性分工模式。 | 0.69 | -0.32 | |
| 甲五、「外出工作，賺錢養家」是丈夫的責任，妻子則不一定要如此。 | 0.65 | -0.15 | |
| 甲六、通常男性不需要像媳婦服侍公婆那樣服侍岳父母。 | 0.62 | | |

| | | | |
|---------------------------------------|-------|------|--------|
| 甲八、母親應該負責照料生病的孩子。 | 0.61 | 0.39 | |
| (反向題)甲七、家中「妻子外出工作，丈夫料理家務」，也是種很好的分工方式。 | -0.13 | 0.89 | 13.636 |

解釋總變異量 55.57

二乙部分兩性平權意識測量工具共計有 16 題，研究者期待中刪除研究者因個人旨趣所設計的題目，第一題與第六題之後，其餘十四題因素分析結果可以包含有三個層次：一為資源機會分配觀念，二為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三為婚姻關係之女性從屬地位認知觀念，每個層次起初設計預計有四到五題。

如下表三之 6.6 顯示，因素分析解釋總變異量為 53.35。從該表中我們可以瞭解到，統計分析歸類為因素一的題目相當多，若不切割，共計有九題。然而，從因素負荷量中顯示，第五及十六題，轉軸後的共同因素負荷量相當高，均高達 0.70 以上，因此研究者將其予以歸類劃分為同一因素。既第十六題之後，即第四題以下，開始劃分為另一因素。如此劃分的結果顯示，共有二題屬於「婚姻關係之女性從屬地位認知觀念」；七題屬於「資源機會分配觀念」，此與研究者設計題目初步理念有些許差異。當中原本設計題目屬於「婚姻關係之女性從屬地位認知觀念」之第二、三題，轉變為「資源機會分配觀念」之因素。此部分，由於分析結果顯示仍為同一因素，表示其中概念分類的差異性不大，因此研究者於操作性定義當中，依然將其予以歸類為「婚姻關係之女性從屬地位認知觀念」的測量工具。

表三之 6.6 二乙部分兩性平權意識之因素分析表（轉軸後的成份矩陣）

| 二(乙)部分 兩性平權意識 題目 | 因素 | | | 解釋變異量 |
|--------------------------------------|------|---|------|--------|
| | 一 | 二 | 三 | |
| 婚姻關係之女性從屬地位認知觀念 | | | | |
| 乙五、如果出外工作與照顧患病的公婆發生衝突，媳婦應以照顧患病的公婆為主。 | 0.73 | | | 22.621 |
| 乙十六、社會上女性三從四德的傳統要求仍然有它存在的必要。 | 0.70 | | 0.13 | |

資源機會分配觀念

| | | | | |
|------------------------------------|-------|------|-------|--------------|
| 乙四、妻子參與應酬或社交活動不應該比丈夫積極活躍。 | 0.59 | 0.43 | -0.26 | |
| 乙二、我覺得妻子有外遇，比丈夫有外遇更嚴重。 | 0.57 | 0.40 | -0.31 | |
| 乙九、工作場域還是要由男人來擔任行政主管會比較合適。 | 0.54 | 0.48 | | |
| 乙十五、女人進入婚姻就應該減少自己事業經營的投入心力。 | 0.54 | 0.52 | | |
| 乙十四、妻子適合做家中管帳的工作，但重大的支出還是應由丈夫做決定。 | 0.53 | 0.49 | | |
| 二乙八、女性收入普遍比男性低是合理的。 | 0.51 | 0.48 | 0.13 | |
| 乙三、婚姻關係「男人入贅」的狀況是違反社會倫理秩序的。 | 0.45 | 0.35 | -0.37 | |
| 性別角色刻板印象 | | | | |
| 乙十、男女先天各方面條件不同，即使制訂兩性平權福利政策沒有什麼用處。 | -0.15 | 0.68 | | 22.618 |
| 乙十二、事業上的「女強人」通常婚姻關係都不太和諧。 | 0.19 | 0.67 | | |
| 乙十一、丈夫事業經營應該要比妻子來得成功。 | 0.25 | 0.66 | | |
| 乙十三、男生判斷事情通常比女生具果斷力。 | 0.21 | 0.61 | 0.15 | |
| (反向題)乙七、「女人剛毅，男人溫柔」這合乎社會對男女特質的期待。 | | | 0.86 | 8.111 |
| | | | | 解釋總變異量 53.35 |

(三) 婚姻暴力認知態度

第三部分婚姻暴力認知情形之測量工具，研究者原先設計分為四個層次來設計，一為對加害人的看法；二為對受害者的看法；三為主張因應策略；四為對婚姻暴力接受程度。

由下表三之 6.7 顯示，因素分析結果顯示總解釋變異量為 54.07。從此一因素分析表中我們可以知道，分析結果並未如研究者當初設計題目所預期的歸類於該層次中，因應此，研究者重新考量其語意，並邀請專家學者加以評定之後，考慮將其概念重新歸類，分為五層次來探討婚姻暴力認知情形：一為「對加害者施暴行為包容程度」；二為「保守婚暴處理態度認知」；三為「對婚姻暴力接受程度」；四為「婚姻暴力發生抵制

態度」以及第五層次「姻暴受害根源之探究」。

表三之 6.7 婚姻暴力認知因素分析表（轉軸後的成份矩陣）

| 第三部分 婚姻暴力認知 題目 | 因素 | | | | | 解釋變 異量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
| 保守婚暴處理態度認知 | | | | | | |
| 十五、施暴丈夫若是有心改過，妻子就應該給他機會。 | 0.83 | 0.18 | | | | 13.023 |
| 十六、男人一時衝動動手打女人，後果不嚴重的話，是可以被原諒的。 | 0.69 | 0.24 | | 0.22 | 0.21 | |
| 十四、婚姻暴力只要是不太嚴重，總是比離婚來得好。 | 0.66 | 0.14 | 0.19 | 0.26 | | |
| 十一、處理夫妻暴力衝突，應該以不公開為前提，能夠私下協調就儘量私下協調。 | 0.47 | 0.24 | 0.43 | | | |
| 對加害者施暴行為包容程度 | | | | | | |
| 五、某些時候男人打老婆不一定是錯的。 | 0.21 | 0.71 | 0.25 | | | 12.772 |
| 四、有時男人動手打老婆是自己無法控制的。 | 0.18 | 0.69 | | | 0.21 | |
| 二、有些時候男人會動手打老婆也是因為逼不得已的。 | 0.21 | 0.66 | | 0.29 | 0.31 | |
| （反）三、會打老婆的男人一定是很失敗的丈夫。 | -0.12 | -0.59 | 0.10 | -0.40 | 0.36 | |
| 六、會發生婚姻暴力，有部分原因是因為妻子個性太強勢所導致。 | 0.10 | 0.54 | 0.44 | | 0.11 | |
| 八、丈夫會打老婆只是一時失控，只要妻子好好處理就會改善。 | 0.38 | 0.41 | 0.22 | 0.31 | 0.30 | |
| 對婚姻暴力接受程度 | | | | | | |
| 七、婚姻暴力，若是丈夫被妻子施暴（即男性為受害者），是一件丟臉的事。 | 0.16 | 0.18 | 0.65 | | | 11.095 |
| 十八、若鄰居發生婚姻暴力事件，別人家的家務事，自己最好不要干涉比較好。 | | | 0.61 | 0.27 | | |
| 二十、若妻子與丈夫以外的男人發生關係，她被老公打是可以被接受的。 | 0.31 | | 0.57 | 0.21 | 0.18 | |
| 二十一、受暴妻子應該優先考量子女們是否在完整的家庭之下成長，之後，再來考慮自己受暴的情形該如何。 | 0.39 | 0.13 | 0.45 | 0.14 | | |
| 十、受暴妻子因為自己也有錯所以會被打。 | 0.15 | 0.35 | 0.38 | 0.35 | 0.33 | |

婚姻暴力發生抵制態度

| | | | | | |
|--|-------|-------|-------|-------|--------------|
| (反)十七、家庭內夫妻溝通，丈夫打老婆，是非常惡劣的行為。 | -0.15 | -0.18 | -0.68 | -0.19 | 9.937 |
| (反)十三、若丈夫有暴力攻擊行為，妻子應該公開通報相關社會福利、警政單位來協助處理。 | | | -0.25 | -0.63 | |
| (反)十九、妻子在第一次被丈夫打之後，就應該要向外人說明情形以尋求協助。 | -0.36 | | -0.29 | -0.52 | |
| 十二、為了一個家庭的完整性，受暴妻子不離開丈夫的行為是很偉大的。 | 0.29 | 0.14 | 0.31 | 0.36 | 0.27 |
| 婚暴受害根源之探究 | | | | | |
| 一、由於男女先天條件的差異，所以會有婚姻暴力的發生。 | | 0.18 | | 0.75 | 7.237 |
| 九、妻子若是順服丈夫，就不會發生婚姻暴力的事情。 | 0.32 | 0.13 | 0.26 | 0.33 | 0.51 |
| | | | | | 總解釋變異量 54.07 |

第七節 統計分析方法

一、試測問卷結果統計分析

- (一) 項目分析法 (比較平均數、偏態、遺漏值、標準差、鑑別力)
- (二) 透過標準差及鑑別力 DP 值來予以分析題目驅辦能力
- (三) 信度 Crobach 值檢定
- (四) 因素分析

二、正式問卷測量工具統計分析

本研究先行以基本描述統計說明樣本特性，再繼續進行依架構分類之推論統計分析。其統計方法分列如下：

- (一) 次數分配與百分比：此針對描述統計的部分來瞭解案主基本資料、背景特質等。
- (二) 平均數與標準差等描述統計的方法：以平均數、標準差等參數來

呈現各變項分佈情形，包括父母互動情形、家庭內性別角色態度以及婚姻暴力認知等狀態。

(三) 卡方顯著性考驗(交叉分析): 選擇名義變項之測量工具來進行相關分析，包括有受訪者個人基本資料與父母互動數題來進行檢驗。

(四) 獨立樣本 t 檢定

- 1、不同性別在性別角色態度，及婚姻暴力認知平均數上的相關性。
- 2、父母是否婚暴，在性別角色態度，及婚姻暴力認知平均數上的相關性。
- 3、父母互動情形(四分態度量表分為兩組)，與性別角色態度、婚姻暴力認知是否有關。

(五)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 1、受訪者背景資料：個人基本資料、父母親基本資料，與性別角色態度、婚姻暴力認知是否有關。。
- 2、父母互動情形(名義變項測量層次)，與性別角色態度、婚姻暴力認知是否有關。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若達顯著，則以 Scheffé 及 Tukey method 進行事後比較，找出關鍵顯著差異性之影響因子。

(六) 皮爾遜(Pearson)積差相關瞭解

- 1、性別角色態度—傳統角色分工認知情形、兩性平權意識，與婚姻暴力認知間的相關情形。
- 2、父母互動情形(四分態度量表五題平均)，與性別角色態度及婚姻暴力認知間的相關情形。

(七) 逐步迴歸分析

- 1、找出背景變項中最佳預測性別角色態度的因子。

- 2、找出背景變項中最佳預測婚姻暴力認知態度的因子。
- 3、預測性別角色態度四個概念對婚姻暴力認知態度的解釋力。

第四章 研究發現結果分析

本研究對象是十八歲以上的未婚青年，背景資料分為工作、在學及正在接受職訓三類型，研究者期望以此三種背景類型的受訪者來分辨其教育程度影響「性別角色態度」及「婚姻觀念認知」之情形進行分析。

第一節 個人基本資料之描述分析

一、受訪者基本資料資描述

受訪者基本資料包茲分述如下表四之 1.1—

表四之 1.1 受訪者基本資料次數分配表 (N = 472)

| 類別 / 變項名稱 | 次數 | 百分比 (%) | 類別 / 變項名稱 | 次數 | 百分比 (%) |
|-------------|-----|---------|---------------|-----|---------|
| 性別 | | | 成長家庭背景 | | |
| 男 | 218 | (46.2) | 與父母同住 | 364 | (77.1) |
| 女 | 254 | (53.8) | 與父母、祖父母同住 | 47 | (10.0) |
| | | | 父母分居 | 10 | (2.1) |
| 教育程度 | | | 父母離婚 | 15 | (3.2) |
| 國中 | 7 | (1.5) | 父親去世或長期離家 | 20 | (4.2) |
| 高中職 | 74 | (15.7) | 母親去世或長期離家 | 3 | (0.6) |
| 專科 | 135 | (28.6) | 與再婚母親同住 | 2 | (0.4) |
| 大學 | 233 | (49.4) | 與再婚父親同住 | 1 | (0.2) |
| 研究所以上 | 22 | (4.7) | 總和 | 462 | (97.9) |
| 總和 | 471 | (99.8) | 遺漏值 | 10 | (2.1) |
| 遺漏值 | 1 | (0.2) | | | |
| | | | 在學或工作 | | |
| | | | 在學 | 211 | (44.7) |
| | | | 工作 | 180 | (38.1) |
| | | | 職訓 | 81 | (17.2) |

從上表四之 1.1 中可看出，性別方面，女性人數較男性居多，女性共計有 254 位，佔全部 53.8%；男性較女性個數少了 36 位，男性人數計有 218 位，佔 4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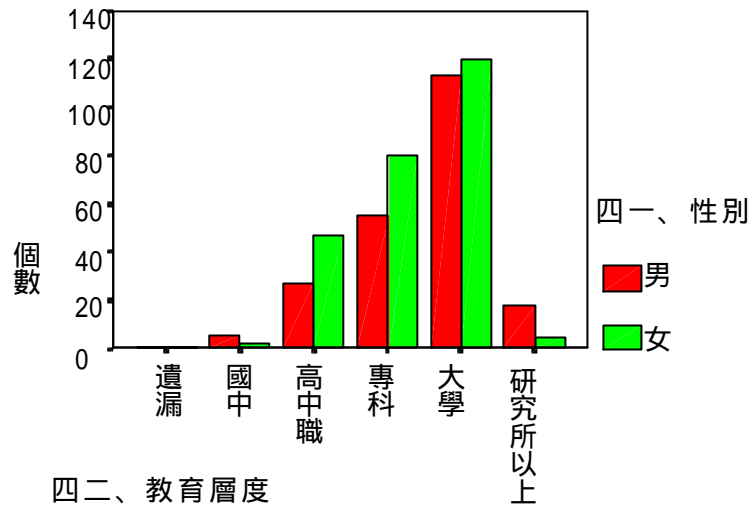
教育程度方面，受訪者學歷以大學生為最多，個數將近全部受訪者的二分之一，共計有 233 位，佔 49.4%；其次以專科的受訪者為居多，

為 135 位，佔 28.6%；再來是高中職畢業的受訪者，為 74 位，佔 15.7%；接其之後依序則為研究所以上和國中畢業，研究所以上共計有 22 位，佔 4.7%；所有受訪者當中，學歷國中畢業的人數最少，僅只有 7 位，佔 1.5%。

在成長家庭背景的部分，與父母同住的家庭背景為最多，有 364 位，佔 77.1%；其次成長背景為與父母、祖父母同住的受訪者居多，為 47 位，佔 10%；依多寡順序排列第三名的家庭背景則為父親去世或長期離家者，有 20 名，佔 4.2%；而於其後的，即為父母離婚者，計有 15 位，佔 3.2%；之後皆為僅有個位數受訪者的家庭背景，依多寡排列順序為母親去世或長期離家，為 3 位，佔 0.6%；而與再婚母親同住的，計有 2 位，佔 0.4%；受訪者當中最為少數的成長家庭為與再婚父親同住，僅只有 1 位，佔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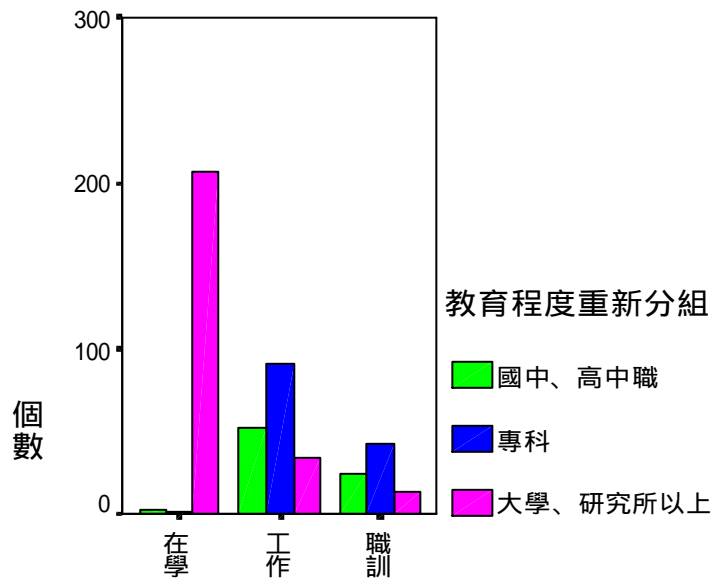
受訪者背景資料方面，分為三種類型，其中以在學的人數為最多，計有 211 位，佔 44.7%；其次則為工作人士居多，有 180 位，佔 38.1%；接受調查的受訪者當中，人數最少的為正處於在職訓練的情形，為 81 位，佔全部 17.2%。

將上述性別及教育程度分佈情形，如下圖四之 1.1 所示。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專科和大學的人數為最多，且此三種類別女性人數多於男性；而學歷為研究所以上以及國中畢業兩部分的人數最少，且其性別分佈情形亦與上述高中職等三類型的比例分配有所差異，當中男性個數皆要女性為多。



圖四之 1.1 受訪者性別與教育程度長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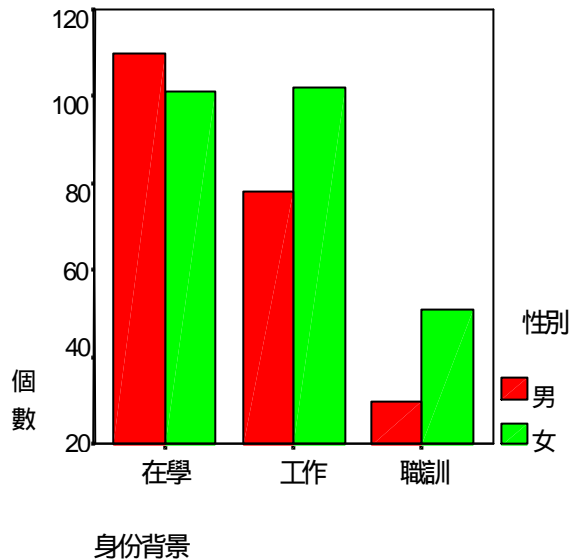
另外，將上述由受訪者身份背景及其教育程度來進行長條圖比例分析，如下圖四之 1.2 所示。由圖中可以知道到目前正在工作或接受職訓的受訪者，其學歷為專科、高中職及國中的比例要比目前在學者來得高出許多，此與吾人當初研究設計之教育程度區隔選樣有關。



四七、在學或工作

圖四之 1.2 受訪者身份背景與教育程度長條圖

由下圖四之 1.3 我們可以知道再受訪者基本資料的描述分析中，背景為在學的受訪者性別比例分佈則較為持平，男性人數略多於女性。而目前為工作或正在接受職訓者，其性別人數比例差異性較為懸殊，兩者均為女性多過於男性約有二十名左右。



圖四之 1.3 受訪者性別與目前身份背景長條圖

二、父母親基本資料

由下表四之 1.2 中可以知道：在父親的教育程度方面，以國小畢業人數最多，計有 143 位，佔 30.3%；其次學歷則以高中職畢業居多，為 124 位，佔 26.3%；依序第三名的為國中畢業者，有 76 名，佔 16.1%；而於其後的教育程度，即為專科畢業者，計有 61 位，佔 12.9%；大學畢業的，為 51 位，佔 10.8%，未入學及研究所以上的人數皆僅有個位數，未入學的計有 7 位，佔 1.5%；受訪者學歷人數最少的為研究所以上，僅只有 6 位，佔 1.3%。

在母親的教育程度方面，國小畢業人數最多，計有 176 位，佔 37.3%；其次學歷則以高中職畢業居多，為 111 位，佔 23.5%；其三為國中畢業

者，有 91 名，佔 19.3%；而於其後的教育程度，即為專科畢業者，計有 31 位，佔 6.6%；再來依序為未入學者，為 30 位，佔 6.4%；另外，大學畢業者，計有 27 位，佔 5.7%；受訪者學歷人數最少的為研究所以上，僅只有 3 位，佔 0.6%。

表四之 1.2 父親/母親教育程度次數分配表 (N = 472)

| 類別 / 變項名稱 | 次數 | 百分比 (%) | 類別 / 變項名稱 | 次數 | 百分比 (%) |
|---------------|-----|---------|---------------|-----|---------|
| 父親教育程度 | | | 母親教育程度 | | |
| 未入學 | 7 | (1.5) | 未入學 | 30 | (6.4) |
| 國小 | 143 | (30.3) | 國小 | 176 | (37.3) |
| 國中 | 76 | (16.1) | 國中 | 91 | (19.3) |
| 高中職 | 124 | (26.3) | 高中職 | 111 | (23.5) |
| 專科 | 61 | (12.9) | 專科 | 31 | (6.6) |
| 大學 | 51 | (10.8) | 大學 | 27 | (5.7) |
| 研究所以上 | 6 | (1.3) | 研究所以上 | 3 | (0.6) |
| 總和 | 468 | (99.2) | 總和 | 469 | (99.4) |
| 遺漏值 | 4 | (0.8) | 遺漏值 | 3 | (0.6) |

由下表四之 1.3 中亦說明在受訪者成長過程中母親就業情形，當中以持續有在工作的人數為最多，為 212 位，佔 44.9%；其次，則以家庭主婦居多，共計有 156 位，佔 33.1%，第三類型則為間斷性外出就業，人數較前兩者為少，計有 92 位，佔全部 19.5%。

表四之 1.3 母親就業情形次數分配表 (N = 472)

| 類別 / 變項名稱 | 次數 | 百分比 (%) |
|------------------------|-----|---------|
| 在受訪者成長過程，母親就業情形 | | |
| 家庭主婦 | 156 | (33.1) |
| 間斷性外出就業 | 92 | (19.5) |
| 持續有在工作 | 212 | (44.9) |
| 其他 | 11 | (2.3) |
| 總和 | 471 | (99.8) |
| 遺漏值 | 1 | (0.2) |

第二節 父母互動情形之描述與分析

父母互動情形分為三個概念來進行調查研究，一為衝突解決的方式；二為權力運作的模式，三為家務分工情形。

一、 父母衝突解決方式

由下表四之 2.1 中可以知道，正式問卷父母衝突解決方式計有三題，第一題即為調查受訪者母親是如何因應與丈夫的衝突。選項當中以靜默不語的反應為最多，計有 187 位，佔 39.6%；其次則以據理力爭居多，為 155 位，佔 32.8%；依序排列第三名為離開現場，為 61 名，佔 12.9%；謾罵或羞辱對方居四，有 35 名，佔 7.4%；反應模式不包含為選項當中五種模式的，亦有 22 位，佔 4.7%；當中，反應模式最少的為哭鬧方式，僅只有有 5 位，佔 1.1%。

在總數 472 位受訪者當中，超過五分之一的人表示：父親衝突時曾經動手傷害過母親，其人數計有 103 位，佔 21.8%；反之，父親未曾動手傷害過母親的，亦有 364 位，佔 77.1%。

接續上題，研究者測量工具要求這父親曾經傷害過母親的 103 位受訪者，概略評估事件發生的頻率。103 位當中，發生父親曾經傷害過母親五次以下的為最多，有 48 位，佔當中的 47%；其次則以僅發生一次的居多，為 26 位，佔 25%；第三名則為發生五次以上，十五次以下，有 19 位，佔 18%；最後則為嚴重婚姻暴力發生頻率，分別為十五次以上三十次以下，及，發生三十次以上，此兩部分各自皆有 5 位，各佔 5%，兩者總計佔 10%。

表四之 2.1 父母衝突解決方式次數分配表 (N = 472)

| 類別 / 變項名稱 | 次數 | 百分比 (%) | 類別 / 變項名稱 | 次數 | 百分比 (%) |
|-------------------------------|-----|---------|--------------------------------------|-----|---------|
| 您覺得母親面對與父親衝突時最常使用的因應方式 | | | 在您的記憶中，父母親在爭吵時，父親是否曾經動手傷害過母親？ | | |
| 離開現場 | 61 | (12.9) | 是 | 103 | (21.8) |
| 靜默不語 | 187 | (39.6) | 否 | 364 | (77.1) |
| 哭鬧 | 5 | (1.1) | 總和 | 467 | (98.9) |
| 據理力爭 | 155 | (32.8) | 遺漏值 | 5 | (1.1) |
| 謾罵或羞辱對方 | 35 | (7.4) | 父親曾經動手傷害母親的頻率？ | | |
| 其他 | 22 | (4.7) | | | |
| 總和 | 465 | (98.5) | | | |
| 遺漏值 | 7 | (1.5) | | | |
| | | | N / 472 | | |
| | | | /103 | | |

| | | | |
|---------------|-----|--------|-------|
| 僅只發生一次 | 26 | (5.5) | (25%) |
| 發生五次以下 | 48 | (10.2) | (47) |
| 發生五次以上，十五次以下 | 19 | (4.0) | (18) |
| 發生十五次以上，三十次以下 | 5 | (1.1) | (5) |
| 發生三十次以上 | 5 | (1.1) | (5) |
| 總和 | 103 | (21.8) | (100) |

二、權力運作的方式

參考下表四之 2.2 中說明父母親權力運作方式。測量題目共四題，參考下表四之 2.2 所示。第一題為父母之間決策通常是如何形成。回答父母親共同協議的人最多，有 228 位，佔全部 48.3%；其次則以父親決定，母親配合的人居多，有 164 位，佔 34.8%；依序排列第三名為父母親共同協議，為 74 位，佔 15.7%。

母親會害怕做錯事惹父親發脾氣的部分，亦以四分態度量表來做測量。對於母親會害怕做錯事惹父親發脾氣，回答不同意的為最多，有 305 位，佔 64.6%；其次則以同意的人居多的人居多，為 79 位，佔 16.7%；接後即以非常不同意的人為第三，有 74 名，佔 15.7%；非常同意母親會很害怕做錯事惹父親發脾氣的人為最少，僅有 12 位，佔 2.5%。

題目「爸爸會希望媽媽將家裡照顧打理好之後，再去參與家庭外自己的（餘興）活動」四分態度量表，受訪者表示同意的佔最多，為 266 位，佔 56.4%；其次為不同意的居多，有 145 位，佔 30.7%；第三名則為非常不同意，有 30 名，佔 6.4%；全部以非常同意的人數最較少，有 28 名，佔 5.9%。

爸爸常會糾正媽媽的想法或做事方式的部分，以四分態度量表來做測量。對於私底下，爸爸常會糾正媽媽的想法或做事方式，回答同意的為最多，有 250 位，佔 53%；其次則以不同意的人居多的人居多，為 174 位，佔 36.9%；其三則為非常同意，有 29 名，佔 6.1%；非常不同意爸爸常會糾正媽媽的想法或做事方式的人為最少，僅有 17 位，佔 3.6%。

表四之 2.2 父母權力運作方式次數分配表 (N = 472)

| 類別 / 變項名稱 | 次數 | 百分比 (%) | 類別 / 變項名稱 | 次數 | 百分比 (%) |
|---|-----|---------|------------------------------|-----|---------|
| 在您的感覺裡，父母之間的決策最後通常是如何形成？ | | | 我媽媽會很害怕做錯事惹爸爸發脾氣。 | | |
| 父親決定， 母親配合 | 164 | (34.8) | 非常不同意 | 74 | (15.7) |
| 母親決定， 父親配合 | 74 | (15.7) | 不同意 | 305 | (64.6) |
| 父母親共同協議 | 228 | (48.3) | 同意 | 79 | (16.7) |
| 總和 | 466 | (98.7) | 非常同意 | 12 | (2.5) |
| 遺漏值 | 6 | (1.3) | 總和 | 470 | (99.6) |
| 爸爸會希望媽媽將家裡照顧打理好之後，再去參與家庭外自己的(餘興)活動 | | | 私底下，爸爸常會糾正媽媽的想法或做事方式。 | | |
| 非常不同意 | 30 | (6.4) | 非常不同意 | 17 | (3.6) |
| 不同意 | 145 | (30.7) | 不同意 | 174 | (36.9) |
| 同意 | 266 | (56.4) | 同意 | 250 | (53.0) |
| 非常同意 | 28 | (5.9) | 非常同意 | 29 | (6.1) |
| 總和 | 469 | (99.4) | 總和 | 470 | (99.6) |
| 遺漏值 | 3 | (0.6) | 遺漏值 | 2 | 0.4 |

三、家務分工情形

由下表四之 2.3 中可以知道，測量受訪者父母親家務分工情形共計有三題。由下表四之 2.3 中可以知道，家中維持整潔的工作由母親來做為最多，有 325 位，高達 68.9%；由父母親來共同分擔的為第二，有 130 位，佔 27.5%；由父親來負責的比率最低，佔 2.5%，在 472 位受訪者當中僅只有 12 位是父親在維繫家中環境整潔。

題目「客人來的招呼工作，對於爸爸在客廳招呼，媽媽準備招待的食物」中四分態度量表，表示同意的佔最多，為 298 位，佔 63.1%；其次為不同意的居多，有 116 位，佔 24.6%；第三名則為非常同意，有 33 名，佔 7%；當中以非常不同意的人數最少，僅有 18 名，佔 3.8%。

在父母親社交活動及應酬方面，此一題是依四分態度量表來做測量。對於爸爸參與社交活動或應酬會比媽媽來得活躍，回答不同意的為最多，有 225 位，佔 47.7%；其次則以同意的人居多的人居多，為 178

位，佔 37.7%；接後即以非常不同意的人為第三，有 35 名，佔 7.4%；非常同意父親社交應酬比母親活躍的人較少，有 29 名，佔 6.1%。

表四之 2.3 父母家務分工情形次數分配表 (N = 472)

| 類別 / 變項名稱 | 次數 | 百分比 (%) | 類別 / 變項名稱 | 次數 | 百分比 (%) |
|--------------------------------------|-----|---------|----------------------------------|-----|---------|
| 在家裡，維持家中內部環境整潔的事情大部分由父母親誰在做？ | | | 在我家中，爸爸參與社交活動或應酬會比媽媽來得活躍。 | | |
| 父親 | 12 | (2.5) | 非常不同意 | 35 | (7.4) |
| 母親 | 325 | (68.9) | 不同意 | 225 | (47.7) |
| 父母親共同分擔 | 130 | (27.5) | 同意 | 178 | (37.7) |
| 總和 | 467 | (98.9) | 非常同意 | 29 | (6.1) |
| 遺漏值 | 5 | (1.1) | 總和 | 467 | (98.9) |
| 我家裡有客人來時，都是爸爸在客廳招呼，媽媽準備招待的食物。 | | | 遺漏值 | 5 | (1.1) |
| 非常不同意 | 18 | (3.8) | | | |
| 不同意 | 116 | (24.6) | | | |
| 同意 | 298 | (63.1) | | | |
| 非常同意 | 33 | (7) | | | |
| 總和 | 465 | (98.5) | | | |
| 遺漏值 | 7 | (1.5) | | | |

四、父母互動情形研究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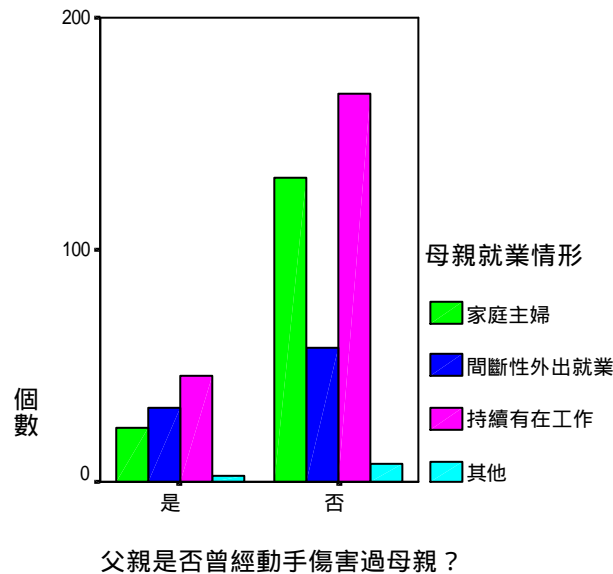
父母互動情形研究分析中的第一部份，是依父母親之間是否發生婚暴為分析的主軸，進而瞭解在此基本資料當中，與其有關聯的因素可能有哪些。

在下表四之 2.4 中，我們可以發現是否發生婚姻暴力，與受訪者母親就業情形分佈關係有顯著相關 ($X^2=14.34$, $p<0.01^{**}$)。父親是否曾經動手傷害母親，與母親三種就業情形當中，以間斷性外出就業比例於兩者之間差異性最大。母親為間斷性外出就業情形當中曾經受暴的比例，相較於家庭主婦以及持續有在工作的婦女，要高出許多。由此可知，是否發生婚暴，與，母親間斷性外出就業情形之間有相關。

表四之 2.4 受訪者父母是否發生婚姻暴力 * 受訪者母親就業情形 卡方考驗

| 類別 / 變項名稱 | 受訪者母親就業情形 | | | | 卡方值 | |
|-------------------|-----------|-----------|-----------|------------|----------|---------|
| | 家庭主婦 | 間斷性就業 | 持續有在工作 | 其他 | | |
| | 人數 (%) | 人數 (%) | 人數 (%) | 人數 (%) | | |
| 受訪者父親是否曾經動手傷害過母親？ | 是 | 23 (22.3) | 32 (31.1) | 45 (43.7) | 3 (2.9) | 14.34** |
| | 否 | 131 (36) | 58 (15.9) | 167 (45.9) | 8 (2.2) | |
| | 總和 | 154 (33) | 90 (19.3) | 212 (45.4) | 11 (2.4) | |

將上述分析以長條圖來表示說明，從下圖四之 2.1 當中，我們可以看出，受訪者父親是否曾經動手傷害過母親，以及母親就業情形之間的分佈情形。其母親為家庭主婦以及持續有在工作的婦女，在父親是否動手傷害母親此一變項當中，人數比例並無明顯的差別。反倒是母親間斷性就業情形的，在圖中顯示其是與否的比例，呈現出有些許的差異性存在。在學者武自珍（1998：41）所進行的研究調查裡，家庭主婦佔有全部 213 名受暴婦女當中 33%，另外有工作的婦女比例達 58%，由此可以知道，婚姻暴力的發生與母親負擔家庭經濟與否不一定具有相關性，婦女經濟依賴的情形並不一定就會促使婚姻暴力事件的發生。



圖四之 2.1 母親是否受暴 與 母親就業情形 長條圖

參考下表四之 2.5 所示可以知道，父母發生婚姻暴力與否，與受訪者

父親和母親的教育程度之間未有相關。這與學者簡春安（2002：120）所做的研究結果分析相同，由民國 89 至 91 年婚姻暴力被害人與加害者教育程度統計表中分析，無論是受害者或相對人，教育程度由不識字到研究所以上的皆有案例。這說明了婚姻暴力不僅僅是發生在教育程度低的夫與妻身上，可以說是跨越學歷界線普遍存在的社會問題。

表四之 2.5 父親是否曾經動手傷害過母親 * 父母親教育程度分組 卡方考驗

| 類別/變項名稱 | | 父母起衝突，父親是否曾經動手傷害過母親？ | | 總計 人數（%） | 卡方值 |
|---------|---------|----------------------|------------|-------------|------|
| | | 是 人數（%） | 否 人數（%） | | |
| 父親 | 未入學、國小 | 30 (29.4) | 119 (33.0) | 149 (32.2) | 1.05 |
| | 國中、高中職 | 50 (49.0) | 147 (40.7) | 197 (42.5) | |
| | 專科、大學以上 | 22 (21.6) | 95 (26.3) | 117 (25.3) | |
| 母親 | 未入學、國小 | 50 (48.5) | 153 (42.3) | 203 (43.7) | 1.51 |
| | 國中、高中職 | 42 (40.8) | 159 (43.9) | 201 (43.2) | |
| | 專科、大學以上 | 11 (10.7) | 50 (13.8) | 61 (13.1) | |

從下表四之 2.6 中可看出，受訪者母親就業情形，與夫妻權力運作：父母之間決策如何形成有顯著差異存在（ $X^2 = 35.39$ ， $p < 0.001$ ***）。母親為家庭主婦，父母之間決策由父親決定的，即佔 43.2%；當中，僅有 14.8% 的家庭主婦在夫妻決策形成時握有決定權。而母親為間斷性外出就業的，其狀況與身為家庭主婦的母親相當類似，

然而，在母親持續有工作的部分，夫妻決策由父親決定的，僅有 26.3%，相對於上述兩種類型的婦女，單由丈夫握有決策權的比率減少許多。另外，雖然夫妻決策是由母親決定持續有在就業的婦女，比例僅高出於上述兩類型的人口群 12%；然而，在父母親共同商議決策的部分，比例卻明顯地要高出許多，將近六成（58.4%）的職業婦女在夫妻溝通之間，具有相當層度的影響力。

由此可知，婦女就業與否，與夫妻決策形成的討論參與及表達權力之間，有相當高的關聯性存在。持續有在工作的婦女，會比家庭主婦來

得有更多表達意見、與丈夫協商決策的機會。

表四之 2.6 受訪者母親就業情形 * 受訪者父母之間的決策如何形成 卡方考驗

| | | 受訪者父母之間的決策最後通常是如何形成？ | | | 卡方值 |
|----------------|---------|----------------------|----------------|-------------------|----------|
| | | 父親決定 人數 (%) | 母親決定 人數 (%) | 父母親共同協議 人數 (%) | |
| 母親 就業 情形 | 家庭主婦 | 67 (43.2) | 23 (14.8) | 65 (41.9) | 35.39*** |
| | 間斷性外出就業 | 40 (44.4) | 12 (13.3) | 38 (42.2) | |
| | 持續有在工作 | 55 (26.3) | 32 (15.3) | 122 (58.4) | |
| | 其他 | 1 (9.1) | 7 (63.6) | 3 (27.3) | |
| | 總和 | 163 (35.1) | 74 (15.9) | 228 (49.0) | |

P<0.05* P<0.01 ** P<0.001***

第三節 性別角色態度之分析與發現

第三節的目的在於分析發現哪些因素在影響受訪者性別角色態度。主要的研究假設為：個人基本資料，以及父母之間互動情形，會影響受訪者個人性別角色態度。

本節分為兩個部分來進行分析與探討。第一部份即針對受訪者「個人基本資料」來與性別角色態度量表做分析；第二部分以「父母互動情形」來著手進行討論，欲瞭解受訪者父母之間不同的相處互動情形，是否與性別角色態度的差異性有關。

性別角色態度此一部分以六分計量的態度量表來測量。分為兩個概念，一為傳統角色分工認知情形；二為兩性平權意識。傳統角色分工認知當中包含了母職角色與父職角色兩個變項；而兩性平權意識則分為資源機會分配觀念、性別刻板印象、以及婚姻關係之女性從屬地位認知觀念三個變項來探討（配合參考第三章第一節之研究架構）。

一、「性別」與個人性別角色態度之分析

由下表四 3.1 中可以知道，在傳統分工認知態度上，男、女兩個樣

本群的平均數分別為 3.2 及 2.46，可見男性較女性更為認同傳統性別角色分工型式。由 t 檢定中顯著性中發現考驗結果達高度顯著 ($t = 10.19$ ， $p < 0.001^{***}$)，表示男女兩性對於傳統性別角色分工的認知態度有明顯的差異性。男生較女生更為認同傳統性別角色的分工（例如，「男主外女主內」；「賺錢養家 = 男人；家庭照顧 = 女人」）的方式。

在資源機會分配的觀念的部分，亦與性別達到高度顯著性 ($t = 11.81$ ， $p < 0.001^{***}$)，兩性平均差異高達 0.89，表示男女在資源機會觀念上仍有明顯差異存在。

性別角色刻板印象與性別達到高度顯著相關 ($t = 5.34$ ， $p < 0.001^{***}$)，然而，兩性平均差異值不如其他變項差異性來得明顯，表示婚青年的在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彈性調整的空間要比其他變項來得多。

在婚姻關係女性附屬地位的認知部分，與性別亦達到顯著水準 ($t = 11$ ， $p < 0.001^{***}$)，兩性平均差異亦高達 0.83，由此可知，男性在面對婚姻關係女性附屬地位的觀念上，要比女性來的保守許多。

表四之 3.1 性別 * 性別角色態度 T 檢定

| 變項 / 類別 | 個數 | 平均值 | 標準差 | 平均差異 | t | 顯著性 (雙尾) | |
|--------------------|----|-----|------|------|------|----------|---------|
| 傳統性別角色分工 | 男 | 215 | 3.20 | 0.78 | 0.74 | 10.19 | .000*** |
| | 女 | 242 | 2.45 | 0.76 | | | |
| 資源機會分配觀念 | 男 | 210 | 3.28 | 0.83 | 0.89 | 11.81 | .000*** |
| | 女 | 252 | 2.39 | 0.79 | | | |
| 性別角色刻板印象 | 男 | 213 | 3.38 | 0.84 | 0.44 | 5.34 | .000*** |
| | 女 | 247 | 2.94 | 0.91 | | | |
| 婚姻關係女性附屬地位 認知觀念 | 男 | 211 | 3.68 | 0.83 | 0.83 | 11.00 | .000*** |
| | 女 | 249 | 2.85 | 0.79 | | | |

$P < 0.05^*$ $P < 0.01^{**}$ $P < 0.001^{***}$

二、基本資料與「傳統性別角色分工態度」之分析

由下表四之 3.2 中可以知道，受訪者身份背景是在學或者工作的，

與傳統角色分工認知情形呈現顯著的差異性 ($F=3.04$, $p<0.05^*$) , 在經過事後考驗後發現 , 在工作的與正在接受職業訓練的 , 對於傳統兩性角色分工有顯著的差異 (工作>職訓) , 此即說明工作人士對於傳統性別角色分工 , 要比正在接受職業訓練 (尚未出社會) 的人持更為認同肯定的態度。

另外 , 母親是家庭主婦、間斷性外出就業或持續有在工作 , 與傳統角色分工認知情形雖未達顯著的差異性 ($F=2.54$, $p=0.056$) , 然而事後考驗中卻發現 , 在母親為家庭主婦的 , 與母親為職業婦女的 , 對於傳統兩性角色分工有顯著的差異 ($G1>G3$) , 此即說明母親為家庭主婦的受訪者 , 對於傳統性別角色分工 , 要比母親持續有在工作的持更為認同肯定的態度。

而其他基本資料 , 包括 : 教育程度、成長家庭背景、父母親的教育程度與傳統性別角色態度之間並無達到顯著水準。

表四之 3.2 基本資料 * 傳統性別角色分工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 類別/變項名稱 | 傳統性別角色分工 平均數 | F 值 | Tukey、 Scheffe 事後考驗 |
|---------------|-----------------|-------|---------------------------|
| 身份背景 | | | |
| 在學 | 2.80 | 3.04* | G2>G3 |
| 工作 | 2.90 | | |
| 職訓 | 2.61 | | |
| 母親就業情形 | | | |
| 家庭主婦 | 2.95 | 2.54 | G1>G3. |
| 間斷性外出就業 | 2.77 | | |
| 持續有在工作 | 2.71 | | |
| 其他 | 2.86 | | |

$P<0.05^*$ $P<0.01^{**}$ $P<0.001^{***}$

三、基本資料與「資源機會分配觀念」之分析

經由統計分析瞭解到 , 背景資料包括有教育程度、成長家庭背景、父母親教育情形 , 皆與資源機會分配觀念未達到顯著差異性。

表四之 3.3 基本資料與「資源機會分配觀念」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 類別/變項名稱 | 資源機會分配觀念 | F 值 | Tukey、Scheffe 事後考驗 |
|---------------|----------|--------|-----------------------|
| | 平均數 | | |
| 身份背景 | | | |
| 在學 | 2.78 | 7.11** | G2>G3 |
| 工作 | 2.95 | | G1>G3 |
| 職訓 | 2.49 | | |
| 母親就業情形 | | | |
| 家庭主婦 | 2.98 | 3.30* | G1>G2 |
| 間斷性外出就業 | 2.66 | | G1>G3 |
| 持續有在工作 | 2.71 | | |
| 其他 | 2.73 | | |

P<0.05* P<0.01 ** P<0.001***

由上表四之 3.3 中可以知道，受訪者目前身份背景，與資源機會分配觀念之間呈現顯著的差異（ $F=7.11$ ， $p<0.001^{**}$ ），在經過事後比較發現，在學的與在職訓的之間達顯著差異（在學>職訓）；工作的與在職訓的之間差異性較上者又更為明顯（工作>職訓），從平均數及標準差中我們可以發覺，工作人士會比在學及職訓的更為認同資源機會分配的情形，對於賦予男性較多機會和期望的態度較在學及職訓人士感到肯定。研究者推論，這有可能與工作人士所面臨到的社會真實狀況有關。另外，研究中也顯示，在學的又要比正在接受職訓的稍微認同男性應該握有較多的機會和期待。

另外，資源機會分配觀念與母親的就業情形之間呈現顯著的差異（ $F=3.301$ ， $p<0.05^*$ ），在經過事後考驗之後發現，家庭主婦與在間斷性外出就業及持續有在工作均達顯著差異（家庭主婦 > 間斷性外出就業；家庭主婦 > 持續有在工作）。從平均數中我們可以發覺，母親為家庭主婦的受訪者，要比其他類型的更為認同資源機會分配的情形，肯定應該賦予男性較多機會和期望的情形較高。

四、基本資料與「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之分析

從下表四之 3.4 中統計分析當中發現受訪者家庭背景，與性別角色

刻板印象之間呈現顯著的差異 ($F=3.733$, $p<0.05^*$) , 在經過事後比較發現 , 與再婚父或母同住的 , 要比與父母祖父母同住、父母分居離婚、父(母)去世或長期離家的平均數要低許多 , 這表示與再婚父或母同住的受訪者 , 較不拘泥於性別角色刻板印象。然而 , 這項研究發現僅只適用於此表格結果分析 , 不適合進一步向外推論 , 原因是由於本研究調查的樣本來源 , 背景為再婚父或母同住的受訪者僅有三位 , 樣本數過少 , 不具有代表性 , 因此研究者對此項研究結果持高度保留的態度。

另外從父母基本資料的分析中知道 , 母親是家庭主婦、間斷性外出就業或持續有在工作 , 與性別角色刻板印象情形雖未達顯著的差異性 ($F=2.53$, $p=0.057$) , 然而事後考驗中卻發現 , 在母親為家庭主婦的 , 與母親持續有在工作的 , 對於傳統兩性角色分工有顯著的差異 ($G1>G3$) , 此即說明母親為家庭主婦的受訪者 , 對於性別刻板印象持著更為僵化保守的態度。

另外 , 由統計分析瞭解到 : 背景資料當中之受訪者教育程度、身份背景、父母親教育程度皆與性別角色刻板印象未達到顯著差異性。

表四之 3.4 個人基本資料與「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 類別/變項名稱 | 性別角色刻板印象 | F 值 | Tukey、Scheffe 事後考驗 |
|-----------------|----------|-------|-----------------------|
| | 平均數 | | |
| 成長家庭背景 | | | |
| G1 : 與父母、祖父母同住 | 3.14 | 3.73* | G1>G4 |
| G2 : 父母分居、離婚 | 3.09 | | G2>G4 |
| G3 : 父或母去世或長期離家 | 3.42 | | G3>G4 |
| G4 : 與再婚父或母同住 | 1.58 | | |
| 母親就業情形 | | | |
| 家庭主婦 | 3.30 | 2.53 | G1>G3 |
| 間斷性外出就業 | 3.06 | | |
| 持續有在工作 | 3.06 | | |
| 其他 | 3.23 | | |

$P<0.05^*$ $P<0.01^{**}$ $P<0.001^{***}$

五、基本資料與「婚姻關係女性附屬地位認知」之分析

由下表四之 3.5 基本資料的分析中可以知道，受訪者目前身份背景，與婚姻關係女性附屬地位認知觀念，有高度的顯著差異（ $F=7.341$ ， $p<0.001^{**}$ ）。在經過事後比較發現，工作與在學的之間達顯著差異（工作>在學）；工作與職訓的之間差異性較上者又更為明顯（工作>職訓）。由此可知，工作中的未婚青年，會比較認同婚姻關係當中妻子附屬角色的次要地位。研究者研判，這可能與步出社會之後社會化的情形有關。工作人士觀察面對及處理婚姻關係的機會增多，潛移默化地逐漸內化整體大環境的價值意識，與其他兩類的人口群相較，可以說是真正地融入社會文化人際倫理脈絡之下求生存，因而才會與尚未出社會的在學、職訓的人士，婚姻關係女性角色期待會有所差異。

由統計分析發現，其他背景資料包括有受訪者個人教育程度、成長家庭背景、父母親教育程度以及母親就業情形，皆與婚姻關係女性附屬地位認知未達到顯著差異性。

表四之 3.5 個人基本資料與「婚姻關係女性附屬地位認知」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 類別/變項名稱 | 婚姻關係女性附屬地位認知 | F 值 | Tukey、Scheffe 事後考驗 |
|-------------|--------------|--------|-----------------------|
| | 平均數 | | |
| 身份背景 | | | |
| 在學 | 3.17 | 7.34** | G2>G3 |
| 工作 | 3.42 | | G2>G1 |
| 職訓 | 2.98 | | |

$P<0.05^*$ $P<0.01^{**}$ $P<0.001^{***}$

六、父親動手傷害母親的頻率與性別角色態度之分析

由下表四之 3.6 瞭解到：父親動手傷害母親的頻率，與性別角色態度之間並無相關倖存在。表示受訪者家中有家暴的情形，其自身性別角色態度認知觀念的結果，兩者觀察值共變情形之間並無顯著關係。

然而，從表中我們亦可以看出來，每個 Pearson 相關係數均為負值，表示父親動手傷害母親的頻率與性別角色四個概念之間呈現負向的共變

關係，即父親動手傷害母親頻率愈高的，其個人性別角色態度彈性調整的空間愈大，兩性平權的意識也比較強烈。但兩者之間連動的情形並不相當明顯，因此均未達顯著水準。

表四之 3.6 父親動手傷害母親頻率（父母有婚暴）與性別角色態度 相關分析

| 概念 | 父親動手傷害母親的頻率 | |
|----------------|--------------|--|
| | Pearson 相關係數 | |
| 傳統角色分工認知情形 | -0.158 | |
| 資源機會分配觀念 | -0.127 | |
| 性別角色刻板印象 | -0.186 | |
| 婚姻關係女性附屬地位認知觀念 | -0.081 | |

P<0.05* P<0.01 ** P<0.001***

七、父母權力運作方式之一與性別角色態度之分析

由下表四之 3.7 中可以知道，父母親權力運作方式之一與性別角色態度四個概念之間平均數的差異情形—

表四之 3.7 父親會希望母親將家裡打理好之後，再去參加自己額外的活動（四分量表分成兩組）* 性別角色態度 T 檢定

| 概念 | 父親會希望母親將家裡打理好之後，再去參加自己額外的活動。 | 個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平均差異 | t | 顯著性(雙尾) |
|----------------|------------------------------|-----|------|------|-------|-------|---------|
| 傳統性別角色分工平均 | (非常)不同意 | 169 | 2.61 | 0.84 | -0.31 | -3.77 | .000*** |
| | (非常)同意 | 286 | 2.92 | 0.84 | | | |
| 資源機會分配觀念 | (非常)不同意 | 171 | 2.67 | 0.95 | -0.19 | -2.17 | .030* |
| | (非常)同意 | 288 | 2.86 | 0.89 | | | |
| 性別角色刻板印象 | (非常)不同意 | 171 | 3.07 | 0.91 | -0.12 | -1.36 | .176 |
| | (非常)同意 | 287 | 3.19 | 0.90 | | | |
| 婚姻關係女性附屬地位認知觀念 | (非常)不同意 | 171 | 3.15 | 0.98 | -0.12 | -1.35 | .177 |
| | (非常)同意 | 286 | 3.28 | 0.87 | | | |

P<0.05* P<0.01 ** P<0.001***

參考上表四之 3.7，將「父親會希望母親將家裡打理好之後，再去參加自己額外的活動」四分量表分為不同意與同意兩組之後發現，在與傳統性別角色分工達到高度顯著相關。不同意較同意的組別，其傳統角色

分工認知情形愈趨於彈性 ($t=-0.31$; $P<0.001$)。此則表示，母親越不受限於家庭照顧責任上的受訪者，其個人愈不認同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等的傳統觀念形式。

另外，此一變項亦與在資源機會分配觀念達到顯著相關 ($t=-2.17$; $P<0.05$)。不同意的亦要比同意的組別，認為不應該把較多的資源和期待分配給男性角色的態度更為強烈。

八、父母權力運作方式之一與性別角色態度之分析

從下表四3.8當中我們可以看出，父親常會糾正母親的做事方式，與傳統角色分工認知情形平均呈現出顯著差異性 ($t=-2.09$, $p<0.05^*$)，此即說明在家中父親權力地位較母親為高的受訪者，對於傳統性別角色分工，要比家中父母親權力可能持平的受訪者更抱持著認同肯定的態度。

表四之 3.8 父親是否常糾正母親的做事方式 與性別角色態度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 概念 | 父親是否常糾正母親的做事方式 (分組) | 個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平均差異 | t | 顯著性 (雙尾) |
|----------------|---------------------|-----|------|------|-------|-------|----------|
| 傳統性別角色分工 | (非常)不同意 | 182 | 2.70 | 0.83 | -0.17 | -2.09 | 0.037* |
| | (非常)同意 | 273 | 2.87 | 0.86 | | | |
| 資源機會分配觀念 | (非常)不同意 | 186 | 2.71 | 0.93 | -0.13 | -1.53 | 0.127 |
| | (非常)同意 | 274 | 2.85 | 0.90 | | | |
| 性別角色刻板印象 | (非常)不同意 | 186 | 3.07 | 0.88 | -0.12 | -1.34 | 0.181 |
| | (非常)同意 | 272 | 3.19 | 0.92 | | | |
| 婚姻關係女性附屬地位認知觀念 | (非常)不同意 | 187 | 3.15 | 0.96 | -0.13 | -1.46 | 0.144 |
| | (非常)同意 | 272 | 3.28 | 0.87 | | | |

P<0.05* P<0.01 ** P<0.001***

九、父母互動情形量表總平均與性別角色態度之分析

由下表四之 3.9 中可知，在傳統性別角色分工的部分與父母互動情形量表平均達到顯著正相關 ($r=0.22$, $P<0.001$)。表示父母之間的互動情形

與受訪者個人傳統性別角色分工認知具有正向共變關係。

資源機會分配觀念，與父母互動情形量表兩者平均值達到顯著相關 ($r=0.19$, $P<0.001$)，表示兩者之間具有一致性的互動關係存在。

性別角色刻板印象，與與父母互動情形量表兩者平均值達到顯著相關 ($r=0.1$, $P<0.05$)，即說明父母之間的互動情形與性別刻板印象之間具有共變關係，然顯著水準未如其他概念來得顯著，表示兩者之間的相關性未若其他概念來得強烈。

婚姻關係女性附屬地位認知與父母互動情形量表達到顯著相關 ($r=0.13$, $P<0.01$)。表示受訪者家中父親權力愈高的，個人認為女性在婚姻關係為附屬角色的態度則愈為明顯。

表四之 3.9 「父母互動四分態度量表平均」與性別角色態度認知之 相關

| 概念 | 父母互動四分態度量表平均(五題) |
|----------------|------------------|
| | Pearson 相關係數 |
| 傳統性別角色分工態度 | 0.22*** |
| 資源機會分配觀念 | 0.19*** |
| 性別角色刻板印象 | 0.10* |
| 婚姻關係女性附屬地位認知觀念 | 0.13** |

$P<0.05$ * $P<0.01$ ** $P<0.001$ ***

第四節 「婚姻暴力認知」之分析與發現

婚姻暴力認知觀念概念分別為：(一)對加害者施暴行為包容程度；(二)保守婚暴處理態度認知情形；(三)對婚姻暴力發生接受程度(四)婚姻暴力發生抵制態度(五)婚姻受害根源之探究。測量方式為等距尺度六分計量的態度量表。當中第一點對加害者施暴行為包容程度中測量工具中第三題，與第四點婚姻暴力發生抵制態度測量工具中十三、十七、十九題為反向題，為避免干擾、影響研究發現與分析的結果，研究者在進行統計分析之前即將反向題目予以刪除，以提升分析結果的準確度和一致性。

一、「性別」與個人婚姻暴力態度認知之分析

由下表四之 4.1 中可看出，性別，與婚姻暴力認知之間顯著相關。而由假設變異數相等的 t 值與顯著性，發現考驗結果均達高度顯著 ($p < 0.001^{***}$)，即表示不同的性別，在婚姻暴力認知上有明顯的差異性。

表四之 4.1 性別 與婚姻暴力認知 T 檢定

| 概念 | 個數 | 平均值 | 標準差 | 平均 差異 | t 值 | 自由度 | 顯著性 (雙尾) |
|-------------------------------|----|-----|------|----------|------|--------|-------------|
| 保守婚暴處理態度 | 男 | 212 | 3.54 | 0.88 | 0.91 | 461 | .000*** |
| | 女 | 251 | 2.63 | 0.91 | | | |
| 對施暴行為包容程度 | 男 | 216 | 2.95 | 0.94 | 0.85 | 420.70 | .000*** |
| | 女 | 249 | 2.10 | 0.79 | | | |
| 對婚暴接受程度 | 男 | 211 | 3.22 | 0.76 | 0.89 | 457.00 | .000*** |
| | 女 | 248 | 2.33 | 0.74 | | | |
| 婚暴抵制態度:受暴婦女不離開 丈夫的行為是很偉大的。 | 男 | 217 | 2.32 | 1.33 | 0.73 | 404.95 | .000*** |
| | 女 | 254 | 1.59 | 1.03 | | | |
| 受害根源探究 | 男 | 215 | 2.63 | 0.99 | 0.52 | 426.39 | .000*** |
| | 女 | 254 | 2.11 | 0.85 | | | |

$P < 0.05^*$ $P < 0.01^{**}$ $P < 0.001^{***}$

二、基本資料與「保守婚姻暴力處理態度」分析

由下表表四之4.2中可以知道：受訪者目前是在學、工作或職訓，與保守婚暴處理認知平均呈現顯著的差異性 ($F=4.94$, $p < 0.05^*$)，在經過事後考驗後發現，在學的與正在接受職業訓練的，在保守婚暴處理認知平均上有顯著的差異 (在學 > 職訓)，此即說明在校學生要比在職訓練的人士，在婚暴認知上，更趨向於保守處理的態度。

經由統計分析瞭解受訪者背景資料：教育程度、成長家庭背景、父母親教育程度、母親就業情形與保守婚姻暴力處理態度均為達到顯著差異性。

表四之 4.2 基本資料與「保守婚姻暴力處理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 類別 / 變項名稱 | 保守婚姻暴力處理態度 | | F 值 | Tukey、Scheffe 事後考驗 |
|-------------|------------|--|--------|-----------------------|
| | 平均數 | | | |
| 身份背景 | | | | |
| 在學 | 3.16 | | 4.94** | G1>G3 |
| 工作 | 3.05 | | | |
| 職訓 | 2.75 | | | |

P<0.05* P<0.01 ** P<0.001***

三、基本資料與「對加害者施暴行為包容程度」之分析

由下表四之4.3中可以知道，就對施暴行為包容程度而言，依教育程度的不同有顯著差異存在（ $F=3.11$ ， $p<0.05^*$ ），在經過事後比較後發現，大學與專科，在對施暴行為包容程度上有顯著的差異（大學>專科）。

在對施暴行為包容程度而言，與受訪者目前的背景，呈現顯著的差異性（ $F=6.27$ ， $p<0.05^*$ ），在經過事後比較發現，在學的與在工作及職訓的之間達顯著差異（在學>工作；在學>職訓），在學的平均數要比其他兩類型的人士高出一些，表示較能夠體諒施虐者的施暴行為的發生。

表四之 4.3 基本資料與「對加害者施暴行為包容程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 類別/變項名稱 | 對加害者施暴行為包容程度 | | F 值 | Tukey、 Scheffe 事後考驗 |
|-------------|--------------|--|--------|---------------------------|
| | 平均數 | | | |
| 教育程度 | | | | |
| 國中 | 3.03 | | 3.11* | G4>G3 |
| 高中職 | 2.35 | | | |
| 專科 | 2.32 | | | |
| 大學 | 2.61 | | | |
| 研究所以上 | 2.60 | | | |
| 身份背景 | | | | |
| 在學 | 2.66 | | 6.27** | G1>G2 G1>G3 |
| 工作 | 2.37 | | | |
| 職訓 | 2.32 | | | |

P<0.05* P<0.01 ** P<0.001***

參考上表四之 4.3，其他背景資料包括有受訪者成長家庭背景、父母親教育程度、母親就業情形均與對加害人施暴行為包容程度未達到顯著差異水準。

四、基本資料與「對婚姻暴力發生接受程度」之分析

由下表四之 4.4 中可以知道，受訪者背景資料當中個人教育程度、成長家庭背景、身份背景父母親教育程度、母親就業情形均與婚姻暴力接受程度之間並未未有顯著差異性存在。表示除上述分析受訪者性別之外，下述基本資料與對婚姻暴力的接受程度皆無相關。

表四之 4.4 基本資料與「對婚姻暴力發生接受程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 類別 / 變項名稱 | F 值 | Tukey、Scheffe 事後考驗 |
|-----------|------|-----------------------|
| 教育程度 | 0.68 | |
| 成長家庭背景 | 0.36 | |
| 身份背景 | 2.74 | |
| 父親教育程度 | 0.21 | |
| 母親教育程度 | 0.37 | |
| 母親就業情形 | 1.57 | |

P<0.05* P<0.01 ** P<0.001***

五、基本資料與「對婚暴抵制態度」之分析

由下表四之 4.5 中可知，「婚暴抵制態度：受暴婦女不離開丈夫的行為是很偉大的」此一題目與教育程度呈現顯著的差異性 ($F=3.19, p<0.05^*$)，國中的平均值要比高中、專科、大學都來得要高 (國中>高中職；國中>專科；國中>大學)，研究者推論其原因可能為：因為七位國中樣本中，男性個數要較女性為多，另外再加上教育程度所帶來的影響力，致使得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的受訪者，會偏向於肯定受暴婦女不離開丈夫的做為是很偉大的。至於，教育程度為國中學歷，與研究所以上的受訪者並未達到顯著差異的原因，應該即在於研究所樣本群男性比例過高所致，性別因素減低、干擾教育程度所能彰顯的影響力。

另外，此一題目亦與受訪者背景呈現顯著的差異性 ($F=3.57, p<0.05^*$)，在經過事後考驗之後發現，工作與職訓的之間達顯著差異 (工作>職訓)。表示在工作的人，對於受暴婦女不離開丈夫的行為是很偉大的，要比職訓的來得更為認同和接納。

由統計分析可以瞭解到，受訪者背景資料之成長家庭背景、父母親教育程度、母親就業情形均與對婚姻暴力抵制態度未達到顯著差異水準。

表四之 4.5 基本資料與「對婚暴抵制態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 類別/變項名稱 | 對婚姻暴力抵制態度 平均數 | F 值 | Tukey、Scheffe 事後考驗 |
|-------------|------------------|-------|-----------------------|
| 教育程度 | | | |
| 國中 | 3.43 | 3.19* | G1>G2 |
| 高中職 | 1.97 | | G1>G3 |
| 專科 | 1.79 | | G1>G4 |
| 大學 | 1.94 | | |
| 研究所以上 | 2.05 | | |
| 身份背景 | | | |
| 在學 | 1.96 | 3.57* | G2>G3 |
| 工作 | 2.03 | | |
| 職訓 | 1.60 | | |

P<0.05* P<0.01 ** P<0.001***

六、基本資料與「婚姻暴力受害根源探究」之分析

在「受害根源探究的部分」，與受訪者身份背景呈現顯著的差異性（ $F=5.08$ ， $p<0.05^*$ ），在經過事後考驗之後發現，在學與職訓的之間達顯著差異（在學>職訓），工作與職訓的之間亦達顯著差異（工作>職訓）。由此可知，職訓者最無法認同婚姻暴力是由於男女基本特質與天生體能差異所導致。

表四之 4.6 基本資料與「婚姻暴力受害根源探究」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 類別/變項名稱 | 婚姻暴力受害根源之探究 平均數 | F 值 | Tukey、Scheffe 事後考驗 |
|-------------|--------------------|--------|-----------------------|
| 身份背景 | | | |
| 在學 | 2.43 | 0.58** | G1>G3 |
| 工作 | 2.40 | | G2>G3 |
| 職訓 | 2.05 | | |

P<0.05* P<0.01 ** P<0.001***

參考上表四之 4.6，其他背景資料：個人教育程度、成長家庭背景、父母親教育程度以及母親就業情形，均與婚姻暴力受害根源探究未有顯著差異存在。

七、父母有無婚暴與受訪者婚姻暴力認知態度之分析

由下表四之 4.7 中可得知：家中是否有婚暴，與婚姻暴力認知的五個概念，均無顯著的差異性。由此可知，父母之間有沒有發生婚姻暴力的事件，與受訪者個人的婚姻暴力認知之間並無關係存在。

表四之 4.7 父親是否曾動手傷害過母親 與婚姻暴力認知 T 檢定

| 概念 | | 個數 | 平均值 | 標準差 | 平均差異 | t | 顯著性 (雙尾) |
|-----------|---|-----|------|------|-------|-------|-------------|
| 保守婚暴處理認知 | 是 | 99 | 3.11 | 0.94 | 0.08 | 0.67 | .502 |
| | 否 | 359 | 3.03 | 1.02 | | | |
| 對施暴行為包容程度 | 是 | 100 | 2.55 | 0.93 | 0.08 | 0.74 | .461 |
| | 否 | 360 | 2.47 | 0.97 | | | |
| 對婚暴接受程度 | 是 | 101 | 2.70 | 0.81 | -0.04 | -0.40 | .688 |
| | 否 | 354 | 2.74 | 0.88 | | | |
| 婚暴抵制態度 | 是 | 103 | 2.00 | 1.32 | 0.11 | 0.81 | .421 |
| | 否 | 363 | 1.89 | 1.20 | | | |
| 婚暴受害根源探究 | 是 | 103 | 2.38 | 0.83 | 0.05 | 0.51 | .614 |
| | 否 | 361 | 2.33 | 0.98 | | | |

P<0.05* P<0.01 ** P<0.001***

八、父親傷害母親的頻率與受訪者婚姻暴力認知態度之分析

接續上題：父親是否曾經動手傷害過母親，之後接下來研究者即嘗試以回答肯定（父母發生過婚暴事件）的受訪者來說明其事件發生的頻率與婚姻暴力認知之間是否有關係。由下表四之 4.8 中可以發現，父親動手傷害母親的頻率與婚姻暴力認知中的某些個概念呈現相對顯著關係。由 Pearson 相關係數的部分可知父親動手傷害母親的頻率，與保守婚暴處理認知的平均呈現負相關（Pearson 相關係數 = -0.202, $P < 0.05^*$ ），即父親傷害母親頻率越高的，在保守婚暴處理認知平均越低。

由此可知，父母發生婚姻暴力事件次數越頻繁的受訪者，越不認同以應該以保守的態度來處理婚姻暴力事件。

表四之 4.8 父親動手傷害母親頻率 與婚姻暴力認知 相關分析

| | 父親動手傷害母親的頻率 | |
|-------------|--------------|--|
| | Pearson 相關係數 | |
| 保守婚暴處理認知平均 | -0.202* | |
| 對施暴行為包容程度平均 | -0.188 | |
| 對婚暴接受程度平均 | -0.102 | |
| 婚暴抵制平均 | 0.058 | |
| 受害根源探究平均 | -0.096 | |

P<0.05* P<0.01 ** P<0.001***

九、父母權力運作方式之一與婚姻暴力認知之分析

從下表四之4.9中可以知道，父親權力運作方式：父親常會糾正母親的做事方式，與婚姻暴力認知態度中對婚暴接受程度平均呈現出顯著差異性。同意父親常會糾正母親的受訪者，與認為父親完全不會糾正母親的，在對婚暴接受程度中呈現顯著的差異性（ $t=-2.13$ ， $p<0.05^*$ ），此即說明在同意家中父親權力地位較高的受訪者，對於婚暴接受程度要比其他類型的受訪者其平均值要高出一些。

表四之 4.9 「父親是否常糾正母親的做事方式」與婚姻暴力態度認知 t 檢定

| 概念 | 父親是否常糾正 母親的做事方式 (分組) | 個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平均 差異 | t | 顯著性 (雙尾) |
|---------------|----------------------------|-----|------|------|----------|-------|-------------|
| 保守婚暴處理認 知 | (非常)不同意 | 188 | 3.00 | 0.99 | -0.09 | -0.94 | .348 |
| | (非常)同意 | 273 | 3.09 | 1.01 | | | |
| 對施暴行為包容 程度 | (非常)不同意 | 189 | 2.41 | 0.96 | -0.14 | -1.51 | .133 |
| | (非常)同意 | 274 | 2.55 | 0.95 | | | |
| 對婚暴接受程度 | (非常)不同意 | 186 | 2.64 | 0.86 | -0.17 | -2.13 | .033* |
| | (非常)同意 | 271 | 2.81 | 0.86 | | | |
| 婚暴抵制態度 | (非常)不同意 | 191 | 1.85 | 1.15 | -0.13 | -1.10 | .271 |
| | (非常)同意 | 278 | 1.97 | 1.27 | | | |
| 受害根源探究 | (非常)不同意 | 190 | 2.32 | 0.95 | -0.05 | -0.54 | .591 |
| | (非常)同意 | 277 | 2.37 | 0.95 | | | |

P<0.05* P<0.01 ** P<0.001***

十、父母互動情形四分計量總平均態度量表與婚姻暴力認知之分析

由表四之 4.10 中可以知道：在 Pearson 相關係數中測得，父母互動情形的量表平均，與婚姻暴力認知總體平均呈現顯著正相關（ $r = 0.097$ ， $P < 0.05^*$ ），此即說明，父母互動方式，與受訪者個人婚姻暴力認知之間一致性共變關係存在。

在婚姻暴力認知中的五個概念，由 Pearson 相關係數的部分中可知：父母互動情形，與對婚姻暴力接受程度的平均呈現正相關（ $r = 0.132$ ， $P < 0.01^{**}$ ），此即表示，父母互動情形平均數越低的（母親權力、角色和地位有較多彈性調整的空間），比其他者更不能接受婚姻暴力事件的發生。

表四之 4.10 「父母互動情形態度量表總平均」與婚姻暴力認知 相關分析

| 父母互動情形態度量表總平均（共五題） | |
|--------------------|-------------|
| | Pearson相關係數 |
| 婚姻暴力認知（總平均） | 0.097* |
| 保守婚暴處理認知 | 0.074 |
| 對施暴行為包容程度 | 0.090 |
| 對婚暴接受程度 | 0.132** |
| 婚暴抵制態度 | 0.072 |
| 受害根源探究 | 0.063 |

$P < 0.05^*$ $P < 0.01^{**}$ $P < 0.001^{***}$

第五節 「性別角色態度」與「婚姻暴力認知」之間之分析與發現

一、性別角色態度與婚姻暴力認知之分析

由下表四 5.1 中可以知道：性別角色態度的四個概念，均與婚姻暴力認知的五個概念呈現高度顯著正相關（ $P < 0.001^{***}$ ）。

由此可知，性別角色態度愈持傳統保守態度的，對婚姻暴力也愈持保留態度；反之，性別角色態度越趨向於彈性、富有男女平權意識的，其抵制婚姻暴力的態度也愈堅決。然而，表中 Pearson 相關係數中我們

亦可以比較出性別角色態度中資源機會分配觀念，與婚姻暴力認知態度中的五個向度，其每個相關係數均要比其他概念來得高。可見「資源機會分配觀念」此一概念，與總體「婚姻暴力認知態度」的連結性最強，彼此牽動的情形更為顯著。

表四之 5.1 性別角色態度 與 婚姻暴力認知 Pearson 相關分析

| 婚暴認知概念 | 傳統性別 角色認知 | 資源機會 分配觀念 | 性別角色 刻板印象 | 婚姻關係女性附 屬地位認知觀念 |
|-----------|--------------|--------------|--------------|--------------------|
| 保守婚暴處理認知 | 0.399*** | 0.458*** | 0.266*** | 0.463*** |
| 對施暴行為包容程度 | 0.395*** | 0.418*** | 0.311*** | 0.406*** |
| 對婚暴接受程度 | 0.517*** | 0.583*** | 0.38*** | 0.55*** |
| 婚暴抵制態度 | 0.339*** | 0.355*** | 0.197*** | 0.292*** |
| 受害根源探究平均 | 0.315*** | 0.367*** | 0.291*** | 0.355*** |

P<0.05* P<0.01 ** P<0.001***

二、性別角色態度概念影響婚姻暴力認知之解釋力分析

由表四之5.2逐步迴歸分析係數估計中可以知道，模式一的資源機會分配觀念平均可以獨立預測依變項，Beta分配為.571，F值為208.58（P<0.001***），此即表示資源機會分配觀念平均是最佳預測依變項的概念，於第一階段（模式一）中被選入。

由解釋力中看來，誠如表四之5.1分析所言，性別角色態度當中，以「資源機會分配觀念平均」為最強的預測概念，其可以解釋婚姻暴力認知態度的32.6%，佔所有解釋變異量之冠。其次則為「婚姻關係女性附屬地位認知」的概念，可以解釋依變項3.6%；第三名為二甲部分：「傳統性別角色分工認知」，解釋量為1.5%。上述三個概念可解釋婚姻暴力認知之累積量為37.7%。

在此逐步迴歸分析當中我們可以瞭解，測量工具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概念對於婚姻暴力認知態度並不具有解釋預測力。表示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即社會普遍對於男女特質、言行舉止的期待，對於婚姻暴力認知態度影響並不顯著。

表四之 5.2 性別角色態度 與 婚姻暴力認知 逐步迴歸分析係數

| 自變項 | 淨迴歸 係數 | 標準誤 | 標準化 淨迴歸 係數 Beta值 | F檢定 | 顯著性 | 解釋 變異量 | 累積 解釋量 R ² |
|--------------------|-----------|-------|---------------------------|-----------|------|-----------|-----------------------------|
| 模式 (常數) | 1.212 | 0.094 | | 208.58*** | .000 | .326 | .326 |
| 一 資源機會分配觀念 | 0.464 | 0.032 | .571 | | | | |
| 二 (常數) | 0.928 | 0.108 | | 122.12*** | .000 | .036 | .362 |
| 資源機會分配觀念 | 0.316 | 0.043 | .390 | | | | |
| 婚姻關係女性附屬 地位認知觀念 | 0.215 | 0.044 | .263 | | | | |
| 三 (常數) | 0.822 | 0.112 | | 86.53*** | .000 | .015 | .377 |
| 資源機會分配觀念 | 0.246 | 0.048 | .303 | | | | |
| 婚姻關係女性附屬 地位認知觀念 | 0.177 | 0.045 | .216 | | | | |
| 傳統性別角色分工 認知 | 0.151 | 0.047 | .173 | | | | |

P<0.05* P<0.01 ** P<0.001***

三、個人基本資料影響性別角色態度及婚姻暴力認知之解釋力分析

由下表四之 5.3a 與表四之 5.3b 中將性別、教育程度、成長家庭背景、身份背景（在學或工作）、母親就業情形、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此七個變項來與依變項進行逐步迴歸統計分析，由表四之 5.3a 與表四之 5.3b 中可以瞭解到：除了性別為兩者之間最有力的預測變項之外，受訪者個人基本資料當中影響性別角色態度，以及婚姻暴力認知量表總平均的預測變項並不相同。針對受訪者性別角色態度而言，次時性別之後的是母親就業情形，其解釋力為 10%（F = 69.53，P<0.001）。可見，母親是家庭主婦亦或是職業婦女，對受訪者傳統性別角色分工態度以及兩性平權意識方面有相當大的影響。

表四之 5.3a 個人基本資料 與 性別角色態度 逐步迴歸

| 自變項 | 淨迴歸 係數 | 標準誤 | 標準化 淨迴歸 係數 Beta值 | F檢定 | 顯著性 | 解釋 變異量 | 累積 解釋量 R ² |
|-------------------|-----------|------|---------------------------|-----------|------|-----------|-----------------------------|
| 模式 (常數) | 4.12 | 0.10 | | 132.26*** | .000 | .240 | .240 |
| 一 性別 | -0.74 | 0.06 | -0.49 | | | | |
| 二 (常數) | 4.28 | 0.12 | | 69.53*** | .000 | .010 | .250 |
| 性別 | -0.73 | 0.06 | -0.48 | | | | |
| 在您成長過程，母親 就業情形 | -0.08 | 0.03 | -0.10 | | | | |

依變項：性別角色態度總平均 P<0.05* P<0.01 ** P<0.001***

由下表四之 5.3b 中可以知道，婚姻暴力認知態度，與受訪者個人背景的因素關係較大，具有顯著解釋預測力的變項依序為性別、身份背景以及教育程度，而家庭及父母的背景在逐步迴歸統計分析當中被刪除，表示其對依變項不具有顯著預測力。

表四之 5.3b 個人基本資料 與 婚姻暴力認知 逐步迴歸

| 自變項 | 淨迴歸 係數 | 標準誤 | 標準化 淨迴歸 係數 Beta值 | F檢定 | 顯著性 | 解釋 變異量 | 累積 解釋量 R ² |
|---------|-----------|------|---------------------------|-----------|------|-----------|-----------------------------|
| 模式 (常數) | 3.71 | 0.10 | | 162.57*** | .000 | .272 | .272 |
| 一 性別 | -0.78 | 0.06 | -0.52 | | | | |
| 二 (常數) | 3.84 | 0.12 | | 84.25*** | .000 | .008 | .280 |
| 性別 | -0.76 | 0.06 | -0.51 | | | | |
| 在學或工作 | -0.09 | 0.04 | -0.09 | | | | |
| 三 (常數) | 4.34 | 0.24 | | 58.71*** | .000 | .009 | .289 |
| 性別 | -0.77 | 0.06 | -0.52 | | | | |
| 在學或工作 | -0.16 | 0.05 | -0.16 | | | | |
| 教育程度 | -0.11 | 0.04 | -0.12 | | | | |

依變項：婚姻暴力認知總平均 P<0.05* P<0.01 ** P<0.001***

第六節 結論

本節將針對前五節統計分析的結果，做一綜合性的整理。大致分為個人基本資料相關分析、父母互動情形相關分析、逐步迴歸預測力分析以及假設檢定四部分。茲分述如下—

一、個人背景資料相關分析

參考下表四之 6.1，茲說明如下—

(一) 父母發生婚姻暴力的情形與「母親就業狀況」有關。

(二) 性別角色態度

- 1、傳統角色分工認知情形與「性別」、「背景在學或工作」、「母親就業情形」顯著相關，表示上述幾類變項會影響傳統角色分工認知情形。
- 2、資源機會分配觀念與「性別」、「背景在學或工作」及「母親就業情形」達到顯著相關，此即表示資源機會分配觀念會受到上述變項的影響。
- 3、性別角色刻板印象與「性別」、「成長家庭背景」及「母親就業情形」達到顯著相關，表示性別角色刻板印象程度會隨著上述變項內部類別的差異性而有所不同。
- 4、婚姻關係之女性從屬地位認知觀念與「性別」及「背景在學或工作」達到顯著相關。表示受訪者看待婚姻關係女性角色的認知會隨著性別，及是在學或工作的身份背景而有所差異。

(三) 婚姻暴力認知態度

- 1、保守婚暴處理態度認知與「性別」、「背景為在學或工作」達到顯著差異。當中受訪者為男性或是在學的人士，其面對婚姻暴力得態度會比其他類型的受訪者來得保守。
- 2、影響加害人施暴行為包容程度差異性的變項有「性別」、「教育程度」、「背景為在學或工作」。
- 3、與婚姻暴力發生接受程度有關的背景變項僅有「性別」。
- 4、影響婚暴抵制態度：受暴婦女不離開丈夫的行為是很偉大此一題

項的變項包括有「性別」、「教育程度」以及「背景為在學或工作」。

- 5、造成婚暴受害根源之探究態度程度具有差異性的變項有「性別」、「背景為在學或工作」兩背景資料。

表四之6.1 與受訪者個人基本資料顯著變項一覽表（比較平均數法）

| 變項 / 類別 | 性別 | 教育程度 | 背景為在學或工作 | 成長家庭背景 | 父母教育程度 | 母親就業情形 |
|-----------------------------|------------|-------------------------------|---------------------|---------------------------|--------|----------------------------------|
| 母親是否受暴過 | | | | | | ▽ |
| 性別角色態度 | | | | | | |
| 1. 傳統角色分工認知 | ▽ (男>女) | | ▽ 工作>職訓 | | | ▽ 家庭主婦>持續有在工作 |
| 2. 資源機會分配觀念 | ▽ (男>女) | | ▽ 工作>職訓 在學>職訓 | | | ▽ 家庭主婦>持續有在工作 家庭主婦>間斷性外出就業 |
| 3. 性別角色刻板印象 | ▽ (男>女) | | | ▽ 註：與再婚父或母同住者平均分數明顯偏低。 | | ▽ 家庭主婦>持續有在工作 |
| 4. 婚姻關係女性從屬地位認知 | ▽ (男>女) | | ▽ 工作>在學 工作>職訓 | | | |
| 婚姻暴力認知態度 | | | | | | |
| 1. 保守婚暴處理態度 | ▽ (男>女) | | ▽ 在學>職訓 | | | |
| 2. 對加害人施暴行為包容程度 | ▽ (男>女) | ▽ 大學>專科 | ▽ 在學>工作 在學>職訓 | | | |
| 3. 對婚姻暴力發生接受程度 | ▽ (男>女) | | | | | |
| 4. 婚暴抵制態度：受暴婦女不離開丈夫的行為是很偉大的 | ▽ (男>女) | ▽ 國中>高中職 國中>專科 國中>大學 | ▽ 工作>職訓 | | | |
| 5. 婚暴受害根源之探究 | ▽ (男>女) | | ▽ 在學>職訓 工作>職訓 | | | |

二、 父母互動情形相關分析

參考下表四之6.2，與父母互動情形相關變項，茲分述如下—

表四之6.2 與父母互動情形顯著變項一覽表

| 變項 / 類別 | 比較平均數法 | | | 配對觀察值 具有共變線性關係 | |
|-----------------------------|--------------|---------------------------------|------------------------|----------------------|-----------------------|
| | 父母決策 形成方式 | 爸希望媽將 家裡打理好 後再參加自 己的活動 | 父親糾正母 親做事方式 (量表) | 父親曾經傷 害過母親的 頻率 | 父母互動情 形態度量表 總平均 |
| 父母互動與基本資料 | | | | | |
| 母親是否受暴過 | | | | | |
| 母親就業情形 | ∨ | | | | |
| 性別角色態度 | | | | | |
| 1. 傳統角色分工認知 | | ∨ 同意>不同意 | ∨ 同意>不同意 | | ∨ *** |
| 2. 資源機會分配觀念 | | ∨ 同意>不同意 | | | ∨ *** |
| 3. 性別角色刻板印象 | | | | | ∨ * |
| 4. 婚姻關係女性從屬地位認知 | | | | | ∨ ** |
| 婚姻暴力認知態度 | | | | | |
| 1. 保守婚暴處理態度 | | | | ∨ (負) | |
| 2. 對加害人施暴行為包容程度 | | | | | |
| 3. 對婚姻暴力發生接受程度 | | | ∨ 同意>不同意 | | ∨ ** |
| 4. 婚暴抵制態度：受暴婦女不離開丈夫的行為是很偉大的 | | | | | |
| 5. 婚暴受害根源探究 | | | | | |
| 總平均 | | | | | ∨ * |

將上表四之 6.2 中結果描述如下—

(一) 母親就業情形與「父母之間決策形成的方式」有相關，持續有在工作的婦女，會比家庭主婦來得有更多表達意見、與丈夫協商決策的機會。

(二) 性別角色態度

1、傳統角色分工認知情形與「父親是否常會糾正母親的做事方式」、「父親會希望母親將家裡打理好再去參加自己額外的活動」兩題四分量表達顯著相關，此部分表示在家中父親權力愈高的受訪者傳統角色認知情形愈強烈。

2、資源機會分配觀念與「父親會希望母親將家裡打理好再去參加

自己額外的活動」四分態度量表達到顯著相關，此即表示資源機會分配觀念與父母家務分工情形有關。

- 3、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並未與五題父母互動量表之任一測量題目平均數達顯著差異性。
- 4、婚姻關係之女性從屬地位認知觀念並未與五題父母互動量表之任一測量題目平均數達顯著差異性。

另外，上述四種概念皆與父母互動量表總平均達到高度顯著相關，即父母互動情形與個人所持的性別角色態度，兩者之間呈現方向一致性的共變關係，此則表示父母相處關係越平等的受訪者，其個人性別角色愈傾向於平權態度。

（三）婚姻暴力認知態度

- 1、保守婚暴處理態度認知與「父親動手傷害母親的頻率」達到負相關。此即說明父親傷害母親頻率愈高的，其孩子在反抗婚姻暴力事件時反倒是愈積極強烈。
- 2、加害人施暴行為包容程度並未與五題父母互動量表之任一測量題目平均數達顯著差異性。
- 3、對婚姻暴力發生接受程度與「父母親權力運作：父親糾正母親做事方式的情形」四分態度量表平均數達顯著差異，進一步解釋說明：同意家中父親權力地位較高的受訪者，對於婚暴接受程度要比其他類型的受訪者來得高。另外，父母互動情形量表總平均亦與此一概念呈現正相關，表示家中母親權力愈高的受訪者，其反對婚暴發生的態度也愈強烈。
- 4、婚暴抵制態度：受暴婦女不離開丈夫的行為是很偉大，並未與五題父母互動量表之任一測量題目平均數達顯著差異性。
- 5、造成婚暴受害根源之探究態度並未與五題父母互動量表之任一測量題目平均數達顯著差異性。

另外，而父母互動情形的量表總平均，與婚姻暴力認知總體平均呈現顯著相關，此則表示，父母互動方式，與受訪者個人婚姻暴

力認知之間共變關係存在。然而，由顯著水準數值可以知道，父母互動情形與婚姻暴力認知態度的相關性，不比其與性別角色態度的相關程度來得高。

三、逐步迴歸預測解釋力分析

性別角色態度之「資源機會分配觀念」為最佳預測婚姻暴力認知的因子。

受訪者個人基本資料方面，既性別之後，「母親就業情形」亦有相當層度預測性別角色態度總平均的解釋力。而在婚姻暴力認知方面，性別同樣最具解釋代表性，而解釋力居次則為「受訪者背景為在學或工作」，及「教育程度」兩個變項。

四、研究假設檢定

研究假設中說明個人基本資料與性別角色態度間會有顯著差異。然而，根據上述研究結果發現，除性別之外，性別角色態度在「母親就業情形」以及「目前是在學或工作」此兩變項平均數差異較為顯著，其餘的背景變項如教育程度、父母親學歷、以及成長家庭背景，與性別角色態度之間並無明顯的相關性。

另外，針對父母互動情形的部分，當初研究假設是分為兩部分來探討：一為父母互動與傳統性別角色認知之間有顯著差異；二為父母互動與兩性平權意識（包括三個概念）有顯著差異。由研究發現中瞭解到：父母互動情形與性別角色態度的四個概念呈現高度顯著相關，且父母互動情形與傳統性別角色分工認知之間的關係，較其與兩性平權的關係更為強烈。

針對婚姻暴力認知的部分，研究假設說明：背景資料與婚姻暴力認知之間有相關。然，受訪者個人背景資料與婚姻暴力認知態度的關係，

除性別之外，其「身份是在學或工作」以及「教育程度」亦對認知有顯著差異性存在。而其他背景資料，如成長家庭背景、父母教育程度、母親就業情形，與婚姻暴力認知之間未達顯著相關性。

研究假設中說明父母互動與婚姻暴力認知之間有相關。研究證實，父母互動情形確實與婚姻暴力認知態度之間有達顯著關係，然而，其間的關係卻不比父母互動情形與性別角色態度之間的關係來得強烈，這部分可能和個體內化婚姻暴力認知態度並不如性別角色態度的程度有關。

根據研究假設：性別角色態度可顯著預測婚姻暴力認知情形。由研究發現我們可以知道，性別角色態度確實與婚姻暴力認知情形達到高度顯著水準，且經由分析亦瞭解，當中「資源機會分配觀念」是預測婚姻暴力認知的最佳因子，另外解釋預測力最低的概念為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在逐步迴歸統計分析中未達顯著水準。

第五章 研究發現總結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總結

本研究目的是希望藉由個人基本資料、父母互動情形以及性別角色態度來瞭解其與時下未婚青年男女婚姻暴力認知情形的關係。依據第四章的研究結果，討論說明如下：

(一) 母親就業情形與夫妻決策形成方式達到顯著相關。

夫妻個人實質資源、性別角色態度因素均會影響夫妻衝突處理過程、與家庭決策過程中夫妻權力的互動(許潔雯, 2002: 68)。從本研究中我們可以瞭解到：持續有在工作的婦女參與夫妻決策討論的比例要比家庭主婦來得高出許多，此一情形符合交換理論中所述，當夫與妻個人所擁有的資源愈多時，則夫妻愈會傾向於用溝通的方式來處理衝突。由此可知，婦女就業與否，與夫妻決策形成的討論參與及表達權力之間，有相當高的關聯性存在。

(二) 「性別」為影響性別角色態度以及婚姻暴力認知態度的主要因素。

從青春期早期開始，個人要適應來自社會文化性別期待的壓力便逐漸增加，性別角色態度與婚姻暴力認知，很有可能是在社會情境的刺激之下，所給予不同的學習機會與社會酬賞所導致。普遍來說，男性對於傳統角色分工上的期待要比女性來得更為僵化，缺乏彈性，多半仍抱持著「妻子應該以照顧家務為主要，丈夫則以鞏固家庭生計為重要職責」的態度。另外，女性兩性平權意識亦要比男性來得強烈許多，這顯示出社會價值體系多數時候仍然是以男性的權益作為立意主軸，因此才會使得女性持有想要突破現況的認知態度。婚姻暴力態度施測，普遍來說男性的包容態度要比女性來的高，原因可能是由於施暴者多為男性的關係，性別角色上的相同，導致同理的態度會更為強烈，因此，對於加害者施暴行為的譴責持較為保留的態度。

(三) 在個人基本資料當中，既性別之後，「母親就業情形」為解釋預測性別角色態度的最佳因子。

母親就業情形是既性別之後，影響性別角色態度最有力的解釋變項，母親以身作則的教化方式，參與分擔家庭生計供給者的角色，在本研究中亦證實，其與夫妻決策形成的討論參與及表達權力之間，有相當高的關聯性存在。持續有在工作的婦女，其表達意見的機會和權力相較於家庭主婦來得要高出許多，夫與妻之間的權力運作彈性轉換的空間愈大。母親在維繫家庭任務分工上的調整，可以說是孩子在面對兩性權力互動角色調整的最佳典範，潛移默化地影響到受訪者面對兩性分工的概念認知，對於角色功能運作及相對平等權力待遇有更深的體悟和認同。

(四) 受訪者背景為在工作者，其性別角色態度與在學或職訓者之間呈現顯著差異。

研究發現中瞭解到：目前在工作的受訪者，其傳統性別角色分工以及兩性平權意識，與在就學者呈現顯著差異性。研究者推論這可能與社會經驗學習程度有關。工作人士社會化學習的經驗豐富，對整體大環境價值意識的體悟會更為強烈，個人價值判斷受社會環境的影響較深，因此會以更為貼近文化主流意識的思考方式來看待性別角色功能區隔現象。

(五) 家中父親權力愈高的受訪者，傳統性別角色分工認知的觀念愈強烈。

研究發現證實，父親在家中的權力地位與孩子的傳統性別角色分工認知有關。此一情形符合社會學習理論的觀點，認為孩子會藉由觀察從父母親身上學習到性別角色認知態度，假使父母親抱持著傳統男尊女卑的性別權力運作模式來相處，則孩子也會較容易學習到性別角色的傳統觀點。

(六) 父母互動情形與性別角色之間具有高度顯著相關性。

很顯然地，因為親子之間有相當長期的互動，而且父母親與子女在權力方面有所差異，以及有強烈的依附關係，所以父母被視為是個體在社會當中最初且主要的社會化管道與社會代理人（劉秀娟，1998）。經過之間研究證實發現，父母之間的互動關係，與受訪者本身所持有的性別角色態度有相當大的關聯性，普遍來說，家中父親權力越大的受訪者，其對於傳統性別角色分工方式，以及資源機會分配觀念中，抵制男尊女卑現象的態度較不明顯，對此抱持著較為保留的態度。

（七）受訪者「在學或工作」、「教育程度」對婚姻暴力認知具有相當層度的影響力。

受訪者「在學或工作」及「教育程度」的背景，影響婚姻暴力認知顯著的原因很有可能是因為在面對「婚姻暴力」事件發生及處理態度上，很多時候是需要藉助觀察學習而來，當中，受社會教化學習反應的歷程影響較多，因而，在會影響受訪者接收資訊、學習廣度的兩個變項上有較為明顯的發現。

（八）父母權力運作關係與受訪者個人婚姻暴力接受程度有關。

針對研究中發現，父母親的權力運作方式與婚姻暴力認知有某部分的相關性。然而，根據結果顯示，其關聯性不及與性別角色態度之間的關係來得強烈，但由研究中亦可證實，在家中父親權力地位愈高的，對於婚姻暴力事件發生的接受程度也愈高，其面對此一事件的反抗性不如其他人來得堅決。研究者推論，這可能與家庭背景所灌輸的父權思想教育兩性互動方式有關，長期耳濡目染的情形之下，對於兩性權力失衡的社會問題，覺察敏銳度減少，以致於在抵制婚暴事件的態度上不如其他類型的受訪者。

（九）家中父親傷害母親頻率愈高的受訪者，認知上認為處理婚暴事件態度應當愈積極。

由研究中瞭解到，目睹婚暴的成人對抵抗婚暴事件的敏感度

要比一般人來得強烈，態度上認為受虐者不應該包容施虐者的施暴行為。由此可知，面對過去父母婚姻暴力的成人，在面對婚暴事件發生時，抗拒的態度更為強烈，認知上會希望受害者用更積極的手段來處理婚姻暴力所帶來的傷害。

(十) 性別角色態度與婚姻暴力認知之間達到高度相關的共變關係。

婚姻暴力明顯地展現出性別、權力的差別待遇及刻板印象的影響。由研究中可以知道性別角色態度與婚姻暴力認知之間有正相關存在，表示兩者之間具有一致性的共變關係。然而，我們不敢驟然下定論說，性別角色態度與婚姻暴力認知之間一定存在著因果關係，但從研究中亦顯示，夫妻間的衝突解決與權力互動，會隨著性別角色觀念化的普及，丈夫權力有相對削弱的趨勢（許潔雯，2002：65），愈具有現代化性別角色態度的未婚青年，其處理夫妻衝突：婚姻暴力的態度則愈果斷，對加害人的包容程度也愈低；反觀言之，當個人的性別意識愈順從於傳統性別角色者，愈會鼓勵受暴婦女改變自己的因應技巧或轉變心態來面對丈夫的施暴行為（楊淑貞，1995；劉玉鈴，2001）。由此，我們可以瞭解到的是，性別角色態度會影響個人在面對婚姻暴力時的認知情形，態度越傾向於傳統特質的，其對婚姻暴力的包容程度則越強。反之，愈具有現代化兩性平權意識者，其對於婚姻暴力的抗拒愈高。

(十一) 性別角色態度之「資源機會分配觀念」為最佳預測婚姻暴力認知態度之概念。

資源機會分配觀念可以說是習慣於男性掌控社會文化資源情勢的態度，立基於我國傳統文化父權意識型態的基準點上來思考男女性別的資源分配。此一概念為預測婚姻暴力認知態度的最佳因子，由此可知，婚姻關係的性別權力可以說是我們所身處社會情境中兩性資源機會的進一步衍生，因此在面對婚姻關係夫妻衝突時，實在不可忽略社會文化角色規範對夫與妻資源相對差異所帶來的影響力。

第二節 建議

一、針對婦女參與就業市場的部分

從研究發現中我們可以知道：母親就業與否，與夫妻決策形成的討論參與以及表達權力之間，有相當高的關聯性存在。另外，母親就業情形與性別角色態度之間亦存在著顯著關係。因此，為提升女性於夫妻進行溝通時的權力，以及刺激個人現代化的性別角色態度，就婦女參與投入就業市場的部分，研究者提出以下兩點建議——

（一）促進從各個層面保障婦女（及男性）投入工作與家庭的平衡政策。

例如歐洲國家某些政策是放在家庭政策中，用以減少有給職和無給職工作之間的衝突，如親職假、產假等，用以保障兩性的工作權利和親職權利 王麗容，2001 我國應制定協助婦女（及男性）面對家庭與職場雙重角色壓力的平衡政策，增加婦女在私領域外的機會與地位，鼓勵男性投入更多心力在家務分擔及親子教養家庭生活中。

（二）重新檢視「兩性工作平等法」的精神所在，加強提升女性工作保障權益。

「兩性工作平等法」於在 2001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然而其是否能夠在台灣本土歷史文化規範之下順利實施，實在是讓人感到有些懷疑。政策施行至今所遇到的問題，除了社會大眾對新法內容的實施仍然陌生之外，政府部門及工商企業界似乎亦未給予相對的重視，使得兩性工作平等法案宣示的作用遠高過於實質的影響。針對此，政府應設立負責監督執行此一法案的工作小組，重新檢討當初立法的精神所在，從解構的觀點來提倡平權觀念，儘早消除深嵌於社會及勞動文化中的性別主義。

二、針對父母互動方式

由研究發現中瞭解到，父母互動方式與性別角色態度及婚姻暴力認知態度之間達顯著相關，且家中父親權力愈高的受訪者，其性別角色態度愈傾向於傳統保守的認知觀念。針對此，研究者有以下建議—

(一) 多利用媒體來宣導示範夫妻間平等式的互動關係，以建立起合宜夫妻性別權力之模範。

Antill (1987) 研究說明通常父母的信念愈明顯，對孩子所造成的影響也就愈清楚，帶著傳統信念與價值的父母，會主動制止孩子發展跨性別的特質及興趣 (轉引自劉秀娟，1998：139) 因此，應該加強父母親性別平權的信念。我們可以運用媒體的影響力，來宣導示範夫妻間平等互動關係，方法包括有：一、藉由故事色彩濃厚、非批判性、易讓觀眾情感投入高的戲劇來達到潛移默化的導正手法，將之與生活做連結，逐步引領大眾朝向更為平等的性別權力新興文化；二、開闢夫妻性別溝通議題討論的節目，讓性別權力問題浮上台面，刺激民眾對問題產生意識，引導夫妻溝通走向平等地位的相處模式。

(二) 加強教育夫妻相處對性別角色問題處理差異特質的尊重，以防止情境性導因衝突傷害事件的發生。

父母互動方式會影響孩子的性別角色態度認知學習，政府相關單位應加強教育夫妻性別角色教育的知識，讓父母瞭解教導孩子尊重性別差異的必要性。另外，孩子面對婚姻關係的處理會承襲父母互動行為示範，因此必須強化夫妻相處時性別角色問題處理時差異性特質的尊重，以預防夫妻因未體認到性別角色認知差異所導致暴力衝突事件的發生。

三、針對性別角色態度

由研究中可以知道，受訪者父母相處愈傾向於父權支配的關係者，其傳統性別角色分工認知態度愈趨向於保守；且經由研究證

實，性別角色態度與婚姻暴力認知息息相關，兩者具有方向一致的共變關係，因此，針對性別角色態度，研究者提出以下幾個看法—

(一) 教育增強社會大眾對兩性權力互動問題的敏感度。

聯合報社論曾經討論：政府應當從教育的層面進行兩性平等觀念的內化改革，從根本解構社會文化及制度的性別主義，以去除套於女性的傳統枷鎖（2002/03/02 二版）。運動性的意識教育與行動對傳統社會的改造具有非常積極正面的意義，對此，首當其衝任務即是加強民眾的性別意識，加強女性對社會結構性別不平等的現象有所自覺，激發對性別權力的敏感度，產生問題意識方可促成改變發生。

(二) 兩性教育的推動應建立在性別差異的體悟以及文化歷史的瞭解上。

兩性平等互動及相互尊重是必須建立在個人對其他性別的特殊性及獨特性的瞭解之上，因此歷史文化人文脈絡對性別待遇所帶來差異性的體悟不可缺少（晏涵文，1992）。讓民眾瞭解到社會規範及刻板印象為性別潛能所帶來的嵌制，尊重性別個體差異，從歷史脈絡來瞭解他人特殊性格及風格，因瞭解而尊重，才有可能內化學習平等相待的互動技巧。

(三) 針對性別生態、角色差異特質來進行不同教育設計內涵，對於文化制度所賦予男性既得利益者的角色，來設計符合兩性平權意識目標的「再教育課程」，為解放性別區隔及重新建構意識型態的方向來努力。

社會文化對男女兩性的角色標準大不相同，女性角色調整的轉換空間要比男性高出許多。因此，兩性教育應符合性別生態來做設計，除了講求勞動市場公領域方面機會均等之外，亦必須重視私領域家庭內責任分工的調整。教育正視社會結構兩性資源的不平等，針對文化制度所賦予男性既得利益者的角色，來設計符合兩性平權意識目標的「再教育課程」，協助男女兩性看清楚清楚的社

會文化規範對人類發展所帶來的限制，認識資源機會與角色期待差異所帶來的影響，為消弭性別歧視文化結構而努力，重新建構一個優質的循環系統。

四、針對婚姻暴力認知方面

由研究發現中可以知道，男女性別在面對婚姻暴力事件時，認知態度存有顯著差異；且經由統計分析瞭解到，性別角色態度之「資源機會分配觀念」是解釋預測婚姻暴力認知態度的最佳因子。針對此，研究者有以下兩點建議—

（一）增進對對婚姻關係兩性互動性別權力的了解，從社會結構歷史文化婚姻暴力根源進行更為深入的探究。

婚姻關係兩性權力互動與社會結構資源分配息息相關，若能從社會結構制度面來對婚姻關係進行剖析，瞭解文化因素所帶來夫妻角色權力運作的癥結，收集對婚姻制度夫妻相處中有關兩性平等疑點的資料，將有助於改善社會傳統價值性別角色功能所帶來箝制，建立性別權力平等地位的互動關係。

（二）促成公領域社會權力、資源、勞動參與的平等分配，以改善婚姻關係女性附屬地位互動之情形。

女性已經很習慣在以男性為主導情勢的公領域來參與投入，扮演著配角的角色，無論是在政治或勞動市場上，女性在兩性的角力中總是居於劣勢；而傳統家庭內資源分配更是制式化地反應出社會結構兩性失衡的現象，家庭血統主要是依據父權體系一脈相承，女性被排除在掌握權力及資源的軸心之外。對此，可以調整女性參與勞動市場經濟自主的層面來著手改善，藉由增加外在資源和條件，來擴大婦女家庭照顧的自由權，增強婦女獨立自主思考能力，以在私領域爭取獲得更為對等的夫妻關係。

第三節 研究限制

(一) 工廠取樣上無法依從教育程度來選樣，導致同一學歷樣本群集中，教育程度的區辨力不顯著。

當初研究設計是希望能夠從那兒取得學歷有異於大專院校的工作人士，希望藉由教育程度作為分析的自變項，來瞭解其對於性別角色以及婚姻暴力認知態度的影響。然而，在選樣的過程裡，為不干擾工廠作業的進度以及尊重主管單位的意願和顧慮，研究者即依部門主管的意見來選樣，問卷回覆之後發覺，填寫問卷的未婚青年似乎以辦公室內的行政人員為主要，學歷仍以大專院校畢業的人士居多，造成工作同仁教育程度與大專院校在學人士之間區辨力不顯著，既此，才又再選擇台中職訓中心的學員作為調查對象，希冀以此擴大樣本群學歷背景的差異性。

(二) 性別樣本數干擾教育程度的區辨力。

性別是影響角色態度最主要的因素，在最高與最低教育程度（研究所以上、國中畢業）兩方面，抽樣數量少且性別分佈極為不均，導致教育程度的變項無法彰顯，性別背景導因過強，研究結果無法公正客觀地代表教育程度此一變項所帶來的影響力。

(三) 收集研究資料結果無法進行因果關係的檢驗。

由於本研究分析多採用比較平均數法來進行統計分析，屬於橫段面的研究設計，研究結果無法進行因果檢驗，無法確切肯定自變項影響依變項的假設推論，此一部分實為缺憾，需要配合質化研究以及長期性的追蹤比較，方有可能瞭解箇中源由，達成更具科學且有效益的結論評斷。

(四) 研究中未能針對未婚青年人口群的年齡層來進行分組調查之比較實為可惜。

這點研究限制可以說是研究者當初個人的疏忽所導致，問卷設計之初未能切實考量到受訪者年齡對性別角色態度以及婚姻暴

力認知所可能帶來的差異性情形，以致於忽略不同年齡層的未婚青年為因應社會文化變遷所可能帶來評價態度轉變的影響力，也因為此，未能針對不同年齡層的未婚青年來進行分析比較，實為可惜。未來，研究者將會更為嚴謹的來投入於學術研究中，更為謹慎地來掌握影響依變項的因子，通盤考量研究所能衍生討論的廣度，讓研究現象的預測推論有更高的準確度及代表性。

參考書目

一、 中文

方思文 (1998)。 影響台灣地區男女兩性家務參與因素之探討。國立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研究所。

王行 (1996)。新男性的成長 - 打破「男性優勢」的迷思。 測驗與輔導 , 135 , 2784-2785 。

王行 (1997)。臺灣地區已婚男性對夫妻性別角色觀念之研究。 東吳社會工作學報 , 3 : 47- 78。

白絲帶運動。 台灣性 (別) 暴力現況。於
www.bp.ntu.edu.tw/WebUsers/hdbih/wrc/sexviolence/。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 (2002)。兩性平權。 立法報章資料專輯 ; 第 87 輯。台北 :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

朱韻婷、鄭雪娥導讀。社會學習理論網頁。於
<http://www.socialwork.com.hk/psychtheory/sociallearning/>

朱蘭慧 (2002)。 男性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形成與鬆動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余佳倩 (2001)。 性別刻板印象的覺察與鬆動之研究 以大一女性學生為例。國立東華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利翠珊 (1995) 婚姻加油站領導者手冊。台北 : 台北市社教館。

吳秋月 (1999)。 子女知覺父母婚姻暴力經驗、社會支持及共依附之相關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婉瑜 (1992) , 台灣父權家庭制度下的女性處境之解析。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淑玲 (1998)。 台南市國小學生家庭因素、性別角色與其自我概念、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台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

吳靜吉等編 (1986)。 心理學 (上、下)。台北 : 國立空中大學。

社會零侵害 , 落實兩性平權 ; 婚姻無暴力 , 首重觀念革新 :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婦幼隊統計資料。於

<http://www.tcpsung.gov.tw/92news/920221.htm>

- 宋麗玉、曾華源、施教裕、鄭麗珍 (2002)。 社會工作理論-處置模式與案例分析。台北：洪葉文化。
- 李卓夫 (2000)。 大學生性別角色刻板印象與兩性平權態度關係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思亮 (2000)。 已婚男性婚姻品質相關之研究--以育有學齡子女父親為對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思亮 (2001)。 已婚男性婚姻品質相關之研究：以育有學齡子女父親為對象。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美枝 (1991)。 性別角色面面觀。台北：聯經。
- 李美枝、鍾秋玉 (1996)。性別與性別角色析論。 本土心理學研究，6：260-299。
- 李敏慈 (1998) 探討婚姻暴力受虐婦女心理與教育實施對策。香光莊嚴五十一期。於 <http://www.gaya.org.tw/magazine/51/education1.htm>
- 李閏華 (1993)。 父母婚姻關係對子女婚姻態度影響之研究 - 以台中市未婚在學學生為研究對象。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碩士論文。
- 沈慶鴻 (1997)。 婚姻暴力代間傳遞之分析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博士論文。
- 沈慶鴻 (2001)。被遺忘的受害者—談婚姻暴力目睹兒童的影響和介入策略。 社區發展季刊，九十四，241-251。
- 兩性平權 (2002)。台北：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出版。
- 卓紋君 (1999)。父母衝突行為與成年子女親密關係和婚姻態度之相關研究。 嘉義師院學報，13，25-55 頁。
- 周月清 (1994)，「台灣受虐婦女社會支持探討之研究」， 婦女與兩性學刊，五。69 108。台北：台大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
- 周月清 (1995)。 婚姻暴力—理論分析與社會工作處置。台北：巨流。
- 周月清 (2001)。受暴婦女與專業人員對婚暴認知探討研究。 社區發展季刊，九十四，106-133。
- 周玉敏 (2001)。 性別角色、生活情境與兩性家務分工研究。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周淑儀 (2000)。 國小教師性別角色刻板印象與兩性平等教育進修需求之研究。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雅容 (1996)。 社區支援系統與災害防治研究。台北：行政院國科會科資中心。
- 周曉虹譯 (1995)。 社會學習理論 (Social Learning Theory)。台北：桂冠。
- 武自珍 (1998)。 婚姻暴力因應行為之研究—受暴婦女社會個案工作處置策略。台北：力行書局。
- 柯淑敏 (2001)。 兩性關係學。台北：揚智文化。
- 柯麗評 (2000)。「保護令真的保護了遭受到虐待的婦女嗎？」, 律師雜誌 第 248 期 5 月號, 頁 58-71。
- 洪雅真 (2000)。 夫妻性別角色、權力衝突之研究。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紀雅芬 (1999)。 婚姻暴力、依附關係、因應策略與青少年健康關係之研究。私立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胡真萍 (1999)。 國小教師的性別角色態度與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態度之調查研究。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香港基督教家庭服務恬寧居婦女庇護中心 (2002)。「處理婚姻暴力的良方」意見調查摘要。於 www.cfsc.org.net/other/rc/database/solution.html。
- 高有智、蘇育凱 (2002)。 家暴法保護不周 民間推動修法。 中國時報 2002.11.16。
- 高淑娟 (1997)。 大學教師性別角色態度與工作投入之相關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婦女論壇 (1997)。 婚姻暴力的迷思。婦女論壇—人身安全篇。網址：http://forum.yam.org.tw/women/backinfo/safety/safe_mar2.htm。
- 張怡雯 (2000)。 臺南市家長性別角色教養態度與學童學業性向、學科成就之相關研究。臺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春興 (1992)。 張氏心理學辭典。台北：上英印刷有限公司。
- 張瑞真 (2001)。 國小未婚教師性別角色、成就動機與婚姻態度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畢恆達 (2000)。 走入歧途的男性氣概養成過程。 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季刊, 12: 44-46。
- 莊淑雯 (1999)。 偏差行為少年父母在家庭教養福利服務需求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許雅惠 (2001)。家庭暴力防治—性別化的政策分析。社區發展季刊，九十四，277-288。
- 許潔雯 (2002) 夫妻權力分析：以夫妻衝突處理模式與家庭決策模式為例。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陳明穗 (1986)。家庭型態、夫妻知覺一致性與婚姻滿足之關係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玫君 (2002)。兩性平權課程對高中生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及兩性平權態度影響效果之研究。彰師大輔導與諮商系碩士論文。
- 陳若璋 (1988)。「婚姻暴力引發因素及被毆打婦女的研究」。婦女研究暑期研習會論文集。103-112。
- 陳若璋 (1992)。台灣婚姻暴力特質、歷程與影響。婦女與兩性學刊，3，117-147。
- 陳若璋 (1992) 台灣婚姻暴力之本質、歷程與影響，婦女與兩性學刊，3。117-147。台北：台大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
- 陳婷蕙 (1996)。婚姻暴力中受虐婦女對脫離受虐關係的因應行為之研究。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陳惠雯 (2000)。對婚姻衝突、家庭界限與青少年子女適應之相關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彭淑華 (1998)。家庭暴力的迷思與因應。社區發展季刊，84，48-92。
- 彭淑華等譯 (1999)。家庭暴力。台北：洪葉。
- 曾慶玲 (1997)。父母親婚姻暴力對兒童問題行為影響研究。國立師範大學家政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湯秀雅 (1993)。婚姻暴力中婦女受虐狀況與其因應過程之初探。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湯靜蓮、蔡佳儀；天主教善牧基金會策劃 (1997)。我痛！—走出婚姻暴力的陰影。台北：張老師。
- 黃一秀 (1999)。婚姻暴力之受虐婦女求助歷程之探討。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黃文三 (1997)。青少年後期性別角色發展及其相關因素之比較研究 以高雄師大 82-84 學年度大一新生為例。高雄師大學報，8：45-74。
- 黃倩倩 (1996)。台北縣市大學生性別角色、自我概念與婚姻態度之相關

- 研究。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曬莉(1997)。是不是「天生的不同」使男女兩性之不同對待有了藉口？
教育研究雙月刊，54期，24-26。
- 楊茜如(2000)。大學生愛情觀、性別角色與兩性關係及相關因素之研究。
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廖克玲譯著(1982)：班度拉—社會學習論巨匠。台北：允晨。
- 劉玉鈴(2001)。女性社工員性別意識對專業關係的影響—以婚姻暴力防治社工員為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劉仲冬(1999)。女性醫療社會學。台北：女書文化出版。
- 劉秀娟(1999)。兩性教育。台北：揚智文化。
- 劉秀娟、林明寬譯；Susan A.Basow 著(1996)。兩性關係：性別刻板化與角色。台北：揚智文化。
- 劉淑雯(1996)。溶解刻板印象：兩性角色課程對國小學生性別刻板印象的影響。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潘中道、郭俊賢譯；Robert R. Pagano 著(1998)。行為科學統計學。台北：雙葉書廊。
- 蔡文輝、徐麗君(1985)。老年社會學。台北：巨流圖書。
- 蔡詩蕙(2001)。家庭生命週期、性別角色態度、自我開放程度與夫妻婚姻滿意度及其差異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行為醫學研究所。
- 鄧煌發。從家庭動力與社會學習觀點論少年暴力犯罪。於
[www.tosun.org.tw/database/Data/ 從家庭動力與社會學習觀點論少年暴力犯罪.htm](http://www.tosun.org.tw/database/Data/從家庭動力與社會學習觀點論少年暴力犯罪.htm)
- 蕭奕蕙(2000)。性別角色期待的枷鎖：擺盪於家庭與工作之間的女性公務人員。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賴友梅(1997)。影響國中教師性別角色刻板化態度與兩性教育平等意識相關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戴靜文(2002)。青少年不同背景變項、依附風格、知覺父母婚姻衝突與婚姻態度之相關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
- 謝臥龍(1997)追求兩性平權，教育應扮演的角色。學生輔導雙月刊，48：50-57。
- 簡春安(2002)。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方案之初探研究。內政部家庭暴力

- 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未出版。
- 簡春安、鄒平儀（1998）。社會工作研究法。台北：巨流。
- 魏子容（1998）。婚姻中的錢與權：談家庭主婦之經濟處境。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 魏英珠（1995）。台北市政府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之受虐婦女團體方案為例。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羅瑞玉、郭明堂、張麗麗（2000）。性別角色態度量表之編制與常模建立之研究。教育部委託專案研究報告：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
- 羅靜婷（2001）。家務參與、婚姻滿意度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研究所。
- 蘇芊玲（2000）。培養一雙具性別意識的眼。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季刊，12：4-5。
- 蘇倩雪（2002）。屏東地區高職學生性別角色態度、家庭價值觀與婚姻態度之研究。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

二、英文

- Anson, O. & Sagy, S.(1995). Marital violence: comparing women in violence and nonviolence Unions. Human Relations, 48(3), 285-304.
- Angrist , S. S., Mickelsen , R., & Penna , A. N. (1977) . Sex differences in sex-role conceptions and family orientation of high school students.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 6 , 179-186.
- Allen, C.M. & Straus, M.A.(1980).Resources, power, and husband-wife violence.In M.A. Straus & G.T. Hotaling(Eds), The social causes of husband-wife violence, 188-208. Minneapolis: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Bowker, L.H.(1996). Ending the violence. Holmes Beach, FL: Learning Publication.
- Basow, S. A. (1992). Gender Stereotypes and roles(3rd.) California: Brooks / Cole Publishing Company.

- Dutton, D. G. (1988). The Domestic Assault of Women: Psychological and Criminal Justice perspective. Boston: Allyn and Bacon, Inc.
- Gelles, R. J. (1993) Through a sociological Lens: Social structure and family violence. In R. J. Gelles & D. R. Loseke (Eds.), Current controversies on family violence (pp. 31-46). Newbury Park, CA: Sage.
- Goods, W. (1971). Force and violence in the famil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3, 624-645.
- Hampton, R. L., Jenkins, P., & Vandergriff-Avery, M. (1999) Physical and sexual violence in marriage. In R. L. Hampton (Ed.), Family violenc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2nd ed.) (pp.168-197). Thousand Oaks, CA: Sage.
- Harris, R. J., & Firestone, J. M (1998) Changes in predictors of gender role ideologies among women : A multivariate analysis. Sex roles, 38, 3/4, 239-252.
- Harris, R. J.; Firestone, J. M.; Vega, W. A.. The Impact of Gender Role Ideology, Male Expectancies and Acculturation on Wife Abuse. Association Paper.
- Huston, A.C. (1998). Sex-typing. In William Damon (1998) ed. Handbook of Child Psychology. 5th ed. NY : John Wiley & Sons.
- Johnson, M.P. (1995). Patriarchal Terrorism and Common Couple Violence: Two forms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7:2, 283-295.
- Marantz, S.A., & Mansfield, A. F (1977) . Maternal employment and the development of sex-role stereotyping in five- to eleven-year-old girls. Child development, 48, 668-673.
- McCord, J. (1992). Deterrence of domestic violence: A critical view of research.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29(2), 229-239.
- Morgan , M. (1982) . Television and adolescents' sex role stereotypes : A longitudinal study .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 43 , 947- 955.
- Rabin, Claire & Shapira-Berman, Ofrit (1997) "Egalitarianism and marital happiness : Israeli wives and husband on a collision course ? " American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25(4) : 319-330.

- Shaffer , D. R. (1988) . Social and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 2nd ed.
California : Books/Cole Publishing Company.
- Scheff, T. J. and Retzinger, S. M. (1991). Emotions and Violence: Shame and Rage in Destructive Conflicts. Lexington Mass.: Lexington Books.
- Smith, M.D.(1990). Sociodemographic risk factors in wife abuse: Result from a survey of Toronto women. Canadian Journal of Sociology,15, 39-58.
- Straus, M. A.(1991). Children as witness to marital violence : A risk factor for life long problems among a nationally representative sample of American men and women. Paper the Ross Roundtable on " Children and Violence", Washington, D.C..
- Stephens, N.,McDonald, R., & Jouriles, E. N.(2000).Helping children who reside at shelters for battered women: lessons learned. In Robert A.Geffner, Peter G. Jaffe(eds),Children Exposed to Domestic Violence :Current Issues in research,Intervention, Prevention,and Policy Development.
(pp.147-160) .NY: The Haworth Press Inc.
- Stets, J.E.(1991). Cohabiting and marital aggression: The role of social isolat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53. 669-680.
- Walker, L. E.(1984).The Battered Women Syndrome. Springer, New York.
- Wolfe,D, & Mosk M. D. (1983) .Behavioral comparisons of children from abusive and distressed familie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1,702-708.
- Zeanah,C.H.,& Zeanah,P.D. (1989) .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maltreatment: insight from attachment theory and research. Psychiatry, 52, 177- 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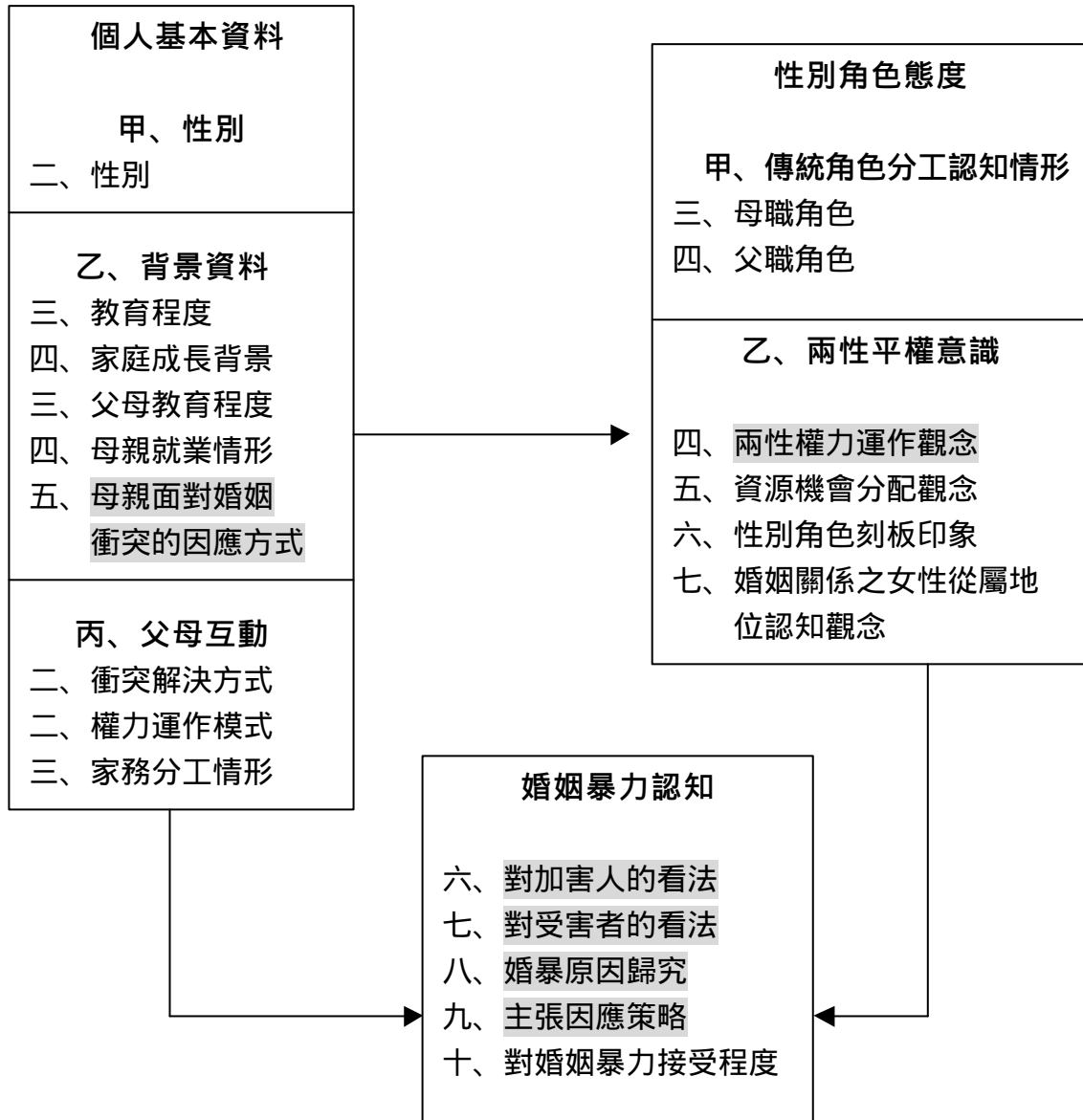
附件

（附件一） 試測之前的研究架構

參考下圖說明如下：

- 一、架構圖中「個人基本資料」中之乙部分「母親面對婚姻衝突的因應方式」原為背景資料，後改為丙部分父母互動方式中測量工具之子題目；
- 二、「性別角色態度」之乙部分，原分為四個層次，其中第一項為—兩性權力運作觀念，然而，原先設計屬於該部分層次的測量題目，於試測因素分析結果中發現，項目分類界線不清，概念分析結果過於模糊，因此考慮將此概念予以刪除。
- 三、第三部分婚姻暴力認知量表原先依據「對加害人的看法、對受害者的看法、婚暴原因歸究、主張因應策略，以及對婚姻暴力接受程度」，此五個層次來設計測量工具，然而，根據正式施測因素分析結果發現，測量題目歸屬概念有所偏誤，因此研究者依造經由轉軸後的因素分析結果來加以重新歸類，改分為「一、對加害者施暴行為包容程度；二、保守婚暴處理態度認知；三、對婚姻暴力接受程度；四、婚姻暴力發生抵制態度，以及五、婚暴受害根源之探究」，五個層次來進行婚暴認知之探討。

試測之前的研究架構如下所示—



(附件二) 試測問卷

親愛的夥伴，您好：

首先感謝您願意填寫這份問卷。這是一份學術性研究，目的在於瞭解時下未婚青年對於婚姻暴力認知態度情形。本問卷採不記名方式填答，問卷蒐集所得資料，僅供學術分析使用，絕對保密，不會對外公開您個人資料，敬請安心作答。下面的題目，請依造您真實的想法和經驗，選出適當的答案。您的意見，我們非常重視。再次由衷地感謝您的合作與協助。

敬祝 健康快樂 順心平安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
指導教授 簡春安博士
研究生 詹惠慈 敬

上

第一部份：

一、性別：1. 男 2. 女

二、教育程度：

1. 國中 2. 高中職 3. 專科 4. 大學 5. 研究所以上

三、成長家庭背景：1. 與父母同住 2. 與父母、祖父母同住

3. 父母分居 4. 父母離婚

5. 父親去世或長期離家 6. 母親去世或長期離家

7. 與再婚母親同住 8. 與再婚父親同住

9. 其他_____

四、父親教育程度

1. 未入學 2. 國小 3. 國中 4. 高中職 5. 專科 6. 大學

7. 研究所以上

五、母親教育程度

1. 未入學 2. 國小 3. 國中 4. 高中職 5. 專科 6. 大學

7. 研究所以上

六、在您成長過程，母親就業情形

1. 家庭主婦 2. 間斷性外出就業 3. 持續有在工作 4. 其他_____

七、您覺得母親面對與父親衝突時最常使用的因應方式（單選題）

1. 離開現場 2. 靜默不語 3. 哭鬧 4. 據理力爭

5. 謾罵或羞辱對方 6. （拿東西）攻擊對方 7. 其他_____

八、在您的記憶中，父母親在爭吵時，父親是否曾經動手傷害過母親

1. 是（接續第九題） 2. 否（直接跳至第十題）

九、（承上題）在您的記憶中，父親動手傷害母親的頻率（單選題）？

1. 僅只發生一次 2. 發生五次以下 3. 發生五次以上，十五次以下

4. 發生十五次以上，三十次以下 5. 發生三十次以上

十、在您的感覺裡，父母之間的決策最後通常是如何形成（單選題）

1. 父親決定，母親配合 2. 母親決定，父親配合 3. 父母親共同協議

十一、在家裡，維持家中內部環境整潔的事情大部分由父母親誰在做？

1. 母親 2. 父親 3. 父母親共同分擔

（請依造您的真實想法和經驗來回答下列問題）

十二、我家裡有客人來時，都是爸爸在客廳招呼，媽媽準備招待的食物。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十三、在我家中，爸爸參與社交活動或應酬會比媽媽來得活躍。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十四、我媽媽會很害怕做錯事惹爸爸發脾氣。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十五、我覺得媽媽照顧公（婆）比爸爸照顧岳父（母）來得辛苦。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十六、爸爸會希望媽媽將家裡照顧打理好之後再去參與家庭外的活動。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第二部分：

（甲）

一、「男主外，女主內」是很好的兩性分工模式。.....

二、母親應負擔起料理家務、照顧家人的責任。.....

三、女性婚後一切應以家庭照顧為首要考量。.....

四、為了好好養育照顧小孩，

女人可以辭去工作暫留家中。.....

五、母親應該負責照料生病的孩子。.....

六、丈夫為了養家要外出工作，妻子則不一定。.....

七、男性不需要像媳婦照顧公婆那樣照顧岳父母。.....

八、丈夫的事業很重要，不應該被家務所牽絆。.....

九、丈夫如果不能養活妻兒是一件很丟臉的事。.....

十、由母親來換小孩子尿布比由父親來換合適。.....

（乙）

一、男人對女人的霸道、控制，是愛女人的表現。.....

非常同意
同意
有點同意
有點不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有點不同意
有點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 二、怕妻子的男人通常都比較膽小畏縮。
- 三、女人嫁給會幫忙做家事的男人，是相當幸運的事。 .
- 四、妻子適合做家中管帳的工作，但重大的支出應
由丈夫做決定。
- 五、男人比較喜歡溫柔順服的女性。
- 六、男女先天各方面條件不同，即使
制訂兩性平權福利政策也沒有什麼用處。
- 七、工作場域還是要由男人來擔任行政主管會比較合適 ..
- 八、丈夫事業經營應該要比妻子來得成功。
- 九、兩性交往，應該要由男生先追求女生較好。
- 十、女性收入普遍比男性低是合理的。
- 十一、妻子有外遇，比丈夫有外遇更嚴重。
- 十二、妻子參與應酬或社交活動不應該比丈夫積極活躍。
- 十三、事業上的「女強人」通常婚姻關係都不太和諧。 ..
- 十四、男生做事能力的爆發性比女生強。
- 十五、女性三從四德的傳統要求對這個社會仍然是有
貢獻的。
- 十六、家庭應隨著丈夫的工作地點而決定定居之地。
- 十七、如果出外工作與照顧公婆發生衝突，媳婦應以
照顧公婆為主。
- 十八、我不能接受婚姻關係是「男人入贅」的狀況。
- 十九、女人進入婚姻就應該要調整自己事業經營的投入
心力。
- 二十、媳婦和夫家通常比女婿和娘家來得更多時間接觸
和溝通。

第三部分（假設：以下題例婚姻暴力的發生「受暴者」皆為女性的狀況）

非常同意
同意
有點同意
有點不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一、有些時候男人會動手打老婆也是因為逼不得已的。 ..
- 二、會發生婚姻暴力通常與男人權力控制慾望
有很大的關係。
- 三、有時男人動手打老婆是無法控制的。
- 四、會打老婆的丈夫通常個性都很大男人主義。
- 五、會發生婚姻暴力，有部分原因是因為妻子個性
太強勢所致。
- 六、婚姻暴力，若是丈夫被妻子施暴（即男性為受害者），
則是一件丟臉的事。
- 七、丈夫會打老婆只是一時失控，只要妻子好好
處理就會改善。
- 八、會被丈夫毆打的女人是很失敗的妻子。
- 九、受暴妻子沒有離開丈夫是因為她自己選擇願意停留
在受暴的婚姻關係中。
- 十、妻子若是順服丈夫，則比較不會發生婚姻暴力的
事情。
- 十一、婚姻暴力的發生通常是因為男人處理挫折的能力
發生問題所導致。
- 十二、婚後暴力行為的發生在婚前是可以預測得到的.....
- 十三、只有遭受到挫折的男人才會打女人出氣。
- 十四、由於男女先天條件的差異，所以會有婚姻暴力
的發生。
- 十五、婚姻暴力的發生必定與妻子沒扮演好賢妻良母
的角色有關係。
- 十六、為了家庭的完整性，受暴妻子不應該輕易離開
丈夫。
- 十七、夫妻暴力衝突，能夠私下協調就儘量私下協調。

非常同意
同意
有點同意
有點不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十八、婚姻暴力發生，只要妻子改善行為態度，
丈夫也就不會動手了。.....
- 十九、婚姻暴力只要是不太嚴重，總是比離婚來得好。 ..
- 二十、施暴丈夫若有心改過，妻子應該給他機會。
- 二十一、男人一時衝動動手打女人，後果不嚴重的話，是
可以被原諒的。
- 二十二、家庭內夫妻發生暴力衝突讓人知道是頗為丟臉
的一件事。
- 二十三、任何發生暴力事實的婚姻關係還有挽救的可能。 .
- 二十四、若鄰居發生夫妻暴力衝突，別人家的家務事最
好不要涉入比較好。
- 二十五、若妻子與丈夫以外的男人發生關係，她被
老公打是可以被接受的。

非常感謝您的協助！！

歡迎您 寫下填寫問卷過程中的任何建議和感想—

(附件三) 試測問卷 父母互動情形量表 信效度分析

項目分析

| 題目 | 平均數 | DP值 (前27%—後27%) | 標準差 | 偏態 | 分析結果 |
|-------------------------------|------|--------------------|------|-------|------|
| 十二、客人來時，父親招待，母親於廚房內準備。 | 2.32 | 0.15 | 0.73 | 0.67 | |
| 十三、爸爸社交活動比媽媽活躍 | 2.50 | 0.09 | 0.81 | -0.09 | |
| 十四、媽媽很怕做錯事惹爸爸發脾氣。 | 2.92 | 0.64 | 0.71 | 0.11 | |
| 十五、媽媽照顧公婆比爸爸照顧岳父母來得辛苦。 | 2.38 | 0.03 | 1.04 | 0.79 | 刪除 |
| 十六、爸爸會希望媽媽先將家裡打理好之後再參加家庭外的活動。 | 2.42 | 0.42 | 0.63 | 0.52 | |

Cronbach's 信度分析

| 題目 | Correct Item-Total Correlation | Alpha If Item Deleted |
|-------------------------------|--------------------------------|-----------------------|
| 十二、客人來時，父親招待，母親於廚房內準備。 | .1502 | .4598 |
| 十三、爸爸社交活動比媽媽活躍。 | .4028 | .2790 |
| 十四、媽媽很怕做錯事惹爸爸發脾氣。 | .4158 | .2891 |
| 十五、媽媽照顧公婆比爸爸照顧岳父母來得辛苦。 | .0850 | .5554 |
| 十六、爸爸會希望媽媽先將家裡打理好之後再參加家庭外的活動。 | .2495 | .4050 |

Alpha = .4573

Standardized item alpha = .4951

因素分析

轉軸後的成份矩陣

| 題目 | 成份 | | 解釋變異量 | 因素結果概念分析 |
|-------------------------------|------|-------|-------|----------|
| | 一 | 二 | | |
| 十三、爸爸社交活動比媽媽活躍。 | 0.75 | 0.25 | 29.74 | 權力運作方式 |
| 十五、媽媽照顧公婆比爸爸照顧岳父母來得辛苦。 | 0.70 | -0.45 | | |
| 十四、媽媽很怕做錯事惹爸爸發脾氣。 | 0.63 | 0.46 | | |
| 十二、客人來時，父親招待，母親於廚房內準備。 | | 0.70 | 28.31 | 家務分工情形 |
| 十六、爸爸會希望媽媽先將家裡打理好之後再參加家庭外的活動。 | 0.22 | 0.67 | | |
| 總解釋變異量 | | | 58.04 | |

(附件四)

試測問卷 性別角色態度之 (甲) 傳統角色分工認知 信效度分析

項目分析

| 題目 | 平均數 | DP值 (前27%—後27%) | 標準差 | 偏態 | 獨立樣本T 檢定顯著性 (雙尾) |
|-----------------------------|------|----------------------|------|-------|--------------------------|
| 甲一、認為「男主外，女主內」是很好的分工方式。 | 3.18 | 2.63 | 1.31 | 0.20 | |
| 甲二、母親應負擔起料理家務、照顧家人的責任。 | 3.58 | 2.16 | 1.29 | -0.48 | |
| 甲三、女性婚後一切應以家庭照顧為首要考量。 | 3.50 | 2.56 | 1.30 | -0.15 | |
| 甲四、為了好好養育照顧小孩，女人可以辭去工作暫留家中。 | 3.36 | 1.53 | 1.26 | 0.01 | |
| 甲五、母親應該負責照料生病的孩子。 | 3.42 | 1.97 | 1.40 | -0.22 | |
| 甲六、丈夫為了養家要外出工作，妻子則不一定。 | 3.32 | 2.25 | 1.41 | 0.06 | |
| 甲七、男性不需要像媳婦照顧公婆那樣照顧岳父母。 | 2.18 | 1.67 | 1.07 | 1.04 | |
| 甲八、丈夫的事業很重要，不應該被家務所牽絆。 | 2.32 | 1.66 | 1.08 | 0.90 | |
| 甲九、丈夫如果不能養活妻兒是一件很丟臉的事。 | 3.97 | 1.04 | 1.29 | -0.43 | 未達 P<0.001 |
| 甲十、由母親來換小孩子尿布比由父親來換合適。 | 2.98 | 1.61 | 1.31 | 0.33 | 未達 P<0.001 |

Cronbach ' s 信度分析

| 題目 | Correct Item-Total Correlation | Alpha If Item Deleted |
|-----------------------------|--------------------------------------|-----------------------------|
| 甲一、認為「男主外，女主內」是很好的分工方式。 | 0.8078 | 0.8735 |
| 甲二、母親應負擔起料理家務、照顧家人的責任。 | 0.7892 | 0.8753 |
| 甲三、女性婚後一切應以家庭照顧為首要考量。 | 0.7173 | 0.8800 |
| 甲四、為了好好養育照顧小孩，女人可以辭去工作暫留家中。 | 0.5135 | 0.8936 |
| 甲五、母親應該負責照料生病的孩子。 | 0.6042 | 0.8881 |
| 甲六、丈夫為了養家要外出工作，妻子則不一定。 | 0.6618 | 0.8841 |
| 甲七、男性不需要像媳婦照顧公婆那樣照顧岳父母。 | 0.6854 | 0.8835 |
| 甲八、丈夫的事業很重要，不應該被家務所牽絆。 | 0.6836 | 0.8835 |
| 甲九、丈夫如果不能養活妻兒是一件很丟臉的事。 | 0.3778 | 0.9027 |
| 甲十、由母親來換小孩子尿布比由父親來換合適。 | 0.6136 | 0.8872 |

Alpha = .8957

Standardized item alpha = .8976

因素分析

轉軸後的成份矩陣

| 題目 | 成份 | | | 解釋變異量 | 因素結果概念分析 |
|-----------------------------|------|------|------|--------|----------|
| | 一 | 二 | 三 | | |
| 甲五、母親應該負責照料生病的孩子。 | 0.88 | 0.14 | | 30.59 | 母職角色 |
| 甲二、母親應負擔起料理家務、照顧家人的責任。 | 0.76 | 0.38 | 0.25 | | |
| 甲十、由母親來換小孩子尿布比由父親來換合適。 | 0.74 | 0.14 | 0.28 | | |
| 甲一、認為「男主外，女主內」是很好的分工方式。 | 0.63 | 0.54 | 0.25 | | |
| 甲三、女性婚後一切應以家庭照顧為首要考量。 | 0.56 | 0.59 | 0.10 | | |
| 甲四 為了好好養育照顧小孩，女人可以辭去工作暫留家中。 | | 0.85 | 0.22 | 28.36 | 父職角色 |
| 甲七、男性不需要像媳婦照顧公婆那樣照顧岳父母。 | 0.33 | 0.81 | | | |
| 甲八、丈夫的事業很重要，不應該被家務所牽絆。 | 0.40 | 0.74 | | | |
| 甲九、丈夫如果不能養活妻兒是一件很丟臉的事。 | | | 0.93 | 16.48 | 刪題 |
| 甲六、丈夫為了養家要外出工作，妻子則不一定。 | 0.42 | 0.27 | 0.72 | | 修正 |
| 總解釋變異量 | | | | 75.427 | |

萃取方法：主成分分析。

a. 轉軸收斂於 5 個疊代。

(附件五)

試測問卷 性別角色態度之 (乙)兩性平權意識 信效度分析

項目分析

| 題目 | 平均數 | DP值 (前27%—後27%) | 標準差 | 偏態 | 獨立樣本T 檢定顯著性 (雙尾) |
|-------------------------------------|------|--------------------|------|-------|------------------------|
| 乙一、男人對女人的霸道、控制，是愛女人的表現。 | 1.73 | 1.10 | 0.92 | 1.68 | |
| 乙二、怕妻子的男人通常都比較膽小畏縮。 | 2.64 | 1.19 | 1.05 | 0.87 | |
| 乙三、女人嫁給會幫忙做家事的男人，是相當幸運的事。 | 5.23 | 0.21 | 0.76 | -1.28 | 未達P<0.05 |
| 乙四、妻子適合做家中管帳的工作，但重大的支出應由丈夫決定。 | 3.32 | 1.46 | 1.28 | -0.13 | |
| 乙五、男人比較喜歡溫柔順服的女性。 | 4.34 | 0.68 | 1.08 | -0.72 | |
| 乙六、男女先天各方面條件不同，即使制訂兩性平權福利政策也沒有什麼用處。 | 3.23 | 1.73 | 1.32 | -0.02 | |
| 乙七、工作場域還是要由男人來擔任行政主管會比較合適。 | 2.62 | 1.87 | 1.22 | 0.62 | |
| 乙八、丈夫事業經營應該要比妻子來得成功。 | 2.98 | 1.66 | 1.26 | 0.22 | |
| 乙九、兩性交往，應該要由男生先追求女生較好。 | 3.14 | 1.27 | 1.07 | -0.20 | |
| 乙十、女性收入普遍比男性低是合理的。 | 2.52 | 1.46 | 1.11 | 0.24 | |
| 乙十一、妻子有外遇，比丈夫有外遇更嚴重。 | 2.08 | 1.60 | 1.18 | 1.12 | |
| 乙十二、妻子參與應酬或社交活動不應該比丈夫積極活躍。 | 2.38 | 1.98 | 1.20 | 1.15 | |
| 乙十三、事業上的「女強人」通常婚姻關係都不太和諧。 | 3.00 | 1.68 | 1.29 | 0.13 | |
| 乙十四、男生做事能力的爆發性比女生強。 | 3.67 | 1.32 | 1.23 | -0.60 | |
| 乙十五、女性三從四德的傳統要求對這個社會仍然是有貢獻的。 | 3.91 | 1.50 | 0.99 | -0.50 | |
| 乙十六、家庭應隨著丈夫的工作地點而決定定居之地。 | 2.95 | 1.29 | 1.01 | 0.55 | |
| 乙十七、如果出外工作與照顧公婆發生衝突，媳婦應以照顧公婆為主。 | 2.92 | 1.09 | 0.94 | 0.27 | |
| 乙十八、我不能接受婚姻關係是「男人入贅」的狀況。 | 3.17 | 0.94 | 1.26 | 0.48 | |
| 乙十九、女人進入婚姻就應該要調整自己事業經營的投入心力。 | 3.92 | 1.04 | 0.92 | -0.46 | |
| 乙二十、媳婦和夫家通常比女婿和娘家來得更多時間接觸和溝通。 | 4.26 | 1.08 | 1.07 | -0.93 | |

Cronbach ' s 信度分析

| 題目 | Correct Item-Total Correlation | Alpha If Item Deleted |
|-------------------------------------|--------------------------------|-----------------------|
| 乙一、男人對女人的霸道、控制，是愛女人的表現。 | 0.5089 | 0.8566 |
| 乙二、怕妻子的男人通常都比較膽小畏縮。 | 0.4902 | 0.8568 |
| 乙三、女人嫁給會幫忙做家事的男人，是相當幸運的事。 | -0.1071 | 0.8726 |
| 乙四 妻子適合做家中管帳的工作，但重大的支出應由丈夫決定。 | 0.4133 | 0.8599 |
| 乙五、男人比較喜歡溫柔順服的女性。 | 0.2946 | 0.8638 |
| 乙六、男女先天各方面條件不同，即使制訂兩性平權福利政策也沒有什麼用處。 | 0.4923 | 0.8567 |
| 乙七、工作場域還是要由男人來擔任行政主管會比較合適。 | 0.6781 | 0.8488 |
| 乙八、丈夫事業經營應該要比妻子來得成功。 | 0.6132 | 0.8514 |
| 乙九、兩性交往，應該要由男生先追求女生較好。 | 0.4369 | 0.8587 |
| 乙十、女性收入普遍比男性低是合理的。 | 0.5173 | 0.8557 |
| 乙十一、妻子有外遇，比丈夫有外遇更嚴重。 | 0.4605 | 0.8578 |
| 乙十二、妻子參與應酬或社交活動不應該比丈夫積極活躍。 | 0.7119 | 0.8475 |
| 乙十三、事業上的「女強人」通常婚姻關係都不太和諧。 | 0.5272 | 0.8551 |
| 乙十四、男生做事能力的爆發性比女生強。 | 0.5048 | 0.8561 |
| 乙十五、女性三從四德的傳統要求對這個社會仍然是有貢獻的。 | 0.4754 | 0.8575 |
| 乙十六、家庭應隨著丈夫的工作地點而決定定居之地。 | 0.3688 | 0.861 |
| 乙十七、如果出外工作與照顧公婆發生衝突，媳婦應以照顧公婆為主。 | 0.451 | 0.8584 |
| 乙十八、我不能接受婚姻關係是「男人入贅」的狀況。 | 0.3818 | 0.8613 |
| 乙十九、女人進入婚姻就應該要調整自己事業經營的投入心力。 | 0.3329 | 0.8621 |
| 乙二十、媳婦和夫家通常比女婿和娘家來得更多時間接觸和溝通。 | 0.4221 | 0.8592 |

Alpha = .8642

Standardized item alpha = .8577

因素分析
轉軸後的成分矩陣

| 題目 | 成分 | | | | | | 解釋變異量 | 因素結果概念分析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 乙七、工作場域還是要由男人來擔任行政主管會比較合適。 | 0.82 | | 0.17 | | | 0.14 | 16.4 | 資源機會分配觀念 |
| 乙八、丈夫事業經營應該要比妻子來得成功。 | 0.77 | 0.21 | | | 0.33 | | | |
| 乙六、男女先天各方面條件不同，即使制訂兩性平權福利政策也沒有什麼用處。 | 0.75 | | 0.27 | | 0.14 | -0.20 | | |
| 乙九、兩性交往，應該要由男生先追求女生較好。 | 0.67 | 0.14 | | 0.12 | | 0.18 | | |
| 乙十、女性收入普遍比男性低是合理的。 | 0.51 | -0.17 | 0.31 | 0.41 | 0.14 | | | |
| 乙十三、事業上的「女強人」通常婚姻關係都不太和諧。 | 0.45 | 0.32 | 0.13 | | 0.25 | 0.15 | | |
| 乙十七、如果出外工作與照顧公婆發生衝突，媳婦應以照顧公婆為主。 | 0.13 | 0.81 | | | 0.21 | | 12.1 | 婚姻關係之女性從屬地位認知觀念 |
| 乙十六、家庭應隨著丈夫的工作地點而決定定居之地。 | | 0.77 | 0.13 | | | 0.32 | | |
| 乙十八、我不能接受婚姻關係是「男人入贅」的狀況。 | 0.17 | 0.53 | | 0.49 | | -0.32 | | |
| 乙二十、媳婦和夫家通常比女婿和娘家來得更多時間接觸和溝通。 | 0.23 | | 0.83 | | | | 11.5 | |
| 乙十五、女性三從四德的傳統要求對這個社會仍然是有貢獻的。 | | 0.32 | 0.71 | 0.30 | | 0.13 | | 性別角色刻板印象 |
| 乙十四、男生做事能力的爆發性比女生強。 | 0.36 | -0.19 | 0.64 | | 0.22 | 0.28 | | |
| 乙十九、女人進入婚姻就應該要調整自己事業經營的投入心力。 | | 0.38 | 0.56 | | 0.25 | -0.25 | | |
| 乙三、女人嫁給會幫忙做家务的男人，是相當幸運的事。 | | | | -0.71 | | 0.19 | 11.1 | |
| 乙十一、妻子有外遇，比丈夫有外遇更嚴重。 | 0.21 | 0.13 | 0.15 | 0.67 | | 0.42 | | 性別角色刻板印象 |
| 乙十二、妻子參與應酬或社交活動不應該比丈夫積極活躍。 | 0.26 | 0.45 | 0.22 | 0.62 | 0.35 | | | |
| 乙二、怕妻子的男人通常都比較膽小畏縮。 | 0.11 | 0.39 | | | 0.72 | | 9.2 | |
| 乙四、妻子適合做家中管帳的工作，但重大的支出應由丈夫決定。 | 0.36 | | | | 0.65 | 0.21 | | 兩性權力運作觀念 |
| 乙一、男人對女人的霸道、控制，是愛女人的表現。 | | | 0.22 | 0.59 | 0.59 | 0.14 | | |
| 乙五、男人比較喜歡溫柔順服的女性。 | 0.17 | 0.15 | | | 0.19 | 0.78 | 7.0 | 兩性權力運作觀念 |
| 解釋總變異量 | | | | | | | 67.21 | |

(附件六) 試測問卷「婚姻暴力認知」態度量表 信效度分析

項目分析

| | 平均數 | DP值 (前27%—後27%) | 標準差 | 偏態 | 獨立樣本T 檢定顯著性 (雙尾) |
|------------------------------------|------|--------------------|------|-------|------------------------|
| 一、有些時候男人會動手打老婆也是因為逼不得已的。 | 2.24 | 1.27 | 1.22 | 1.05 | |
| 二、會發生婚姻暴力通常與男人權力控制慾望有很大的關係。 | 4.38 | 0.17 | 1.21 | -1.10 | 未達P<0.05 |
| 三、有時男人動手打老婆是無法控制的。 | 2.58 | 1.46 | 1.36 | 0.56 | |
| 四、會打老婆的丈夫通常個性都很大男人主義。 | 4.30 | 0.17 | 1.30 | -0.89 | 未達P<0.05 |
| 五、會發生婚姻暴力，有部分原因是因為妻子個性太強勢所致。 | 2.80 | 1.18 | 1.32 | 0.33 | |
| 六、婚姻暴力，若是丈夫被妻子施暴，是一件丟臉的事。 | 2.83 | 1.29 | 1.28 | 0.55 | |
| 七、丈夫會打老婆只是一時失控，只要妻子好好處理就會改善。 | 2.18 | 1.53 | 1.26 | 1.01 | |
| 八、會被丈夫毆打的女人是失敗的妻子。 | 1.76 | 1.12 | 0.99 | 1.97 | |
| 九、受暴妻子沒有離開丈夫是因為她自己選擇願意停留在受暴的婚姻關係中。 | 2.85 | 0.58 | 1.20 | 0.42 | 未達P<0.05 |
| 十、妻子若是順服丈夫，則比較不會發生婚姻暴力的事情。 | 2.48 | 1.45 | 1.15 | 0.69 | |
| 十一、婚姻暴力的發生通常是因為男人處理挫折的能力發生問題所導致。 | 4.48 | 0.10 | 0.79 | -0.53 | 未達P<0.05 |
| 十二、婚後暴力行為的發生在婚前是可以預測得到的。 | 3.65 | 0.23 | 1.30 | -0.31 | 未達P<0.05 |
| 十三、只有遭受到挫折的男人才會打女人出氣。 | 2.74 | 0.67 | 1.19 | 0.24 | 未達P<0.05 |
| 十四、由於男女先天條件的差異，所以會有婚姻暴力的發生。 | 3.14 | 0.44 | 1.38 | -0.15 | 未達P<0.05 |
| 十五、婚姻暴力的發生必定與妻子沒扮演好賢妻良母的角色有關係。 | 1.65 | 0.93 | 0.71 | 0.89 | |
| 十六、為了家庭的完整性，受暴妻子不應該輕易離開丈夫。 | 1.64 | 1.38 | 0.87 | 1.51 | |
| 十七、夫妻暴力衝突，能夠私下協調就儘量私下協調。 | 2.98 | 1.03 | 1.36 | -0.05 | |
| 十八、婚姻暴力發生，只要妻子改善行為態度，丈夫也就不會動手了。 | 1.86 | 0.84 | 0.70 | 0.19 | |
| 十九、婚姻暴力只要是不太嚴重，總是比離婚來得好。 | 2.41 | 1.58 | 1.10 | 0.42 | |
| 二十、施暴丈夫若有心改過，妻子應該給他機會。 | 3.66 | 1.05 | 0.99 | -0.87 | |
| 二十一、男人一時衝動打女人，後果不嚴重的話，是可以被原諒的。 | 2.88 | 1.30 | 1.07 | -0.38 | |
| 二十二、家庭內夫妻發生暴力衝突讓人知道是頗為丟臉的一件事。 | 2.94 | 1.81 | 1.28 | 0.21 | |

| | | | | | |
|-----------------------------------|------|------|------|-------|----------|
| 二十三、任何發生暴力事實的婚姻關係還有挽救的可能。 | 3.48 | 0.62 | 1.10 | -0.64 | 未達P<0.05 |
| 二十四、若鄰居發生夫妻暴力衝突，別人家的家務事最好不要涉入比較好。 | 2.70 | 1.11 | 1.08 | 0.19 | |
| 二十五、若妻子與丈夫以外的男人發生關係，她被老公打是可以被接受的。 | 2.65 | 1.78 | 1.26 | 0.84 | |

Cronbach's 信度分析

| 題目 | Correct Item-Total Correlation | Alpha If Item Deleted |
|------------------------------------|--------------------------------|-----------------------|
| 一、有些時候男人會動手打老婆也是因為逼不得已的。 | 0.5854 | 0.8366 |
| 二、會發生婚姻暴力通常與男人權力控制慾望有很大的關係。 | -0.0227 | 0.8575 |
| 三、有時男人動手打老婆是無法控制的。 | 0.4161 | 0.8427 |
| 四、會打老婆的丈夫通常個性都很大男人主義。 | 0.0285 | 0.8566 |
| 五、會發生婚姻暴力，有部分原因是因為妻子個性太強勢所致。 | 0.4538 | 0.8412 |
| 六、婚姻暴力，若是丈夫被妻子施暴，是一件丟臉的事。 | 0.5025 | 0.8392 |
| 七、丈夫會打老婆只是一時失控，只要妻子好好處理就會改善。 | 0.7123 | 0.8311 |
| 八、會被丈夫毆打的女人是很失敗的妻子。 | 0.4538 | 0.8417 |
| 九、受暴妻子沒有離開丈夫是因為她自己選擇願意停留在受暴的婚姻關係中。 | 0.1615 | 0.8517 |
| 十、妻子若是順服丈夫，則比較不會發生婚姻暴力的事情。 | 0.6167 | 0.8358 |
| 十一、婚姻暴力的發生通常是因為男人處理挫折的能力發生問題所導致。 | -0.0261 | 0.8534 |
| 十二、婚後暴力行為的發生在婚前是可以預測得到的。 | 0.0938 | 0.8552 |
| 十三、只有遭受到挫折的男人才會打女人出氣。 | 0.0196 | 0.8565 |
| 十四、由於男女先天條件的差異，所以會有婚姻暴力的發生。 | 0.2197 | 0.8509 |
| 十五、婚姻暴力的發生必定與妻子沒扮演好賢妻良母的角色有關係。 | 0.56 | 0.8409 |
| 十六、為了家庭的完整性，受暴妻子不應該輕易離開丈夫。 | 0.6532 | 0.8369 |
| 十七、夫妻暴力衝突，能夠私下協調就儘量私下協調。 | 0.6099 | 0.8346 |
| 十八、婚姻暴力發生，只要妻子改善行為態度，丈夫也就不會動手了。 | 0.6186 | 0.8396 |
| 十九、婚姻暴力只要是不太嚴重，總是比離婚來得好。 | 0.6521 | 0.8352 |
| 二十、施暴丈夫若有心改過，妻子應該給他機會。 | 0.5421 | 0.839 |
| 二十一、男人一時衝動打女人，後果不嚴重的話，是可以被原諒的。 | 0.5608 | 0.838 |
| 二十二、家庭內夫妻發生暴力衝突讓人知道是頗為丟臉的一件事。 | 0.6164 | 0.8346 |
| 二十三、任何發生暴力事實的婚姻關係還有挽救的可能。 | 0.4141 | 0.8428 |
| 二十四、若鄰居發生夫妻暴力衝突，別人家的家務事最好不要涉入比較好。 | 0.411 | 0.8428 |
| 二十五、若妻子與丈夫以外的男人發生關係，她被老公打是可以被接受的。 | 0.3994 | 0.8432 |

Alpha = .8487

Standardized item alpha = .8579

因素分析

轉軸後的成分矩陣

| | 成份 | | | | | | | | 解釋變異量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
| 十六、為了家庭的完整性，受暴妻子不應該輕易離開丈夫。 | 0.79 | | 0.28 | -0.17 | | | | 0.20 | 18.68 |
| 五、會發生婚姻暴力，有部分原因是因為妻子個性太強勢所致。 | 0.78 | 0.11 | | | -0.18 | | | -0.14 | |
| 六、婚姻暴力，若是丈夫被妻子施暴，是一件丟臉的事。 | 0.72 | | | 0.26 | 0.22 | | -0.17 | | |
| 十五、婚姻暴力的發生必定與妻子沒扮演好賢妻良母的角色有關係。 | 0.64 | 0.10 | 0.36 | -0.18 | | -0.16 | -0.25 | 0.13 | |
| 十、妻子若是順服丈夫，則比較不會發生婚姻暴力的事情。 | 0.64 | 0.14 | 0.18 | | | -0.16 | 0.37 | 0.25 | |
| 七、丈夫會打老婆只是一時失控，只要妻子好好處理就會改善。 | 0.63 | 0.43 | 0.29 | | | -0.20 | | 0.12 | |
| 十八、婚姻暴力發生，只要妻子改善行為態度，丈夫也就不會動手了。 | 0.56 | 0.31 | 0.46 | -0.17 | | | | -0.16 | |
| 八、會被丈夫毆打的女人是失敗的妻子。 | 0.56 | 0.19 | | | | -0.45 | 0.24 | | |
| 十九、婚姻暴力只要是不太嚴重，總是比離婚來得好。 | 0.53 | 0.23 | 0.36 | | 0.36 | | 0.25 | | |
| 二十二、家庭內夫妻發生暴力衝突讓人知道是頗為丟臉的一件事。 | 0.49 | 0.32 | 0.13 | 0.15 | 0.42 | 0.17 | | | |
| 二十三、任何發生暴力事實的婚姻關係還有挽救的可能。 | | 0.85 | | -0.14 | 0.23 | | -0.11 | 0.11 | 11.62 |
| 二十、施暴丈夫若有心改過，妻子應該給他機會。 | 0.20 | 0.76 | 0.11 | -0.15 | | 0.14 | 0.32 | | |
| 二十一、男人一時衝動打女人，後果不嚴重的話，是可以被原諒的。 | 0.23 | 0.68 | 0.27 | 0.25 | | | 0.26 | -0.11 | |
| 二十五、若妻子與丈夫以外的男人發生關係，她被老公打是可以被接受的。 | 0.29 | 0.45 | 0.16 | -0.25 | | -0.21 | -0.24 | 0.15 | |
| 十七、夫妻暴力衝突，能夠私下協調就儘量私下協調。 | 0.33 | 0.42 | 0.32 | -0.16 | 0.39 | 0.28 | 0.29 | -0.16 | |
| 三、有時男人動手打老婆是無法控制的。 | 0.17 | 0.11 | 0.80 | | | | | 0.23 | 9.44 |
| 一、有些時候男人會動手打老婆也是因為逼不得已的。 | 0.27 | 0.38 | 0.66 | | 0.15 | 0.11 | -0.23 | | |
| 四、會打老婆的丈夫通常個性都很大男人主義。 | | | -0.13 | 0.84 | | 0.11 | | | 7.93 |
| 二、會發生婚姻暴力通常與男人權力控制慾望有很大的關係。 | | -0.16 | 0.13 | 0.82 | | | 0.20 | | |
| 二十四、若鄰居發生夫妻暴力衝突，別人家的家務事最好不要涉入比較好。 | 0.29 | | 0.17 | -0.15 | 0.72 | 0.21 | | | 6.62 |
| 十三、只有遭受到挫折的男人才會打女人出氣。 | 0.21 | -0.16 | 0.33 | -0.13 | -0.65 | 0.16 | -0.12 | | |
| 十二、婚後暴力行為的發生在婚前是可以預測得到的。 | | | | | 0.18 | 0.82 | 0.23 | | 6.47 |
| 十一、婚姻暴力的發生通常是因為男人處理挫折的能力發生問題所導致。 | | | -0.41 | 0.39 | -0.16 | 0.60 | -0.24 | 0.23 | |

| | | | | | | | | | |
|------------------------------------|--|------|-------|--|--|--|------|------|-------|
| 九、受暴妻子沒有離開丈夫是因為她自己選擇願意停留在受暴的婚姻關係中。 | | 0.11 | -0.11 | | | | 0.80 | | 6.18 |
| 十四、由於男女先天條件的差異，所以會有婚姻暴力的發生。 | | | 0.16 | | | | | 0.91 | 4.91 |
| 總解釋變異量 | | | | | | | | | 71.86 |

(附件七) 正式問卷

親愛的夥伴，您好：

首先感謝您願意填寫這份問卷。這是一份學術性研究，目的在於瞭解時下未婚青年對於婚姻暴力認知態度情形。本問卷採不記名方式填答，問卷蒐集所得資料，絕對保密，不會對外公開您個人資料，敬請安心作答。下面的題目，請依照您真實的想法和經驗，選出適當的答案。您的意見，我們非常重視。再次由衷地感謝您的合作與協助。

敬祝 健康快樂 順心平安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
指導教授 簡春安 博士
研究生 詹惠慈 敬上
民國九十二年三月

第一部份：(請依照您的真實想法，和〔過去〕經驗，來回答下列問題)

一、在家裡，維持家中內部環境整潔的事情大部分由父母親誰在做？

1. 父親 2. 母親 3. 父母親共同分擔

二、在您的感覺裡，父母之間的決策最後通常是如何形成 (單選題)

1. 父親決定，母親配合 2. 母親決定，父親配合 3. 父母親共同協議

三、您覺得母親面對與父親衝突時最常使用的因應方式 (單選題)

1. 離開現場 2. 靜默不語 3. 哭鬧 4. 據理力爭
5. 謾罵或羞辱對方 6. (拿東西)攻擊對方 7. 其他 _____

四、在您的記憶中，父母親在爭吵時，父親是否曾經動手傷害過母親？

1. 是 (接續第五題) 2. 否 (直接跳至第六題)

五、(承上題) 在您的記憶中，父親動手傷害母親的頻率 (單選題)？

1. 僅只發生一次 2. 發生五次以下 3. 發生五次以上，十五次以下
4. 發生十五次以上，三十次以下 5. 發生三十次以上

六、我家裡有客人來時，都是爸爸在客廳招呼，媽媽準備招待的食物。

1. 非常不同意 2. 不同意 3. 同意 4. 非常同意

七、在我家中，爸爸參與社交活動或應酬會比媽媽來得活躍。

1. 非常不同意 2. 不同意 3. 同意 4. 非常同意

八、我媽媽會很害怕做錯事惹爸爸發脾氣。

1. 非常不同意 2. 不同意 3. 同意 4. 非常同意

九、爸爸會希望媽媽將家裡照顧打理好之後，再去參與家庭外自己的(餘興)活動。

1. 非常不同意 2. 不同意 3. 同意 4. 非常同意

十、私底下，爸爸常會糾正媽媽的想法或做事方式。

1. 非常不同意 2. 不同意 3. 同意 4. 非常同意

第二部分：

針對下列敘述，請依照您最直接的感覺來「」選。

註：1 表示「非常不同意」；

2 表示「不同意」

3 表示「有點不同意」

4 表示「有點同意」；

5 表示「同意」；

6 表示「非常同意」。

擾
眈
い
種
種
種
種
種
擾
眈
い
種
種
種
種
擾
眈
い
種
種
種
種

(甲)

| | | | | | | |
|--------------------------------------|---|---|---|---|---|---|
| 一、「男主外，女主內」是很好的兩性分工模式。..... | 1 | 2 | 3 | 4 | 5 | 6 |
| 二、由母親來換小孩子尿布比由父親來換合適。..... | 1 | 2 | 3 | 4 | 5 | 6 |
| 三、丈夫的事業很重要，不應該被家務所牽絆。..... | 1 | 2 | 3 | 4 | 5 | 6 |
| 四、女性婚後一切應以「家庭照顧」為首要考量。..... | 1 | 2 | 3 | 4 | 5 | 6 |
| 五、「外出工作，賺錢養家」是丈夫的責任，妻子則不一定要如此。..... | 1 | 2 | 3 | 4 | 5 | 6 |
| 六、通常男性不需要像媳婦服侍公婆那樣服侍岳父母。..... | 1 | 2 | 3 | 4 | 5 | 6 |
| 七、家中「妻子外出工作，丈夫料理家務」，也是種很好的分工方式。..... | 1 | 2 | 3 | 4 | 5 | 6 |
| 八、母親應該負責照料生病的孩子。..... | 1 | 2 | 3 | 4 | 5 | 6 |

擾
眈
い
種
種
種
種
種
擾
眈
い
種
種
種
種

(乙)

| | | | | | | |
|---|---|---|---|---|---|---|
| 一、我可以接受自己未來的家庭，妻子社經地位比丈夫高。..... | 1 | 2 | 3 | 4 | 5 | 6 |
| 二、我覺得妻子有外遇，比丈夫有外遇更嚴重。..... | 1 | 2 | 3 | 4 | 5 | 6 |
| 三、婚姻關係「男人入贅」的狀況是違反社會倫理秩序的。... | 1 | 2 | 3 | 4 | 5 | 6 |
| 四、妻子參與應酬或社交活動不應該比丈夫積極活躍。..... | 1 | 2 | 3 | 4 | 5 | 6 |
| 五、如果出外工作與照顧患病的公婆發生衝突，媳婦應以照顧患病的公婆為主。..... | 1 | 2 | 3 | 4 | 5 | 6 |
| 六、 <input type="checkbox"/> 男生填 我能夠接受未來家庭，為了妻子的工作地點，而辭掉自己原先的工作，配合妻子來決定居住所在地。..... | 1 | 2 | 3 | 4 | 5 | 6 |
| <input type="checkbox"/> 女生填 我能夠接受未來家庭，為了丈夫的工作地點，而辭掉自己原先的工作，配合丈夫來決定居住所在地。..... | 1 | 2 | 3 | 4 | 5 | 6 |
| 七、「女人剛毅，男人溫柔」這合乎社會對男女特質的期待。 | 1 | 2 | 3 | 4 | 5 | 6 |
| 八、女性收入普遍比男性低是合理的。..... | 1 | 2 | 3 | 4 | 5 | 6 |

| | | | | | | |
|--|---|---|---|---|---|---|
| 九、工作場域還是要由男人來擔任行政主管會比較合適。..... | 1 | 2 | 3 | 4 | 5 | 6 |
| 十、男女先天各方面條件不同，即使制訂兩性平權福利政策沒有什麼用處。..... | 1 | 2 | 3 | 4 | 5 | 6 |
| 十一、丈夫事業經營應該要比妻子來得成功。..... | 1 | 2 | 3 | 4 | 5 | 6 |
| 十二、事業上的「女強人」通常婚姻關係都不太和諧。..... | 1 | 2 | 3 | 4 | 5 | 6 |
| 十三、男生判斷事情通常比女生具果斷力。..... | 1 | 2 | 3 | 4 | 5 | 6 |
| 十四、妻子適合做家中管帳的工作，但重大的支出還是應由丈夫做決定。..... | 1 | 2 | 3 | 4 | 5 | 6 |
| 十五、女人進入婚姻就應該減少自己事業經營的投入心力。... | 1 | 2 | 3 | 4 | 5 | 6 |
| 十六、社會上女性三從四德的傳統要求仍然有它存在的必要。 | 1 | 2 | 3 | 4 | 5 | 6 |

第三部分（假設：以下題例婚姻暴力的發生，
「受暴者」皆為「女性」的狀況）

| | 擾 時 い 種 | い 種 | 變 い 種 | 變 種 | 種 | 擾 時 種 |
|--|------------------|--------|-------------|--------|---|-------------|
| 一、由於男女先天條件的差異，所以會有婚姻暴力的發生。... | 1 | 2 | 3 | 4 | 5 | 6 |
| 二、有些時候男人會動手打老婆也是因為逼不得已的。..... | 1 | 2 | 3 | 4 | 5 | 6 |
| 三、會打老婆的男人一定是很失敗的丈夫。..... | 1 | 2 | 3 | 4 | 5 | 6 |
| 四、有時男人動手打老婆是自己無法控制的。..... | 1 | 2 | 3 | 4 | 5 | 6 |
| 五、某些時候男人打老婆不一定就是錯的。..... | 1 | 2 | 3 | 4 | 5 | 6 |
| 六、會發生婚姻暴力，有部分原因是因為妻子個性太強勢所導致。..... | 1 | 2 | 3 | 4 | 5 | 6 |
| 七、婚姻暴力，若是丈夫被妻子施暴（即男性為受害者），是一件丟臉的事。..... | 1 | 2 | 3 | 4 | 5 | 6 |
| 八、丈夫會打老婆只是一時失控，只要妻子好好處理就會改善。..... | 1 | 2 | 3 | 4 | 5 | 6 |
| 九、妻子若是順服丈夫，就不會發生婚姻暴力的事情。..... | 1 | 2 | 3 | 4 | 5 | 6 |
| 十、受暴妻子因為自己也有錯所以會被打。..... | 1 | 2 | 3 | 4 | 5 | 6 |
| 十一、處理夫妻暴力衝突，應該以不公開為前提，能夠私下協調就儘量私下協調。..... | 1 | 2 | 3 | 4 | 5 | 6 |
| 十二、為了一個家庭的完整性，受暴妻子不離開丈夫的行為是很偉大的。..... | 1 | 2 | 3 | 4 | 5 | 6 |
| 十三、若丈夫有暴力攻擊行為，妻子應該公開通報相關社會福利、警政單位來協助處理。..... | 1 | 2 | 3 | 4 | 5 | 6 |

| | 擾 眈 い 種 | い 種 | 擾 い 種 | 擾 種 | 種 | 擾 眈 種 |
|---|------------------|--------|-------------|--------|---|-------------|
| 十四、婚姻暴力只要是不太嚴重，總是比離婚來得好。..... | 1 | 2 | 3 | 4 | 5 | 6 |
| 十五、施暴丈夫若是有心改過，妻子就應該給他機會。..... | 1 | 2 | 3 | 4 | 5 | 6 |
| 十六、男人一時衝動動手打女人，後果不嚴重的話，是可以被原諒的。..... | 1 | 2 | 3 | 4 | 5 | 6 |
| 十七、家庭內夫妻溝通，丈夫打老婆，是非常惡劣的行為。... | 1 | 2 | 3 | 4 | 5 | 6 |
| 十八、若鄰居發生婚姻暴力事件，別人家的家務事，自己最好不要干涉比較好。..... | 1 | 2 | 3 | 4 | 5 | 6 |
| 十九、妻子在第一次被丈夫打之後，就應該要向外人說明情形以尋求協助。..... | 1 | 2 | 3 | 4 | 5 | 6 |
| 二十、若妻子與丈夫以外的男人發生關係，她被老公打是可以被接受的。..... | 1 | 2 | 3 | 4 | 5 | 6 |
| 二十一、受暴妻子應該優先考量子女們是否在完整的家庭之下成長，之後，再來考慮自己受暴的情形該如何。..... | 1 | 2 | 3 | 4 | 5 | 6 |

第四部分 基本資料

一、性別：1. 男 2. 女

二、教育程度：

1. 國中 2. 高中職 3. 專科 4. 大學 5. 研究所以上

三、成長家庭背景：1. 與父母同住 2. 與父母、祖父母同住

3. 父母分居 4. 父母離婚

5. 父親去世或長期離家 6. 母親去世或長期離家

7. 與再婚母親同住 8. 與再婚父親同住

9. 其他_____

四、父親教育程度

1. 未入學 2. 國小 3. 國中 4. 高中職 5. 專科 6. 大學

7. 研究所以上

五、母親教育程度

1. 未入學 2. 國小 3. 國中 4. 高中職 5. 專科 6. 大學

7. 研究所以上

六、在您成長過程，母親就業情形

1. 家庭主婦 2. 間斷性外出就業 3. 持續有在工作 4. 其他_____

問卷填寫結束，非常感謝您的協助！！

